



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id-winning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七月

重要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的挂牌公开转让的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东关于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陈晓东、陈永科和陈晓锋自愿承诺：本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自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之日起本签署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公司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股改满一年、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解除转让限制的股票在任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公司重大风险提示

（一）政策波动的风险

由于建筑装饰行业的下游客户主要是房地产行业，且公司下游房地产客户较为集中，房地产行业受政策影响较大，具有较强的周期性波动的特点。近年来，政府连续出台了系列房地产调控的政策，一定程度上对房地产企业客户开发量有不利影响，随之将导致建筑装修的需求量降低。但是随着国家经济不断良性发展，房地产市场将在波动中逐渐呈现稳定增长的态势。建筑装修行业集中度相对房地产企业较低，受政策的影响有限。

（二）劳动力、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材料费用、人工成本等，其中原材料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地砖、石材和卫浴材料等，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的利润空间存在一定程度的影响。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扩大，公司承接的工程施工项目对人工劳动力的需求也随之加大，近年来，中国有效剩余劳动力持续下降，劳动力成本呈上涨趋势。尽管近期钢材、地砖、石材和卫浴材料等的价格波动不大，但仍然不能排除原材料价格出现超预期波动、或者劳动力成本上涨幅度较大对公司的利

润率造成不利影响。

（三）工程施工质量责任与施工安全相关的风险

公司承接的建筑装饰工程大部分均为大型商业综合体等工程，规模较大，对施工质量要求较高；同时工程施工项目需要大量的现场作业活动，存在一定的危险性。虽然公司目前没有因为工程质量问题或施工安全事故发生纠纷，但如果出现重大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事故的情况，则公司可能会承担独立、连带责任或经济赔偿要求，可能对公司业绩和品牌形象造成不利影响。

（四）劳动分包的风险

由于建筑装饰行业的特点，公司除在册员工外，还通过与专业劳务分包公司的合作进行各项工程的施工作业。虽然公司与劳务分包公司签订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建立了严格的施工管理制度规范，在施工现场也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进行安全生产。但是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生产事故或劳资纠纷等问题，则可能给公司带来经济赔偿或者诉讼的风险。

（五）偿债风险

2013年和2014年，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05和1.09，速动比率分别为0.93和1.05，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7.54%和56.23%，报告期内，波动不大，均处于较为合理的水平。但是近年来本公司资产及业务规模扩张速度较快，工程项目存在材料成本和人工成本的支出与收入款项的结算存在一定时间差异，且质量保证金一般于项目竣工结算后2-3年内收取，所以公司经营周转的现金需求量较大。尽管公司目前的业务量快速增长，生产经营状况良好，但是，一旦公司意外发生资金周转困难，不能按期偿还银行借款，则有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六）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86,769.74万元和138,877.25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9.57%和57.33%。由于公司所处建筑装饰行业，工程规模较大，周期较长，行业内普遍存在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

情况。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应收账款随之增长。尽管公司的客户信用状况良好，且公司不断加强客户信用管理，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比例较低，但是如果公司在短期内的应收账款增长过快，或者债务人的财务状况意外恶化，则存在应收账款回收难度加大或发生坏账的风险。

（七）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陈晓东、陈晓锋和陈永科，其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1.05%，且陈晓东担任公司董事长、陈晓锋担任公司总裁、陈永科任公司副董事长，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管理、人事任免等方面均可施予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等多项制度，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相关决策进行约束，但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任免等重大事宜实施不利影响，则有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2014年7月28日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于8月18日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份公司发展所需的相关内控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行尚需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意识、管理水平也要随着股份公司治理结构变化的需要而不断改善提高。否则，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的风险。

目 录

重要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股东关于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2
二、公司重大风险提示	2
目 录	5
释 义.....	10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4
一、公司基本情况	14
二、股票挂牌情况	15
(一) 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15
(二) 股东所持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	15
三、公司股权结构	19
(一) 股权结构图	19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21
(三) 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23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3
(一) 董事基本情况	43
(二) 监事基本情况	44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5
五、公司分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情况.....	46
(一) 全资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情况	46
(二) 分公司情况	51
六、最近二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54
七、相关机构的情况	56
(一) 主办券商	56
(二) 律师事务所	57
(三) 会计师事务所	57
(四) 资产评估机构	57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5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9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59
(一) 公司主营业务	59
(二) 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	59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66
(一) 公司组织结构	66
(二) 主要业务流程	69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70
(一) 产品或服务使用的主要技术	70
(二) 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74
四、公司员工情况	79
(一) 员工结构	79
(二)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81
五、公司主要商业模式	82
(一) 市场开拓	83
(二) 组织投标	83
(三) 项目实施	84
(四) 项目竣工	86
(五) 竣工结算模式	87
(六) 采购模式	88
(七) 质量及安全控制模式	90
六、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91
(一) 业务收入构成	91
(二) 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	92
(三) 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93
(四)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93
(五)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	94
七、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合同情况.....	95
(一) 收入类	95
(二) 采购类	95
八、公司所处行业分析	96
(一) 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96
(二) 行业发展分析	99
(三) 行业市场需求分析	105
(四) 行业主要壁垒	108
(五) 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109
(六)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与不利因素	113
(七) 行业的风险特征	114

九、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11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16
一、公司最近二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16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	116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118
四、独立运营情况	120
（一）业务独立	120
（二）资产独立	120
（三）人员独立	120
（四）财务独立	121
（五）机构独立	121
五、同业竞争情况	121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121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122
六、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情况以及公司所采取的措施。	123
（一）公司最近二年资金占用情况	123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123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123
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23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23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123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124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	125
的情形	125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125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	127
突的情形	127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最近两年内受处罚的情形	129
.....	129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	129
影响的情形	129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129
（一）报告期内董事变动情况	129
（二）报告期内监事变动情况	129
（三）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3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31
一、最近两年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	131
(一) 注册会计师意见	131
(二) 财务报表	131
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50
(一)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50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84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85
(四) 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的会计政策说明	185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86
(一)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86
(二) 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91
(三)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195
(四)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98
(五) 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200
(六) 主要负债情况	215
(七) 股东权益情况	225
四、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26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226
(二)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233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234
(四)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235
五、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会计报表附注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37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37
(二) 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38
六、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38
七、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38
(一)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238
(二) 报告期内股份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239
(三)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40
(四)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40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240

(一) 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情况	240
(二) 各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240
九、风险因素及对策	242
(一) 政策波动的风险	242
(二) 劳动力、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243
(三) 工程施工质量责任与施工安全相关的风险	243
(四) 劳动分包的风险	243
(五) 偿债风险	244
(六)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44
(七)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245
(八) 公司治理风险	245
第五节 定向发行	247
一、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况的说明	247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247
第六节 有关声明	249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49
二、主办券商声明	250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251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52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53
第七节 附件	254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54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54
三、法律意见书	254
四、公司章程	254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254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	254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中标集团、公司、股份公司	指	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有限、有限公司	指	中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总包	指	中标集团总包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天津	指	中标建设集团天津市中标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福建	指	中标集团福建中标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辽宁	指	中标建设集团辽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吉林	指	中标集团吉林有限公司
东科石材	指	中标建设集团北京中标东科石材有限公司
中标木业	指	福建中标木业有限公司
中标幕墙	指	福建中标幕墙有限公司
青岛金石	指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昆山博雅	指	昆山博雅资本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中科	指	东莞市中科松山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昆山中科	指	昆山中科昆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太仓长三角	指	太仓长三角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东莞融易	指	东莞市融易分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智慧谷	指	北京智慧谷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中标伟业	指	北京中标伟业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信捷	指	北京信捷和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通金玖	指	南通金玖锐信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标创投	指	北京中标创投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中汇	指	上海中汇金玖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星国华	指	北京天星国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汇森东方	指	北京汇森东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大盈投资	指	北京大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中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行为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华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最近二年	指	2013年、2014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鲁班奖	指	建筑工程鲁班奖，由住房与城乡建设部及中国建筑业协会颁发，是我国建筑行业工程质量的最高荣誉奖。建筑装饰企业因其业务特点，一般只能作为主要参建单位参与鲁班奖的评选，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涉及的鲁班奖指公司参建装饰装修部分的工程项目获得的鲁班奖
公共建筑	指	公共建筑包含办公建筑(包含写字楼、政府部门办公室等)，商业建筑（如商场、金融建筑等），旅游建筑（如旅馆饭店、娱乐场所等），科教文卫建筑（包括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广播用房）以及交通运输类建筑（如机场、车站建筑、桥梁等）
住宅精装修	指	房屋交钥匙前，所有功能空间的固定面全部铺装货粉刷完毕，厨房与卫生间的基本设备全部安装完成，一般意义上住宅精装修是指住宅全面装修基础上进一步的精细化装修
建筑幕墙	指	由支撑结构体系与面板组成的、可相对主体结构有一定的位移能力、不分担主体结构所受作用的建筑外围护结构或装饰性结构
招投标	指	招标和投标是指交易活动中的两个主要步骤。所谓招标是指招标人对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先公布采购的条件和要求，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招标人按照规定的程序确定中标人的行为。所谓投标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参加投标竞争的行为
木制作	指	装饰装修过程中涉及的门、门套、柜、饰面板、角线、床头板等
单元式幕墙	指	将面板和金属框架结构在工厂组装为幕墙单元，以幕墙单元形式在现场完成施工的框支撑玻璃幕墙
工厂化生产	指	将传统的装饰过程中需要在现场加工、生产完成的装饰部品部件转化为在工厂加工完成的生产方式

装配化施工	指	将工厂化生产的装饰部品部件在施工现场完成组装或安装的施工方式
部品部件	指	建筑装饰工程中的各种组合件、零部件的总称，包括木制品、石材、幕墙、五金件等
交底	指	对设计、业务、投标、施工要求等信息进行技术交流、沟通、明确或同一理解的文件化的表述或口头表述
业主	指	建筑装饰工程委托方或建设方
三标一体化	指	将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三标标准进行整合的综合管理系统
绿色装饰	指	坚持以人为本，在环保生态的基础上，追求高品质生存、生活空间的低碳装饰活动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id-winning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311,588,166 元

法定代表人：陈晓东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9 年 6 月 29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4 年 8 月 18 日

住所：惠安县黄塘中标集团产业园

所属行业：建筑装饰业

经营范围：建筑装饰工程与设计；建筑幕墙工程施工与设计；钢结构工程施工与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与设计；消防工程施工与设计；金属门窗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风景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与设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照明工程设计与施工；物业管理；对建筑工程的投资管理；与建筑业有关技术转让咨询、服务；对采矿业及酒店业的投资；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仓储服务（不含化学危险品）；租赁机械设备；生产、加工、销售：建筑材料和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交电、金属门窗、计算机软硬件。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以公共建筑装饰设计与施工、幕墙设计与施工、住宅整体设计与装修为主体，集总承包、机电设备安装、金属门窗、轻型钢结构、建筑智能化、消防、照明工程、园林绿化、体育场地的工程服务。

组织机构代码：15610763-X

电话：010-53257058

传真：010-53257068

互联网网址：<http://www.bwgc.cn/>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份代码：

股份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发行前 311,588,166 股，发行后 319,588,166 股

挂牌日期：2015 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股票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时间和数量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转让及其限制，以其规定为准。”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在公司任职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数量（股）
1	陈晓东	董事长	111,454,358	34.87	否	0
2	陈永科	副董事长	34,630,403	10.84	否	0
3	张霞	-	20,552,039	6.43	否	8,486,563

4	青岛金石	-	17,518,410	5.48	否	0
5	陈晓锋	董事兼 总裁	12,986,401	4.06	否	0
6	昆山博雅	-	12,164,421	3.81	否	0
7	东莞中科	-	12,118,668	3.79	否	0
8	昆山中科	-	12,118,668	3.79	否	0
9	太仓长三角	-	9,332,386	2.92	否	9,332,386
10	孟庆有	-	7,233,017	2.26	否	0
11	东莞融易	-	6,750,000	2.11	否	6,750,000
12	黄长新	-	6,163,883	1.93	否	0
13	北京智慧谷	-	5,533,884	1.73	否	0
14	童学军	-	4,716,981	1.48	否	4,716,981
15	许志红	-	4,109,257	1.29	否	0
16	李永信	-	4,109,257	1.29	否	0
17	中标伟业	-	3,610,056	1.13	否	0
18	杜振洪	-	3,182,461	1.00	否	3,182,461
19	刘惠雄	-	2,465,554	0.77	否	0
20	北京信捷	-	2,411,060	0.75	否	0
21	天星国华	-	2,250,000	0.70	否	2,250,000
22	南通金玖	-	2,239,773	0.70	否	2,239,773
23	中标创投	-	2,107,227	0.66	否	0
24	杨健	-	2,000,000	0.63	否	2,000,000
25	上海中汇	-	1,866,477	0.58	否	1,866,477
26	许会霞	-	1,763,525	0.55	否	1,763,525
27	汇森东方	-	1,700,000	0.53	否	1,700,000

28	大盈投资	-	1,500,000	0.47	否	1,500,000
29	王欣	-	1,000,000	0.31	否	1,000,000
30	麦明显	-	1,000,000	0.31	否	1,000,000
31	梁耀和	-	1,000,000	0.31	否	1,000,000
32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00	0.94	否	3,000,000
33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0	0.31	否	1,000,000
34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0	0.31	否	1,000,000
35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900,000	0.28	否	900,000
36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00,000	0.19	否	600,000
37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00,000	0.19	否	600,000
38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50,000	0.17	否	550,000
39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50,000	0.11	否	350,000
合计			319,588,166	100.00	-	56,788,166

2、股东对所持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陈晓东、陈永科和陈晓锋自愿承诺：本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自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之日起本签署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公司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股改满一年、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解除转让限制的股票在任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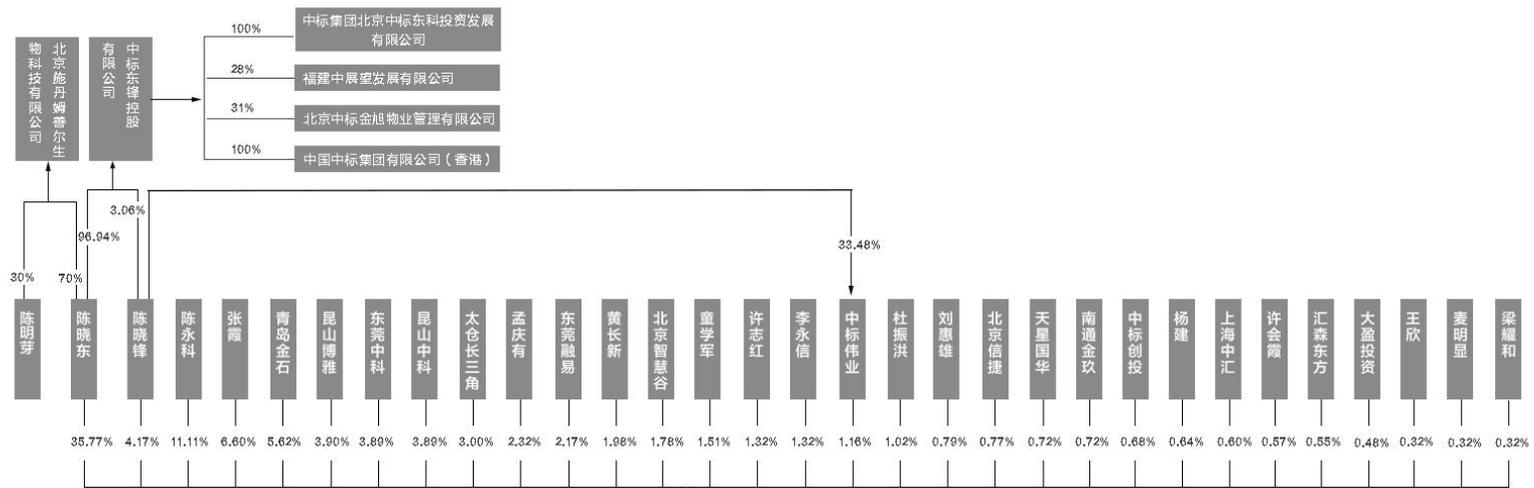
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陈明芽、孙昊、吴志锋、雷虹、金经伟、陈俊龙、徐毅、闫建红、郭素平自愿承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一年锁定期满后，在任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法人股东青岛金石、昆山博雅、东莞中科、昆山中科、北京智慧谷、中标伟业、北京信捷和中标创投自愿承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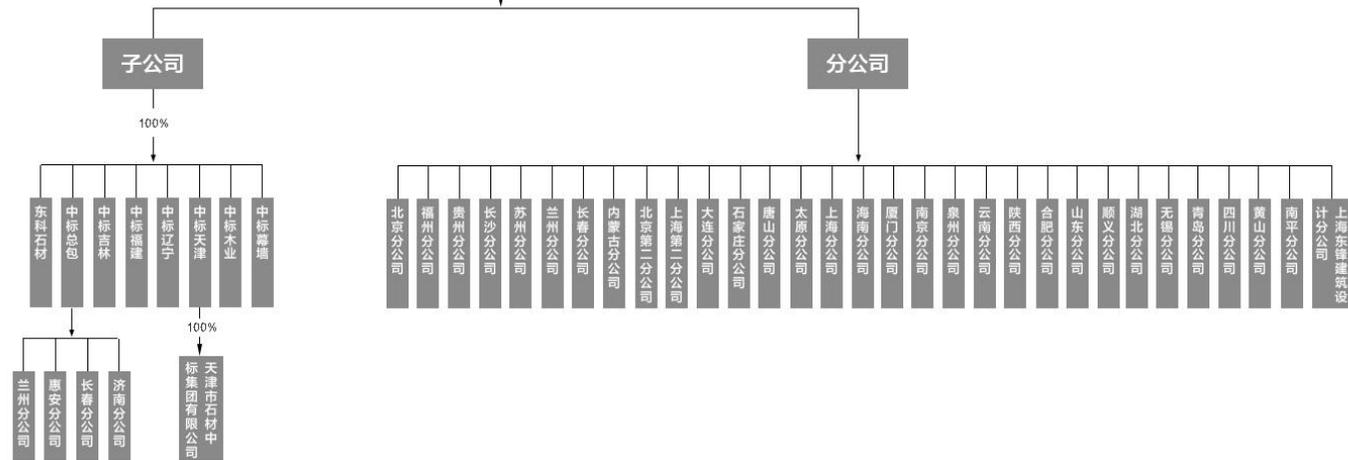
公司股东张霞、孟庆有、黄长新、许志红、李永信、刘惠雄自愿承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图



BWCG 中标集团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晓东、陈永科与陈晓锋三人，其中陈晓东与陈晓锋为兄弟关系。

2012年12月28日，陈晓东、陈永科与陈晓锋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目前，陈晓东持有公司35.77%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陈永科持有公司11.11%的股份，目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陈晓锋持有公司4.17%的股份，目前担任公司董事兼总裁；三人合计持有公司51.05%的股份，对公司形成共同控制。

陈晓东：男，197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12月任福建豪太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分公司负责人；2004年1月至2007年11月任北京京城豪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12月任北京中标东科石材有限公司、北京金亨伟业劳务分包有限公司、北京中标东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1月至2012年12月任中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1月至2014年7月任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并兼任北京福建企业总商会建筑业商会会长、北京建筑施工设计企业协会筹备组组长、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代表、泉州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副会长、北京建筑装饰协会副会长。

陈永科：男，197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2年5月至2007年12月任北京五环通阀门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11月获得市政公用高级工程师职称；2008年1月至2008年12月任北京中标东科石材有限公司经理；2009年1月至2012年12月任中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12月至2014年7月任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4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陈晓锋：男，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2月至2008年6月在福建金亨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担任项目

负责人；2008年7月至2009年4月任中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技术负责人；2009年5月至2012年11月任有限公司常务总经理、重大工程项目经理，其中，2010年兼任中标集团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2012年12月至2014年7月任有限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2014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总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变化情况

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未发生变化。

3、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情况
1	陈晓东	111,454,358	35.77	普通股股东	无
2	陈永科	34,630,403	11.11	普通股股东	无
3	张霞	20,552,039	6.60	普通股股东	无
4	青岛金石	17,518,410	5.62	普通股股东	无
5	陈晓锋	12,986,401	4.17	普通股股东	无
6	昆山博雅	12,164,421	3.90	普通股股东	无
7	东莞中科	12,118,668	3.89	普通股股东	无
8	昆山中科	12,118,668	3.89	普通股股东	无
9	太仓长三角	9,332,386	3.00	普通股股东	无
10	孟庆有	7,233,017	2.32	普通股股东	无
合计		250,108,771	80.27	-	-

本公司上述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4、其他争议事项的具体情况及其与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无其他争议事项。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为：股东陈晓东和陈晓锋为兄弟关系；另外，陈晓锋持有中标伟业 148 万出资额，占中标伟业总出资额的比例为 33.48%。

（三）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历史沿革分为三个阶段：挂靠企业阶段、有限公司阶段、股份公司阶段。

1993 年 11 月 1 日，泉州市金亨装饰工程公司（以下简称“金亨公司”）成立并挂靠于集体所有制企业泉州市金亨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金亨集团”），至金亨公司与金亨集团解除挂靠关系之前，实为黄长新一人出资并实际控制的企业。1999 年 6 月 17 日，泉州市清产核资领导小组对金亨公司的集体企业性质进行了甄别并确认：“泉州市金亨集团公司与泉州市金亨装饰公司的关系纯属名义上的挂靠关系，没有实质性的经济关系。”

1999 年 6 月 29 日，金亨公司与金亨集团解除挂靠关系并设立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8 月 18 日，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1、挂靠企业阶段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记载，公司挂靠阶段历史沿革如下：

（1）金亨公司设立

1993 年 9 月 28 日，金亨集团向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了《关于申请成立泉州市金亨装饰工程公司》的报告，申请成立泉州市金亨装饰工程公司，并选派黄长新为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1993 年 10 月 3 日，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93]泉工商字第（655）号《关于核准企业法人登记（营业登记）开业的通知》文件，审核同意了开办泉州市金亨装饰工程公司。

1993 年 11 月 1 日，金亨公司完成了登记并取得了营业执照。

企业成立时，名义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金亨集团	98.00	100.00
合计		98.00	100.00

1993 年 10 月 22 日，泉州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了[1993]泉审社验字 633 号《资金验证报告》，经验证，此次出资到位。

(2) 金亨公司第一次增资

1997 年 3 月 10 日，金亨公司申请以盈余公积及 1996 年未分配利润各 10 万元，共计 20 万元转入实收资本，增加注册资金至 118 万元。

1999 年 4 月 1 日，金亨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增资完成后，名义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金亨集团	118.00	100.00
合计		118.00	100.00

1997 年 3 月 31 日，泉州泉联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了[97]泉审验字 291 号《资本验证报告》，经验证，此次出资到位。

(3) 金亨公司第二次增资

1998 年 4 月 10 日，金亨公司申请将注册资金增加至 500 万元。其中，金亨集团以货币出资 98 万元，实物出资 162 万元，合计出资 260 万元；黄长新以实物出资 240 万元。

1998 年 4 月 9 日，福建泉州闽南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泉闽资评字[98]第

011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本次增资的实物出资部分进行了评估，其中包括：武夷花园明慧阁九层 D 单元评估价值 1,129,051.00 元、武夷花园文昌大厦 11 层 C、D 单元评估价值 831,833.48 元、麦克维尔吊顶中央式空调评估价值 120,000.00 元、驰豹 RK7200 小车评估价值 375,592.00 元、铝型材评估价值 1,486,236.31 元，以上资产评估价值合计 3,942,712.79 元，作价 382 万元。

上述实物资产均为黄长新出资购买。

1998 年 4 月 13 日，金亨公司完成了登记变更并取得了营业执照。

增资完成后，名义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金亨集团	260.00	52.00
2	黄长新	240.00	48.00
合计		500.00	100.00

1998 年 4 月 10 日，泉州公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公会所验字[98]第 1151 号《变更（增加）注册资本验证报告》，经验证，此次出资到位。

(4) 金亨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暨挂靠关系解除

1999 年 6 月 9 日，金亨集团、黄长新、黄江水三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金亨集团同意将其持有的金亨公司 52% 转让给新股东黄江水。

1999 年 6 月 17 日，泉州市清产核资领导小组对金亨公司的集体企业性质进行了甄别并确认：“泉州市金亨集团公司与泉州市金亨装饰公司的关系纯属名义上的挂靠关系，没有实质性的经济关系。”

至此次转让后，金亨公司与金亨集团解除了挂靠关系。

转让后，金亨公司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黄江水	260.00	52.00
2	黄长新	240.00	48.00
合计		500.00	100.00

注：2015年4月10日，黄江水与黄长新分别出具了说明与承诺：金亨公司是黄长新全部出资设立的挂靠集体企业的公司，因金亨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需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至少2人，因此黄长新委托其姐夫黄江水代其持有金亨公司的出资额，以达到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最低人数要求。

金亨公司自设立至金亨集团转让其所持有金亨公司出资额期间，金亨公司均为挂靠集体企业性质企业，没有任何国家或集体资产投入，实际出资者为黄长新，根据“谁投资、谁所有”的原则，金亨公司的资产属于自然人黄长新所有。

2、有限公司阶段

(1) 有限公司成立

1999年6月15日，金亨公司申请改制并更名为泉州金亨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原泉州市金亨装饰工程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改制同时，增加注册资本1,000万元，改制后的泉州金亨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其中，黄长新新增货币出资590万元，实物出资50万元，合计640万元；黄江水新增货币出资180万元；周运达新增货币出资180万元。

1999年6月17日，福建泉州闽南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泉闽资评字[99]第038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出资的实物出资部分进行了评估，包括：奔驰S320轿车1辆，车号为闽G15889，评估价值为76万元。

1999年6月29日，泉州金亨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完成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营业执照。

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黄长新	880.00	58.70
2	黄江水	440.00	29.30
3	周运达	180.00	12.00
合计		1,500.00	100.00

1999年6月21日，泉州公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公会所验字[99]第1078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此次出资到位。

(2) 有限公司第一次更名

2000年9月18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福建金亨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金亨”）。

2001年5月25日，福建金亨完成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3)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年5月24日，福建金亨股东会决议，通过了股东周运达将所持有福建金亨公司12%的股权，转让给股东黄长新。

2004年7月28日，福建金亨向工商局进行了登记变更。

转让完成后，福建金亨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黄长新	1,060.00	70.70
2	黄江水	440.00	29.30
合计		1,500.00	100.00

(4) 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法定代表人

2008年4月8日，福建金亨股东会通过了公司将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陈晓东的决议。

2008年4月8日，福建金亨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5)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8年5月31日，福建金亨股东会通过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190万元的决议，增加的1,690万元由新股东陈晓东以货币形式出资。

此外，由于金亨公司1998年4月增资时，股东黄长新以房产作价出资196.09万元，以轿车作价出资37.55万元；1999年6月增加注册资金1,000万元，其中由股东黄长新以轿车作价出资760,000元。因以上资产无法过户，股东会决议通过由股东黄长新以货币309.64万元等额补足上述实物出资。

2008年6月10日，福建金亨完成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增资后，福建金亨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陈晓东	1,690.00	52.98
2	黄长新	1,060.00	33.23
3	黄江水	440.00	13.79
合计		3,190.00	100.00

2008年6月2日，泉州市维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泉维会所验字[2008]第06-002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此次出资到位。

(6)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年7月2日，福建金亨股东会决议，同意东黄长新将所持有公司30%股权转让给陈晓东；同意黄长新将所持有公司3.23%股权转让给陈晓东；同意黄江水将所持有公司13.79%股权转让给陈晓东。

2008年7月8日，福建金亨完成了登记变更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转让后，福建金亨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陈晓东	2,233.00	70.00
2	陈晓锋	957.00	30.00
合计		3,190.00	100.00

2015年4月10日，黄长新和黄江水分别出具说明与承诺，双方的代持关系因2008年7月的股权转让而解除，双方不存在资产及产权纠纷。

(7) 有限公司变第二次增资

2008年12月4日，福建金亨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300万元，增加的2,110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陈晓东以货币形式出资。

2008年12月9日，福建金亨完成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增资后，福建金亨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陈晓东	4,343.00	81.94
2	陈晓锋	957.00	18.06
合计		5,300.00	100.00

2008年12月4日，泉州洪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泉洪会所验字[2008]第12-008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此次出资到位。

(8) 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并更名

2009年2月4日，福建金亨股东会决议，同意陈晓东将所持有公司1,957.82万元股权转让给陈永科；陈晓锋将所持有公司162.1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永科；

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中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9年2月6日，有限公司完成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陈晓东	2,385.00	45.00
2	陈永科	2,120.00	40.00
3	陈晓锋	795.00	15.00
合计		5,300.00	100.00

(9) 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0年1月11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088万元，增加的4,788万元注册资本由陈晓东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0年1月12日，有限公司完成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陈晓东	7,173.00	71.10
2	陈永科	2,120.00	21.02
3	陈晓锋	795.00	7.88
合计		10,088.00	100.00

2010年1月12日，泉州丰泽明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丰泽明华验字[2010]第01-040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此次出资到位。

(10) 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1年7月1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829.8792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东莞中科以货币形式出资2,500万元，其

中 741.879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1,758.120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 年 8 月 1 日，有限公司完成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陈晓东	7,173.00	66.23
2	陈永科	2,120.00	19.58
3	陈晓锋	795.00	7.34
4	东莞中科	741.88	6.85
合计		10,829.88	100.00

2011 年 8 月 1 日，泉州洪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泉洪会所验字[2011]第 8001 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此次出资到位。

(11) 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2011 年 8 月 15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1,571.7584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昆山中科以货币形式出资 2,500 万元，其中 741.879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1,758.120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 年 9 月 22 日，有限公司完成了登记变更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陈晓东	7,173.00	61.99
2	陈永科	2,120.00	18.32
3	陈晓锋	795.00	6.87
4	东莞中科	741.88	6.41
5	昆山中科	741.88	6.41
合计		11,571.76	100.00

2011年9月14日，泉州洪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泉洪会所验字[2011]第9029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此次出资到位。

(12) 有限公司第六次增资

2012年2月27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2,200.6583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黄长新出资1,500万元，其中377.3399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1,122.660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许志红出资1,000万元，其中251.56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748.4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2年3月13日，有限公司完成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陈晓东	7,173.00	58.79
2	陈永科	2,120.00	17.38
3	陈晓锋	795.00	6.52
4	东莞中科	741.88	6.08
5	昆山中科	741.88	6.08
6	黄长新	377.34	3.09
7	许志红	251.56	2.06
合计		12,200.66	100.00

2012年3月12日，泉州市丰泽明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丰泽明华验字[2012]H03014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此次出资到位。

(13) 有限公司变第七次增资

2012年3月15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2,577.9983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李永信出资1,000万元，其中251.56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748.4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刘惠雄出资500万元，其中125.7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374.2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2年3月29日，有限公司完成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晓东	7,173.00	57.03
2	陈永科	2,120.00	16.85
3	陈晓锋	795.00	6.32
4	东莞中科	741.88	5.90
5	昆山中科	741.88	5.90
6	黄长新	377.34	3.00
7	许志红	251.56	2.00
8	李永信	251.56	2.00
9	刘惠雄	125.78	1.00
合计		12,578.00	100.00

2012年3月27日，泉州市丰泽明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丰泽明华验字[2012]H03035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此次出资到位。

(14) 有限公司第八次增资

2012年7月2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3,341.7772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张霞出资3,000万元，其中738.6229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2,261.377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刘惠雄出资102.1739万元，其中25.156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77.017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2年7月26日，有限公司完成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晓东	7,173.00	53.76
2	陈永科	2,120.00	15.89

3	陈晓锋	795.00	5.96
4	东莞中科	741.88	5.56
5	昆山中科	741.88	5.56
6	张霞	738.62	5.54
7	黄长新	377.34	2.83
8	许志红	251.56	1.89
9	李永信	251.56	1.89
10	刘惠雄	150.94	1.13
合计		13,341.78	100.00

2012年7月24日，厦门天琿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厦天琿会验字[2012]第QA067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此次出资到位。

(15) 有限公司第九次增资

2012年7月2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3,680.5499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北京智慧谷出资1,550万元，其中338.772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1,211.227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2年8月2日，有限公司完成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晓东	7,173.00	52.43
2	陈永科	2,120.00	15.50
3	陈晓锋	795.00	5.81
4	东莞中科	741.88	5.42
5	昆山中科	741.88	5.42
6	张霞	738.62	5.40
7	黄长新	377.34	2.76
8	北京智慧谷	338.77	2.48

9	许志红	251.56	1.83
10	李永信	251.56	1.83
11	刘惠雄	150.94	1.10
合计		13,680.55	100.00

2012年7月31日，厦门天琿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厦天琿会验字[2012]第QA070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此次出资到位。

(16) 有限公司第十次增资

2012年11月1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4,425.23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昆山博雅出资3,500万元，其中744.6801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2,755.319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2年11月9日，有限公司完成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晓东	7,173.00	49.73
2	陈永科	2,120.00	14.70
3	陈晓锋	795.00	5.51
4	昆山博雅	744.68	5.16
5	东莞中科	741.88	5.14
6	昆山中科	741.88	5.14
7	张霞	738.62	5.12
8	黄长新	377.34	2.62
9	北京智慧谷	338.78	2.35
10	许志红	251.56	1.74
11	李永信	251.56	1.74
12	刘惠雄	150.94	1.05
合计		14,425.23	100.00

2012年11月6日，福建百润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福百润会验字[2012]第Q110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此次出资到位。

(17) 有限公司第十一次增资

2013年7月22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5,497.67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青岛金石出资7,266万元，其中1,072.4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6,193.5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年8月8日，有限公司完成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陈晓东	7,173.00	46.28
2	陈永科	2,120.00	13.68
3	青岛金石	1,072.44	6.92
4	陈晓锋	795.00	5.13
5	昆山博雅	744.68	4.81
6	东莞中科	741.88	4.79
7	昆山中科	741.88	4.79
8	张霞	738.62	4.77
9	黄长新	377.34	2.43
10	北京智慧谷	338.78	2.19
11	许志红	251.56	1.62
12	李永信	251.56	1.62
13	刘惠雄	150.94	0.97
合计		15,497.67	100.00

2013年8月5日，厦门呈祥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厦呈祥源会验字[2013]第S396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此次出资到位。

(18) 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1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陈晓东将所持有公司22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中标伟业；同意陈晓东将所持有公司129万元股权转让给中标创投。

2013年12月30日，有限公司换发了营业执照。

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晓东	6,823.00	44.03
2	陈永科	2,120.00	13.68
3	青岛金石	1,072.44	6.92
4	陈晓锋	795.00	5.13
5	昆山博雅	744.68	4.81
6	东莞中科	741.88	4.79
7	昆山中科	741.88	4.79
8	张霞	738.62	4.77
9	黄长新	377.34	2.43
10	北京智慧谷	338.78	2.19
11	许志红	251.56	1.62
12	李永信	251.56	1.62
13	中标伟业	221.00	1.43
14	刘惠雄	150.94	0.97
15	中标创投	129.00	0.83
合计		15,497.67	100.00

(19) 有限公司第十二次增资

2013年12月1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6,088.06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孟庆有出资3,000万元，其中442.79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2,557.2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北京信捷出资1,000万元，其中147.6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852.4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年12月30日，有限公司完成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晓东	6,823.00	42.41
2	陈永科	2,120.00	13.18
3	青岛金石	1,072.44	6.67
4	陈晓锋	795.00	4.94
5	昆山博雅	744.68	4.63
6	东莞中科	741.88	4.61
7	昆山中科	741.88	4.61
8	张霞	738.62	4.59
9	孟庆有	442.79	2.75
10	黄长新	377.34	2.35
11	北京智慧谷	338.78	2.11
12	许志红	251.56	1.56
13	李永信	251.56	1.56
14	中标伟业	221.00	1.37
15	刘惠雄	150.94	0.94
16	北京信捷	147.60	0.92
17	中标创投	129.00	0.80
合计		16,088.06	100.00

2013年12月25日，福州天广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广源会验字[2013]第OFT009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此次出资到位。

3、股份公司阶段

(1)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年3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以2014年3月31日为基准日，按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兴华会计师出具的京会兴审字[2014]第04040081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2014年3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666,068,642.31元；根据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14]第0601051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3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687,272,500元。公司股份总数依据上述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按1:0.39455的比例折股，股本262,800,000.00元，其余403,268,642.31元转入资本公积。

2014年7月28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召开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股份公司的有关决议，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监事。

2014年8月18日，股份公司取得了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注册号为35050010001372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

股份公司股东及持股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陈晓东	111,454,358	42.41
2	陈永科	34,630,403	13.18
3	青岛金石	17,518,410	6.67
4	陈晓锋	12,986,401	4.94
5	昆山博雅	12,164,421	4.63
6	东莞中科	12,118,668	4.61
7	昆山中科	12,118,668	4.61
8	张霞	12,065,476	4.59
9	孟庆有	7,233,017	2.75
10	黄长新	6,163,883	2.35
11	北京智慧谷	5,533,884	2.11
12	许志红	4,109,257	1.56

13	李永信	4,109,257	1.56
14	中标伟业	3,610,056	1.37
15	刘惠雄	2,465,554	0.94
16	北京信捷	2,411,060	0.92
17	中标创投	2,107,227	0.80
合计		262,800,000	100.00

(2)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4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8,298.8636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上海中汇出资1,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1,866,477股，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同意南通金玖出资1,2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2,239,773股，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同意太仓长三角出资5,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9,332,386股，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同意东莞融易出资3,618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6,750,000股，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增资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陈晓东	111,454,358	39.38
2	陈永科	34,630,403	12.24
3	青岛金石	17,518,410	6.19
4	陈晓锋	12,986,401	4.59
5	昆山博雅	12,164,421	4.30
6	东莞中科	12,118,668	4.28
7	昆山中科	12,118,668	4.28
8	张霞	12,065,476	4.26
9	太仓长三角	9,332,386	3.30
10	孟庆有	7,233,017	2.56
11	东莞融易	6,750,000	2.39
12	黄长新	6,163,883	2.18
13	北京智慧谷	5,533,884	1.96

14	许志红	4,109,257	1.45
15	李永信	4,109,257	1.45
16	中标伟业	3,610,056	1.28
17	刘惠雄	2,465,554	0.87
18	北京信捷	2,411,060	0.85
19	南通金玖	2,239,773	0.79
20	中标创投	2,107,227	0.74
21	上海中汇	1,866,477	0.66
合计		282,988,636	100.00

(3) 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1,158.8166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天星国华出资1,590.75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2,250,000股，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同意汇森东方出资1,201.9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1,700,000股，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同意大盈投资出资1,060.5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1,500,000股，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同意张霞出资6,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8,486,563股，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同意童学军出资3,334.906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4,716,981股，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同意杜振洪出资2,25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3,182,461股，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同意杨健出资1,414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2,000,000股，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同意许会霞出资1,246.8122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1,763,525股，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同意王欣、麦明显和梁耀和分别出资707万元，分别认购公司新增股份1,000,000股，其余均计入资本公积。

增资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陈晓东	111,454,358	35.77
2	陈永科	34,630,403	11.11

3	张霞	20,552,039	6.60
4	青岛金石	17,518,410	5.62
5	陈晓锋	12,986,401	4.17
6	昆山博雅	12,164,421	3.90
7	东莞中科	12,118,668	3.89
8	昆山中科	12,118,668	3.89
9	太仓长三角	9,332,386	3.00
10	孟庆有	7,233,017	2.32
11	东莞融易	6,750,000	2.17
12	黄长新	6,163,883	1.98
13	北京智慧谷	5,533,884	1.78
14	童学军	4,716,981	1.51
15	许志红	4,109,257	1.32
16	李永信	4,109,257	1.32
17	中标伟业	3,610,056	1.16
18	杜振洪	3,182,461	1.02
19	刘惠雄	2,465,554	0.79
20	北京信捷	2,411,060	0.77
21	天星国华	2,250,000	0.72
22	南通金玖	2,239,773	0.72
23	中标创投	2,107,227	0.68
24	杨健	2,000,000	0.64
25	上海中汇	1,866,477	0.60
26	许会霞	1,763,525	0.57

27	汇森东方	1,700,000	0.55
28	大盈投资	1,500,000	0.48
29	王欣	1,000,000	0.32
30	麦明显	1,000,000	0.32
31	梁耀和	1,000,000	0.32
合 计		311,588,166	100.00

201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确定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做市交易方式进行股票转让，审议通过公司与太平洋证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八家券商分别签署《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同意向上述八家券商定向发行800万股作为做市库存股。公司将在本次挂牌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用做市转让方式交易。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基本情况

1、**陈晓东**，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陈永科**，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陈晓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陈明芽**，男，198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06年6月任福建宏达装饰公司职工管理员一职；2006年7月至2007年9月任福厦高速铁路南安拆迁办现场测量预算员；2007年10月至2008年11月任泉州市建筑工程总公司工程管理员；2008年12月至2012年12月先后任中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物资部副经理等职；2012年12月至2014年7月任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孙昊**，男，198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08年任职于吉林昊宇石化电力有限公司采购部；2008年10月至2010年11月于美国亚利桑那大学就读经济学专业；2010年12月至2011年10月任职于东北证券投行部北京分公司；2011年11月至今任北京博雅春芽投资有限公司总裁；2012年12月至2014年7月任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6、**吴志锋**，男，196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起12月至1999年6月任广东三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划处助理；1999年7月至2004年11月，任汉唐证券公司投资银行项目经理；2004年12月至2006年12月，任昆仑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助理；2007年1月至今任中科招商创业投资集团公司高级副总裁，2009年11月至今任东莞中科董事兼总经理；2012年12月至2014年7月任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1、**雷虹**，男，196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3年9月至1987年9月任北京汽车工业总公司技术员；1987年10月至1997年5月任北京市晓军电脑公司总经理；1997年6月至2003年7月任北京光超管理模式设计有限公司首席策划师；2003年8月至2010年1月任中企智慧谷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至今任北京智慧谷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执行人；2012年12月至2014年7月任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4年8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金经伟**，男，198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9月至今任公司市场部经理，2014年8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陈俊龙**，男，198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住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黄塘镇。2010年7月至今任公司业务员。2014年8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陈晓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徐毅**，男，197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6月至2012年7月任福建省三明十中教师；2012年8月至2013年10月任有限公司总裁办主任、行政副总监；2013年10月至2014年7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行政中心总监。2014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3、**闫建红**，女，197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2年9月至1993年12月任香港霸才有限公司主管会计；1994年1月至2011年10月先后任北京中利娅有限公司、丝吉利娅有限公司、北京派克兰帝有限公司、北京翌诺泰克科技有限公司经理及财务总监；2011年11月至2014年7月任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4、**郭素平**，女，197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6月至2004年4月任天津恒益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及工程部经理；2004年5月至2008年1月任福建省鼎盛集团公司工程部副经理；2008年2月至2013年4月先后任中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经营部经理、商务合约部经理；2013年5月至今任有限公司商务中心总监，2014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管在任职期间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及章程约定的义务，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五、公司分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情况

(一) 全资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情况

1、中标集团总包建设有限公司

名称：中标集团总包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甜园路 2 号 3-1014A

法定代表人：陈晓东

成立日期：2006 年 4 月 12 日

注册资本：9,980 万元

注册号：110115009491272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投资管理；技术转让、咨询、服务；家务劳务服务（中介除外）；仓储服务；租赁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金属材料、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石材；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

中标总包下设的分公司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注册号
1	中标集团总包建设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2011 年 4 月 13 日	朝阳区西安大路 58 号 吉发广场 A 座 302 室	220104000036791

2	中标集团总包建设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	2011年5月24日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85号39幢405室	620102200178267
43	中标集团总包建设有限公司惠安分公司	2011年10月13日	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黄塘镇中标集团产业园	350521100050697
4	中标集团总包建设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2013年7月24日	济南市市中区民生大街22号楼三箭银苑B座502室	370103300013335

2、中标建设集团天津市中标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中标建设集团天津市中标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宝坻区马家店工业区盛举道6号

法定代表人：陈晓东

成立日期：2011年11月28日

注册资本：6,000万元

注册号：350500100013722

经营范围：木制品、石制品、金属门窗、单元式幕墙及其他新型建筑装饰材料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生产、销售；工程勘察、设计及其专业承包；投资管理；物业管理；建筑设备租赁、货运代理（水路、国际海运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及其代理。（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天津中标下属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市中标石材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市宝坻区马家店工业区盛举道6号中标集团（北方）低碳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张传杰
成立日期	2014年3月10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号	120224000115052
经营范围	石制品加工、销售、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中标集团福建中标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中标集团福建中标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惠安县黄塘镇中标集团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陈晓东

成立日期：2010年4月12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注册号：110115010922086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木制品、石制工艺品、金属门窗、单元格式幕墙及其他新型建筑装饰材料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生产、销售；光电制品、照明设备、灯饰及配件的制造；承接照明工程、防腐保温工程、电信工程、管道工程（不含压力管道），特种作业工程、送变电工程（不含承修、承试、承装电力设施）的施工、工程勘察、设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4、中标建设集团辽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名称：中标建设集团辽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沈阳市和平区新华路30甲1002室

法定代表人：张涛

成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18 日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注册号：210000004958785

经营范围：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钢结构工、建筑智能化工、消防工程、风景园林绿化工程、照明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金属门窗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市政工程、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施工，物业管理，项目投资及投资的项目管理，机械租赁设备、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金属门窗、计算机软硬件生产、加工、租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中标建设集团吉林有限公司

名称：中标建设集团吉林有限公司

住所：长春市宽城区黄河路 20 号 282 室

法定代表人：张涛

成立日期：2013 年 6 月 3 日

注册资本：600 万元

注册号：220000000195654

经营范围：建筑装饰工程与施工设计，建筑幕墙工程施工与设计，钢结构工程施工与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与设计，消防工程施工与设计，金属门窗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风景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与设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照明工程施工与设计，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物业管理（以上各项均凭资质证经营）；对建筑工程的投资管理；与建筑有关技术转让咨询、服务；对采矿业及

酒店业的投资；仓储服务（不含化学危险品）；租赁机械设备生产、加工（凭环保证经营）、销售；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不含木材）经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中标建设集团北京中标东科石材有限公司

名称：中标建设集团北京中标东科石材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半壁店中心西路8号241室

法定代表人：陈晓东

成立日期：2008年4月1日

注册资本：500万元

注册号：110115010922086

经营范围：销售石材、雕刻工艺品、建筑材料

7、福建中标幕墙有限公司

名称：福建中标幕墙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黄塘中标集团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陈晓锋

成立日期：2015年1月9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号：350521100088755

经营范围：幕墙生产、销售；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

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未禁止且未规定许可的项目自主选择，应经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证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福建中标木业有限公司

名称：福建中标木业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黄塘中标集团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陈晓锋

成立日期：2015年1月9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号：350521100088763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木制品、石制工艺品、金属门窗；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未禁止且未规定许可的项目自主选择，应经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证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分公司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注册号
1	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008年6月12日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光机电一体化产业基地政府路6号	110112011113368
2	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	2009年3月18日	唐山路北区龙泽南路52号	130200300012654
3	中标建设集团股	2009年4月22日	大连市甘井子区汇达	210281000001654

	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园 113 号 3-1-1	
4	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2009 年 4 月 27 日	石家庄市裕华区煤机街 116 号豪景丽园 4 号楼 1 单元 402 室	130100300066487
5	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09 年 5 月 7 日	浦东新区上南路 3365 号 513 室	310115001126460
6	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2009 年 5 月 14 日	福州市鼓楼区东浦路湖前大井 138 号二层南北向四间	350100100213933
7	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	2009 年 7 月 15 日	太原市迎泽区南内环街 217 号 4 号楼一单元 6 层 12 号	140106260024295
8	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	2009 年 8 月 3 日	贵阳市云岩区环城北路 157 号华天大厦 1 幢 12 楼	520103000045723
9	中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2009 年 8 月 4 日	湖南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元路 58 号楚天阁 19 楼	430194000004252
10	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2009 年 9 月 4 日	三亚市河东路 412 号中恒建材城 2 号楼 402 铺面	460200000064015
11	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	2009 年 12 月 17 日	北京市丰台区周庄子 99 号	110106012498742
12	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2010 年 2 月 3 日	长春市朝阳区西安大路 58 号吉发广场 A 座 3 楼	220104000008440
13	中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2010 年 3 月 31 日	厦门市湖里区枋湖北二路 1507 号 7 层 707 单元	350203280024333
14	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2010 年 7 月 20 日	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众泾村	320507000121922
15	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2010 年 7 月 22 日	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 180 号	320106000168828
16	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肥	2010 年 10 月 25 日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男、	340107000036747

	分公司		九龙路东馨苑 33 幢 103 号	
17	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2010 年 12 月 27 日	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引路丰景佳园 20 幢 30201 号	610000200022166
18	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2011 年 1 月 20 日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城东街道西福村工业楼二楼	350502100047446
19	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2011 年 4 月 6 日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万裕家园-昆明四季华庭 4 单元 12B1 号	530111100093600
20	中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2011 年 5 月 16 日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中山西路海亮广场 D 座 1408 号	150103000035965
21	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	2011 年 5 月 18 日	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街道东岗西路 685 号 39 幢 405 室	620102200176972
22	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二分公司	2011 年 9 月 2 日	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 5500 号第 1 幢 C192 市	310112001111873
23	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2011 年 12 月 5 日	济南市市中区顺河东街 66 号银座晶都国际广场 2-2410	370103300010043
24	中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南平分公司	2012 年 11 月 1 日	南平市新建路 145 号 第三层 303	350702100036782
25	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2013 年 1 月 8 日	成都市武侯区置信路 57 号附 45 号 1 层	510107000612706
26	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分公司	2013 年 7 月 11 日	北京市顺义区国门商务区机场东路 2 号	110113016077869
27	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2013 年 7 月 26 日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太行山路 1 楼 126 号内 102-A 室	370211330025401
28	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2013 年 9 月 25 日	武汉市硚口区长丰乡长丰村汇丰企业天地第 18 幢 5 层 5 号	420104000159673
29	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锡	2013 年 10 月 24 日	江阴市滨江西路 2 号 1 号楼 308 室	320281000426419

	分公司			
30	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分公司	2014年6月30日	徽州区岩寺镇西林路与二环路交叉口	341004000016347
31	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公司	2014年12月9日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东道26号三层	130301300034513
32	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锋建筑设计分公司	2014年12月2日	上海市闵行区紫秀路100号6幢(C栋)7楼	310112001448210

六、最近二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42,234.81	175,051.4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9,364.23	65,001.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9,364.23	65,001.90
每股净资产(元)	3.16	4.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16	4.0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6.23%	57.54%
流动比率(倍)	1.09	1.05
速动比率(倍)	1.05	0.93
财务指标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07,680.37	187,357.40
净利润(万元)	13,544.33	12,491.5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544.33	12,491.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627.74	11,971.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627.74	11,971.22
毛利率(%)	17.50	17.80
净资产收益率(%)	17.55	23.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6.36	22.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78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84	2.40
存货周转率（次）	28.29	29.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325.51	1,559.3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8	0.10

注：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流动负债；

4、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普通股股数；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6、净资产收益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本总额；

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每股收益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本总额；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8、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份数；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七、相关机构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1、名称：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李长伟

3、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 389 号志远大厦 18 层

4、联系电话：010-88321818

5、传真：010-88321567

6、项目小组负责人：李革燊

7、项目小组成员：曹沛、文君然、李立坤、司宇奇、薛人溥

(二) 律师事务所

1、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法定代表人：付洋

3、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楼 40-3 四层-五层

4、联系电话：010-50867666

5、传真：010-50867998

6、项目小组负责人：娄爱东

7、项目小组成员：娄爱东、吕品品

(三) 会计师事务所

1、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全洲

3、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 层

4、联系电话：010-82250666

5、传真：010-82250851

6、项目小组负责人：孙建

7、项目小组成员：孙建、林海森、吴远德

(四) 资产评估机构

- 1、名称：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杨文化
- 3、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6 号院 4 号楼 6 层 702-7（德胜园区）
- 4、联系电话：010-66553366
- 5、传真：010-66553377
- 6、项目小组负责人：郎旭瑛
- 7、项目小组成员：尚兰长、张永远、郎旭瑛、关惠玲、韩飞刚、邱颖颖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 1、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2、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 3、联系电话：010-58598844
- 4、传真：010-5859898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建筑装饰业，主要从事以公共建筑装饰设计与施工、幕墙设计与施工、住宅整体设计与装修为主体，集总承包、机电设备安装、金属门窗、轻型钢结构、建筑智能化、消防、照明工程、园林绿化、体育场地的工程服务。

公司拥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机电设施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壹级”、“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壹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城市园林绿化二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专项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照明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对外承包工程资格”等专业资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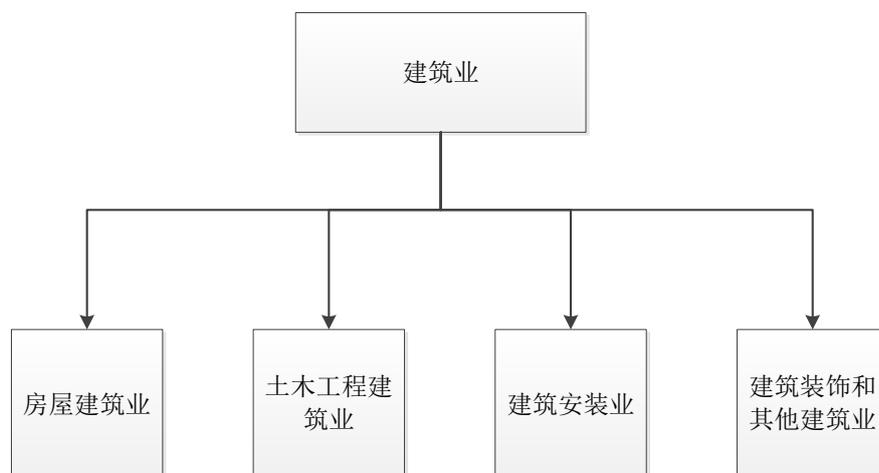
公司连续多年被评选为中国建筑装饰行业百强企业、全国建筑幕墙行业 50 强企业、中国建筑装饰设计机构 50 强企业、中国建筑业最具成长性百强企业、福建省建筑装饰装修十强企业等；公司承接的工程获得的荣誉有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国际空间环境艺术设计大赛筑巢奖等，国家级奖项共 8 项，各省市级奖项共 27 项。

公司是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副会长单位、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材料委员会副会长单位、北京市建筑装饰协会第五届理事会副会长单位、福建省建筑业协会第六届理事会理事单位、中国建筑业协会材料分会副会长单位、中国建筑业协会会员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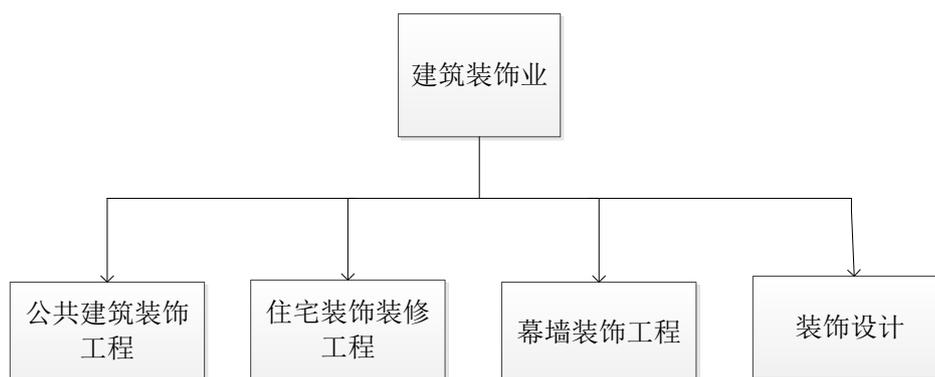
（二）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

我国建筑装饰行业隶属于建筑业，行业代码为 E。建筑行业共分为四大类：

房屋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



其中，建筑装饰行业可细分为公共建筑装饰工程、住宅装饰装修工程和幕墙装饰工程等行业。



注：公共建筑装饰工程和住宅装饰装修工程可统称为装饰工程。

1、公共建筑装饰工程

公共建筑装饰主要包括星级酒店、写字楼、展览馆、博物馆、音乐厅、机场等公共场所的室内装饰装修。公司承接的公共建筑装饰工程主要有太原（中国）煤炭交易中心大楼装饰工程、山西地质博物馆室内装饰工程、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办公楼室内装修工程、北京民族饭店装饰工程、中国海关福州保税区办公楼装饰工程等。其中，太原（中国）煤炭交易中心大楼装饰工程获得了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

公司承建的公共建筑装饰工程效果图如下：



太原（中国）煤炭交易中心大楼装饰工程



山西地质博物馆室内装饰工程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办公楼室内装修工程



北京民族饭店精装工程



中国海关福州保税区办公楼装饰工程

2、住宅装饰装修工程

公司的住宅装饰装修工程主要为面对住宅类房地产开发商高档住宅的房屋内部精装修。公司住宅类装饰装修主要有海南省文昌市逸龙湾精装修工程、山东济南恒大帝景精装修工程、河北迁安迁安壹号公馆、武汉万达精装修工程等。

公司承建的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效果图如下：



海南省文昌市平海·逸龙湾精装修工程

山东济南恒大帝景精装工程



迁安一号公馆精装修工程



武汉万达精装工程

3、建筑幕墙装饰工程

公司建筑幕墙装饰工程主要是承接公共建筑类、住宅建筑类等建筑物的外部幕墙的工程施工。公司承接的幕墙装饰业务主要有天津新文化中心幕墙工程、国家地理信息科技产业园幕墙工程、河北迁安奥体中心幕墙工程等。

公司承建的建筑幕墙装饰工程效果图如下：



天津新文化中心幕墙工程



国家地理信息科技产业园幕墙工程



迁安奥体中心幕墙工程

4、建筑装饰设计业务

公司建筑装饰设计业务主要为公共建筑类、住宅类等地产开发客户提供装饰设计服务。公司承接的建筑装饰设计业务主要有澳门珠海横琴岛 IBM 数据中心 雲端綜合体项目、鞍山寰球酒店设计、龙潭岭別墅设计等。

公司承建的建筑装饰设计业务效果图如下：



鞍山寰球酒店设计



女人荟. 船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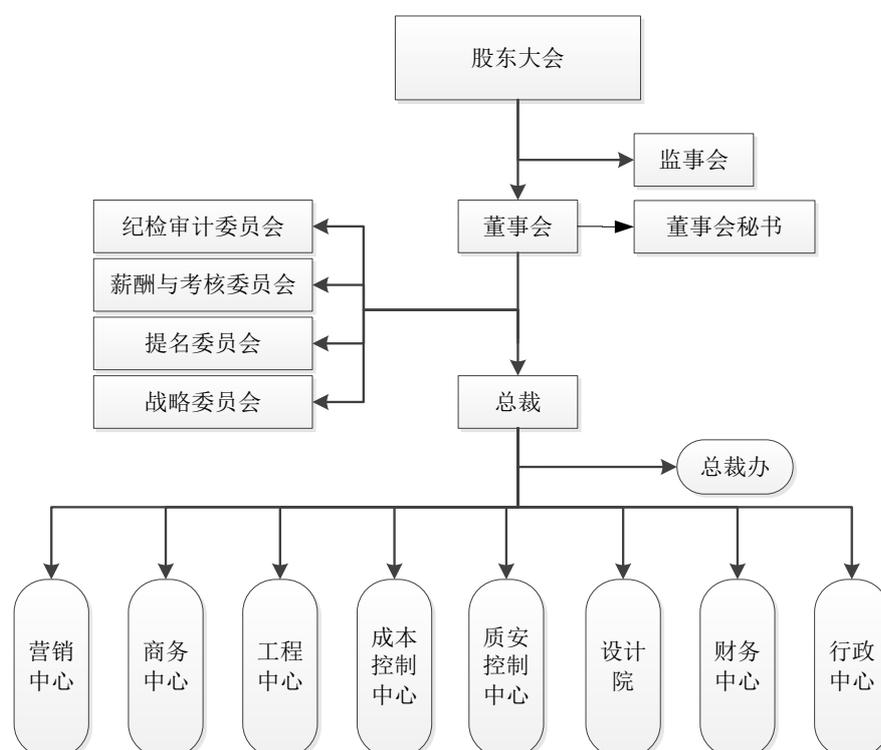


澳门珠海横琴岛 IBM 数据中心云端综合体项目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 公司组织结构

1、公司组织结构图



2、公司主要部门职责介绍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营销中心	主要支撑集团战略体系中，渠道建设方面的工作；
	根据年度战略制定有效的营销计划，保障集团营销指标实现；
	结合集团绿色建筑标准有计划的开发绿色建筑装饰市场；
	负责客户后期维护，以及质量保证金的回收；
	收集各营销区域市场信息及竞争对手动态情况，建立营销大数据系统。
商务中心	负责客户投标工作，与营销中心、工程中心、成本控制中心组成投标团队；
	负责原材料的采购，以及招标工作；
	负责外购劳务，根据集团工程签约量保证合理劳务用工储备；
	负责制定投标总结报告，汇总数据交由总裁办企划部进行市场信息汇总；
	负责管理与评价劳务用工情况，建立劳务供应商管理体系。
工程中心	负责公司工程施工，按时、保质完成年度产值任务；
	负责制定集团施工管理制度、技术创新方案；
	负责管理和评价项目经理、工程师、生产经理等职能人员；
	参与制定与监理中标绿色建筑装饰标准的制定和修改；
	制定优秀项目经理内部培养计划；从可持续发展角度出发，配置老中青结合的人才梯队团队。
质安控制中心	负责建立公司安全、质量监督、文明施工等方面的管理体系；
	负责公司工程项目中安全生产、质量监督、文明施工的方面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
	负责组织重大安全及质量事故的调查、分析和处理，制定改进和应急预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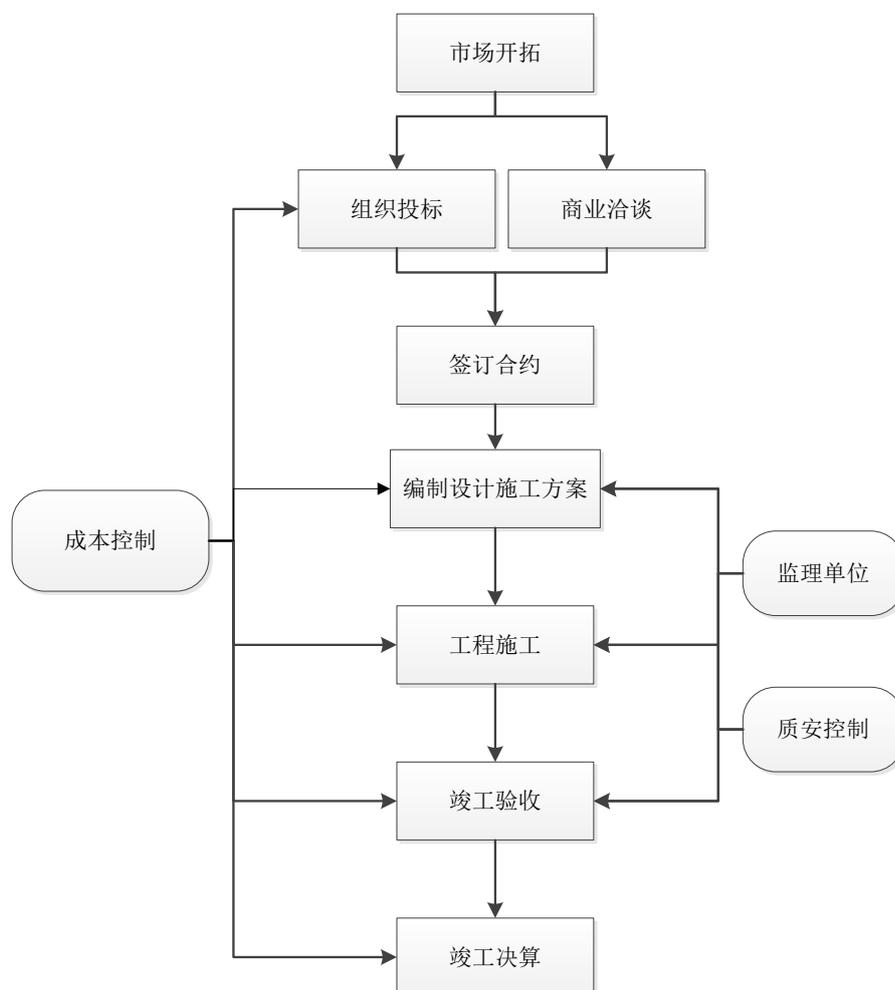
成本控制中心	负责对招投标过程中有关成本预算方面的审核；	
	负责对项目部施工过程中有关材料、用工等方面的成本控制；	
	负责审核项目部材料、人工方面的计划；	
	审定项目竣工后的费用结算。	
设计院	负责配合公司工程施工的规划与设计；	
	在公司总裁的授权下，独立进行市场开拓；	
	跟踪、研究最新技术发展趋势，负责设计研发；	
	培养设计人才，建立设计人才培养体系。	
财务中心	负责建立公司内控管理体系、财务会计体系；	
	负责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编制财务收支预算报告；	
	负责公司财务报告。	
行政中心	人力资源部	负责完成各部门关键人员的招聘任务；
		负责建立完善公司绩效考核制度，并对部门员工进行考核；
		负责制定公司人才培养计划；
	科技发展部	参与制定公司各项标准的制定；
		负责汇总公司技术成果，并对相关成果进行专利申报；
		负责进行相关奖项申报；
	行政后勤部	协助推动企业文化的落地执行；
		保障集团后勤安全，确保全年无重大安全事故；
		负责公司物业管理、环境卫生、安全管理工作。

法 务 部	参与决策、为公司经营、管理决策提供可行性、合法性分析和法律风险分析；
	预防纠纷、解决已发生的法律问题；
	协助集团公司及下属公司进行相关法律宣传、教育、培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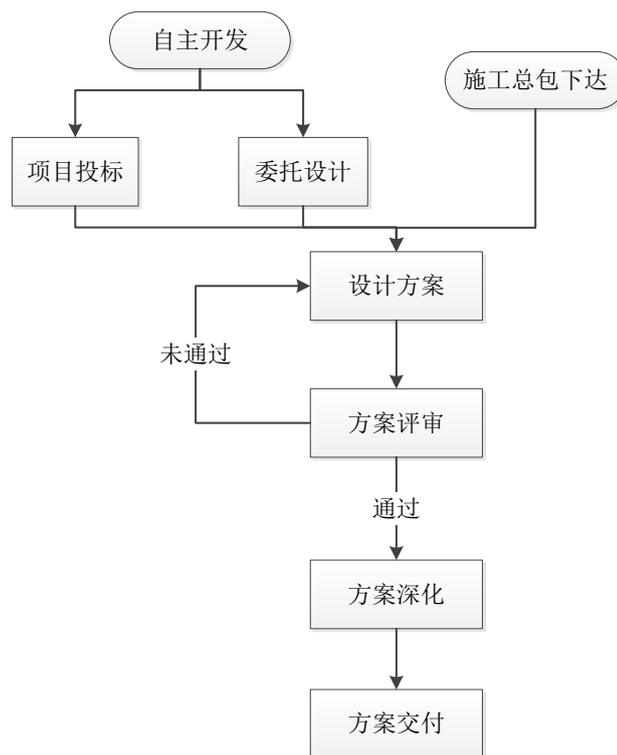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建筑装饰业务流程图

公司建筑装饰业务流程主要如下：



2、建筑装饰设计业务流程图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或服务使用的主要技术

1、公司的生产经营资质

公司具备的主要资质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内容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中标集团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B1034035050102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4年8月25日	5年 注1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机电设备安装			

			专业承包一级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证书	C135000873		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壹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4年9月1日	至2019年4月24日
			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壹级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壹级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135000873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4年10月15日	至2018年8月19日
			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A235000870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4年9月12日	至2019年6月17日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 注2			
			照明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3500201300001	--		福建省商务厅	2014年6月6日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	3550862-1/1	二级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4年8月25日	至长期
中标总包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A2014011011507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4年8月19日	5年 注1
中标天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B3214012022402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12/14	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4.12.1	5年 注1

注1: 由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了新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标集团、中标总

包及中标天津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面临依据新标准换发新的证书。具体详见“1.7.1 业务资质（三）”。

注 2：依据中标集团的说明，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的证书正在办理资质升级过程中，拟将前述资质升级为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预计 2015 年 9 月份取得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证书。

2、公司主要获得的荣誉奖项

（1）企业荣誉

2010 年以来，公司获得的国家级企业荣誉主要有：

序号	企业荣誉名称	评选单位	备注
1	中国建筑装饰行业百强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13 年度第 20 位； 2012 年度第 32 位； 2011 年度第 44 位； 2010 年度第 59 位。
2	全国建筑幕墙行业 50 强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13 年度第 28 位； 2012 年度第 30 位； 2011 年度第 36 位； 2010 年度第 37 位。
3	中国建筑装饰设计机构 50 强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13 年度第 34 位； 2012 年度第 36 位。
4	企业信用 AAA 等级证书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14 年 12 月颁发
5	2011-2012 年度十大最具影响力设计机构（办公空间类）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清华大学美术学院 中国国际建筑装饰及设计研究院	2013 年 10 月颁发
6	2011-2012 年度十大最具影响力设计机构（幕墙设计类）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清华大学美术学院 中国国际建筑装饰及设计研究院	2013 年 10 月颁发

（2）工程荣誉

2010 年以来，公司获得的国家级工程荣誉主要有：

获奖名称	获奖工程	颁发单位	获奖时间
2012-2013 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国家优质工程)	中国(太原)煤炭交易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国建筑业协会	2013 年
2013-2014 年度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太阳公元二组团 6#楼外幕墙工程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14 年
	中国(太原)煤炭交易中心大楼 装饰装修工程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14 年
	天津新文化中心幕墙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14 年
	河北钢铁集团九江线材有限公司 奥体中心幕墙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14 年
	国家地理信息科技产业园幕墙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14 年
	迁安星远·壹号公馆装饰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14 年
	北京惠买在线一期 1、7、8、9 号 楼装饰工程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14 年

(3) 设计荣誉

序号	设计方案名称	类别	奖项	证书编号	颁奖单位
1	鞍山寰球酒店	酒店空间	优秀奖	140102B5001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	九羊度假酒店	酒店空间	优秀奖	140102B5063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3	好苑女子会所	娱乐空间	优秀奖	140702B7005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4	宝隆大厦二楼会所	娱乐空间	优秀奖	140702B7006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5	老年活动中心	体育空间	优秀奖	1404002B5001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6	女人荟	娱乐空间	提名奖	140702B7003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7	博鳌龙潭岭	别墅空间	优秀创意奖	140902B5005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8	松原体育馆	体育空间	优秀奖	1404002B5003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9	安丘青云国际城会	娱乐空间	优秀奖	140702B7007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所				
10	家富富桥顺义卧龙环岛店	娱乐空间	优秀奖	140702B7004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二) 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登记日期
京房权证丰字第 474454 号	中标集团	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 91 号院 1 号楼 3 层 301	6,028.40	2015 年 3 月 26 日
京房权证丰字第 480417	中标总包	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 91 号院 1 号楼 2 层 202	1,346.86	2015 年 5 月 18 日
惠房权证螺阳字第 201500139 号	中标集团	福建省惠安县螺阳镇霞光村（世纪大道）惠安建筑业发展中心 2#1701	1,302.74	2015 年 1 月 20 日

注：2015 年 2 月 15 日，公司与惠安县农村信用合作社城关信用社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贷款金额为 450 万元，抵押物为“惠房权证螺阳字第 201500139 号”，抵押期限自 2015 年 2 月 15 日至 2018 年 2 月 14 日。

2、房地产权证书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中标集团拥有 1 处国有土地使用权，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天津市国有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核发的《天津市房地产权证》，该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为：

权利人	证书编号	权属性质	用途	使用权类型	坐落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中标建设集团天津市中标科	房地证津字第	国有	工业用地	出让	宝坻区马家店镇产业功能区	2062-4-5	118498.7 平方米

权利人	证书编号	权属性质	用途	使用权类型	坐落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技有限公司	124051200152号				盛泰道南侧、兰家洼二支渠东侧		

注：根据土地证备注信息显示，该土地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5 月 16 日，公司目前正在办理换证手续，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公司已向相关部门提出延期申请，天津马家店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已向天津市宝坻区国土资源分局提出了《关于中标建设集团天津市中标科技有限公司办理延期竣工的说明》。”

3、公司租赁房屋使用权的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位置	租赁期间
1	中标吉林	张磊	长春市宽城区黄河路 20 号 282 室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1 日
2	中标建设集团辽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孟巍	沈阳市和平区新华路 30 甲 1003 房间	2015 年 3 月 8 日至 2016 年 3 月 18 日
3	中标有限厦门分公司	赵亿伟	厦门市思明区莲岳路 189 号 8 号楼 4 楼	2014 年 6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1 日
4	中标有限贵阳分公司	高鹏	贵阳南明区油榨街红星美凯龙铺	2013 年 8 月 15 日至 2016 年 8 月 15 日
5	中标有限上海分公司	陆兵	上海市浦东新区上南路 3362 号 513 室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1 日
6	中标有限上海第二分公司	上海捷盈事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三路 3801 号	2012 年 6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7	中标有限大连分公司	刘定	大连市甘井子区汇达园 113 号 3-1-1 室	2013 年 8 月 15 日至 2016 年 8 月 15 日
8	中标集团长春分公司	吉林省国际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市西安大路 58 号吉发广场 A 座三层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 日
9	中标有限福州分公司	福建省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福州后勤管理中心	福州市鼓楼区东浦路胡前大井 138 号	2012 年 5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
10	中标集团	曹永波	石家庄市裕华区煤机街 116 号豪景丽园 4-1-402 室	2014 年 9 月 29 日起（不定期）
11	中标有限合肥分公司	张娜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南、九龙路东路馨苑小区 33 栋 103 室	2013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8 日

12	中标有限长沙分公司	丁官林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元路 58 号楚天阁 19 楼	2013 年 5 月 15 日至 2016 年 5 月 15 日
13	中标有限泉州分公司	蒋春生	泉州市鲤城区南环路江南商务公寓 310-311 室	2013 年 12 月 0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01 日
14	中标有限唐山分公司	唐兆明	唐山路北区龙泽南路 52 号	2014 年 3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1 日
15	中标有限山东分公司	袁品	济南市市中区顺河东街 66 号银座晶度国际广场 2-2410	2014 年 5 月 15 日至 2016 年 5 月 15 日
16	中标有限四川分公司	刘珊珊	成都市武侯区置信路 57 号附 45 号 1 层	201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7	中标有限苏州分公司	曹建根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元和镇相城区齐陆路 62 号	2013 年 6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1 日
18	中标有限兰州分公司	刘剑	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85 号 39 幢 405 室	2014 年 2 月 2 日至 2016 年 2 月 2 日
19	中标有限	张建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中山西路海亮广场 D 座 1408 号	2014 年 2 月 3 日至 2017 年 2 月 3 日
20	中标有限北京第二分公司	刘明	北京市丰台区周庄子 99 号	2014 年 5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0 日
21	中标有限太原分公司	张晓军	太原市迎泽区南内环街 217 号 4 号楼一单元 6 层 12 号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1 日
22	中标集团海南分公司	黄华明	三亚市河东路 412 号中恒建材城 2 号楼 402 铺面	2014 年 7 月 12 日至 2017 年 7 月 12 日
23	中标有限南京分公司	陈良彬	南京市汉中路 180 号星汉大厦 5 楼 C 座	2013 年 9 月 12 日至 2016 年 9 月 12 日
24	中标有限顺义分公司	代良明	顺义区国门商务区机场东路 2 号	2014 年 3 月 12 日至 2016 年 3 月 12 日
25	中标有限云南分公司	李祥	昆明市官渡区万裕家园一昆明四季华庭 4 单元 12B1 号	2014 年 3 月 15 日至 2016 年 3 月 15 日
26	中标有限陕西分公司	王春弟	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引路丰景家园 20 幢 30201 号	2013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7	中标有限无锡分公司	李健	江阴市滨江西路 2 号 1 号楼 308 室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1 日
28	中标集团青岛分公司	邓飞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太行山路	2013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2 日
29	中标有限黄山分公司	陈文星	徽州区岩寺镇西林路与二环路交叉口	2014 年 1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 月 15 日

30	中标集团湖北分公司	叶永丰	武汉市硚口区古田二路汇丰企业天地丰雍楼5楼	2013年11月15日至2023年11月14日
31	中标集团	何瑾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东道26号三层	2014年8月8日至2017年8月8日
32	中京闽建设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吉林省国际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市西安大路58号吉发广场A座	2013年2月10日至2016年2月9日
33	中标总包	庄建宇	惠安县黄塘中标产业园	2014年8月15日至2017年8月15日
34	中标总包建设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刘明	济南市市中区民生大街22号楼三箭银苑B座502室	2014年11月1日至2017年11月1日
35	中标总包	何海明	兰州市城关区东尚西路685号39幢	2014年9月9日至2017年9月9日

4、商标权

序号	注册号	核定类别	商标图案	有效期	权利人
1	7289895	36		2020年10月13日	有限公司
2	7289897	30		2020年8月13日	有限公司
3	7289914	37		2020年10月13日	有限公司
4	7289899	19		2020年8月13日	有限公司
5	12366983	9		2024年9月13日	有限公司
6	7289896	35		2022年9月27日	有限公司
7	7289913	42		2020年11月27日	有限公司

8	7289898	20		2020年8月6日	有限公司
9	7289912	43		2022年8月20日	有限公司

注：上表所示公司商标申请人为有限公司名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申请人的名称更名正在办理当中。

5、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1	有限公司	可拆卸式玻璃内幕墙悬挂型材	ZL200920311827.9	2009年9月29日	实用新型
2	有限公司	三维可调可拆换幕墙	ZL201020673399.7	2010年12月22日	实用新型
3	有限公司	金属幕墙	ZL201420430175.1	2014年8月1日	实用新型
4	有限公司	防水防火幕墙板	ZL201420430174.7	2014年8月1日	实用新型

注：上表所示公司专利权人为有限公司名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申请人的名称更名正在办理当中。

6、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颁证日期	权力范围
中标服务运营保证系统	中标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2013SR117174	2013.5.28	2013.11.1	全部权利

注：上表所示公司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人为有限公司名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申请人的名称更名正在办理当中。

7、公司专有工艺、工法

序号	工艺名称	申报奖项	颁奖单位	颁发日期
1	卫生间轻质隔墙	2014 年度全国建筑装饰行业科技创新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14 年 6 月
2	新型 PE 采暖预埋管	2014 年度全国建筑装饰行业科技创新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14 年 6 月
3	新型卫生间防水做法等三项	2014 年度全国建筑装饰行业科技创新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14 年 6 月
4	点支撑幕墙施工工艺	2014 年度全国建筑装饰行业科技创新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14 年 6 月
5	扣口式过门石	2014 年度全国建筑装饰行业科技创新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14 年 6 月

四、公司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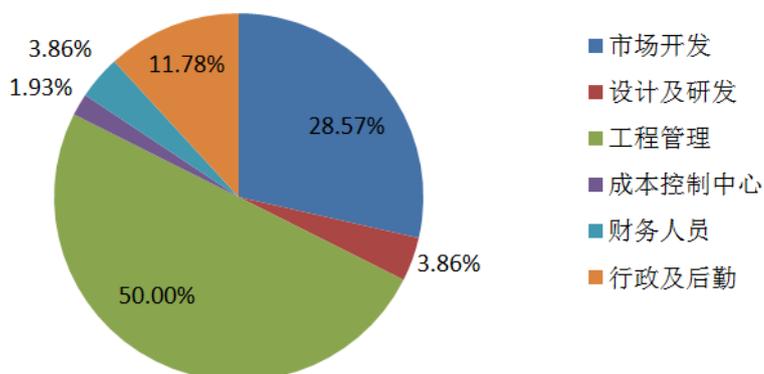
(一) 员工结构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按岗位分布员工情况

岗位名称	人数	占比
市场开发	148	28.57%
设计及研发	20	3.86%
工程管理	259	50.00%
成本控制中心	10	1.93%
财务人员	20	3.86%
行政及后勤	61	11.78%
合计	518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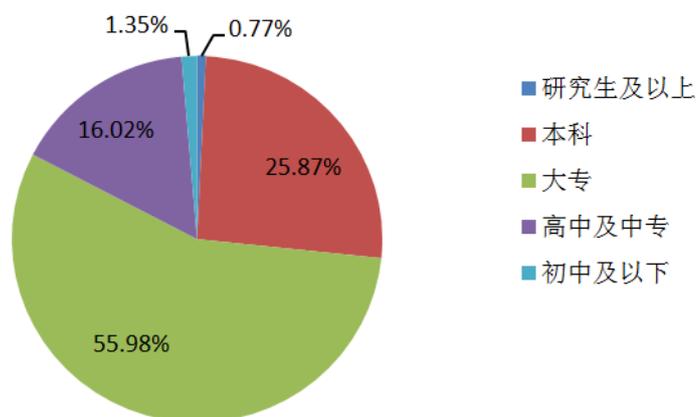
员工岗位分布情况



2、按教育程度分类员工情况

学历	人数	占比
研究生及以上	4	0.77%
本科	134	25.87%
大专	290	55.98%
高中及中专	83	16.02%
初中及以下	7	1.35%
合计	518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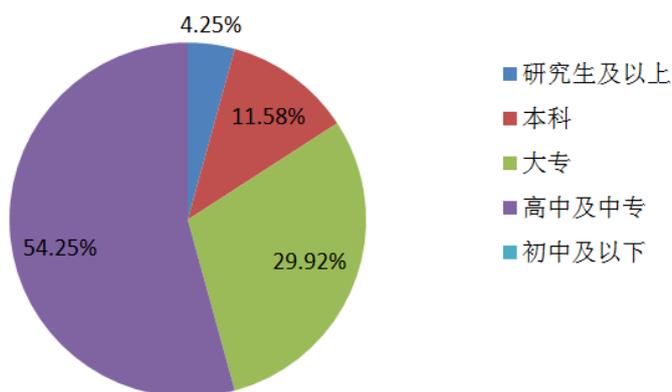
员工教育程度分布情况



3、按年龄结构分类员工情况

年龄	人数	占比
50岁及以上	22	4.25%
40-49岁	60	11.58%
30-39岁	155	29.92%
30岁以下	281	54.25%
合计	518	100.00%

员工年龄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的正常用工情况外，公司因自身业务特点，存在劳务分包的情况，但公司建立了规范的劳务分包制度，并建立了严格的劳务分包企业资质审查机制严格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以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将劳务作业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

(二)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构成

贾宝利，男，197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职称，北京市“评标专家”、北京市造价协会“造价专家”。职业经历：2000年9月至2006年9月任中铁建工集团直属一公司电气工

程师;2006年10月至2011年12月任中铁建工集团直属一公司工程部经理;2012年1月至2012年4月任北京联乐地产工程部经理;2012年5月至2014年7月任有限公司工程中心副总经理。2014年8月至今任公司工程中心副总经理。

徐劲梅,女,197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室内建筑师、高级工程师职称,2011-2012年度十大最具影响力设计师、第四届“筑巢奖”评委、第五届“筑巢奖”评委。职业经历:2000年8月至2005年11月任贵州鸿正建筑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设计总监;2005年12月至2009年1月任中国建筑装饰工程公司设计研究院第2工作室负责人;2009年2月至2014年7月人有限公司设计院负责人。2014年8月至今任公司设计院副院长。

包蒙根,男,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设计师。职业经历:2005年7月至2008年5月任北京江河幕墙股份有限公司幕墙设计部长;2008年6月至2011年9月任北京天易幕墙股份有限公司投标设计经理;2011年10月至2014年7月任有限公司幕墙设计所经理兼投标二部经理;2014年8月至2015年1月任公司幕墙设计所经理兼投标二部经理。2015年2月至今任公司工程中心二部经理。

2、核心技术人员持有股份的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通过中标伟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中标伟业持有公司3,610,056股。中标伟业出资总额为442万元,核心技术人员徐劲梅、包蒙根和贾宝利在中标伟业的出资比例分别为2.71%、0.90%和0.45%。

3、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及业务团队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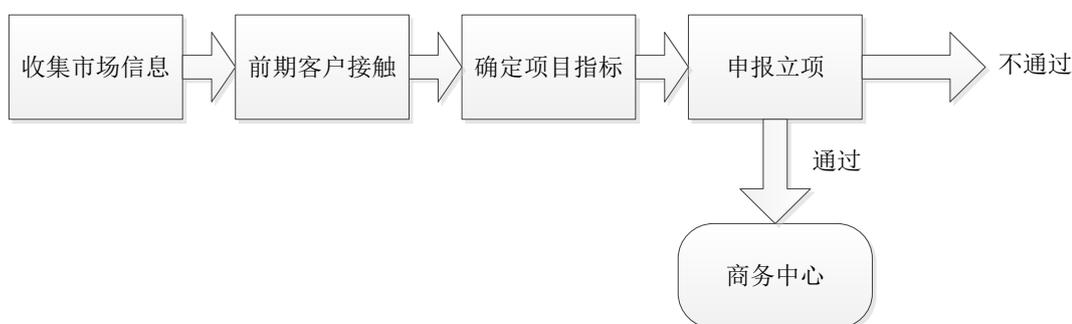
五、公司主要商业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建筑装饰行业,主要从事建筑装饰工程的施工,公司利用多年来积累的品牌优势、技术施工实力通过组织投标或洽谈承接客户工程,对所

承接的项目再通过采购原材料和人力劳务进行工程施工，在施工过程中进行一部分业务结算，工程竣工并获得委托方验收后，对工程成本进行计算并与委托方进行工程决算。

（一）市场开拓

公司市场开拓主要由营销中心负责开展。市场人员前期通过对市场信息的搜集和前期与客户的接触，确定目标客户，并了解目标客户的信用情况、业务类型、规模等指标；确定目标客户后，营销中心将目标项目上报公司进行立项；立项审批通过后，由商务中心负责组织投标。



公司立项审批小组由营销中心、商务中心、成本控制中心、财务中心组成。立项小组由营销中心召集，营销中心负责介绍客户总体情况；商务中心提供公司劳务、原材料等供应情况，确保项目签订后能够顺利得到实施；成本控制中心负责对项目的前期预算以及客户信用进行审核，严格控制公司项目成本；财务中心负责对项目现金流进行测算，进一步控制项目风险。

（二）组织投标

为了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保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经济效益，保证项目质量，我国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其中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

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1、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2、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3、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公司组织投标小组由商务中心、营销中心、工程中心、成本核算中心组成。投标小组由商务中心召集，并根据原材料供应情况、劳务供应情况负责投标文件的具体编制；工程中心负责提供公司项目管理人员的情况；营销中心其他事务负责配合；成本控制中心负责对投标文件的成本进行审核。

（三）项目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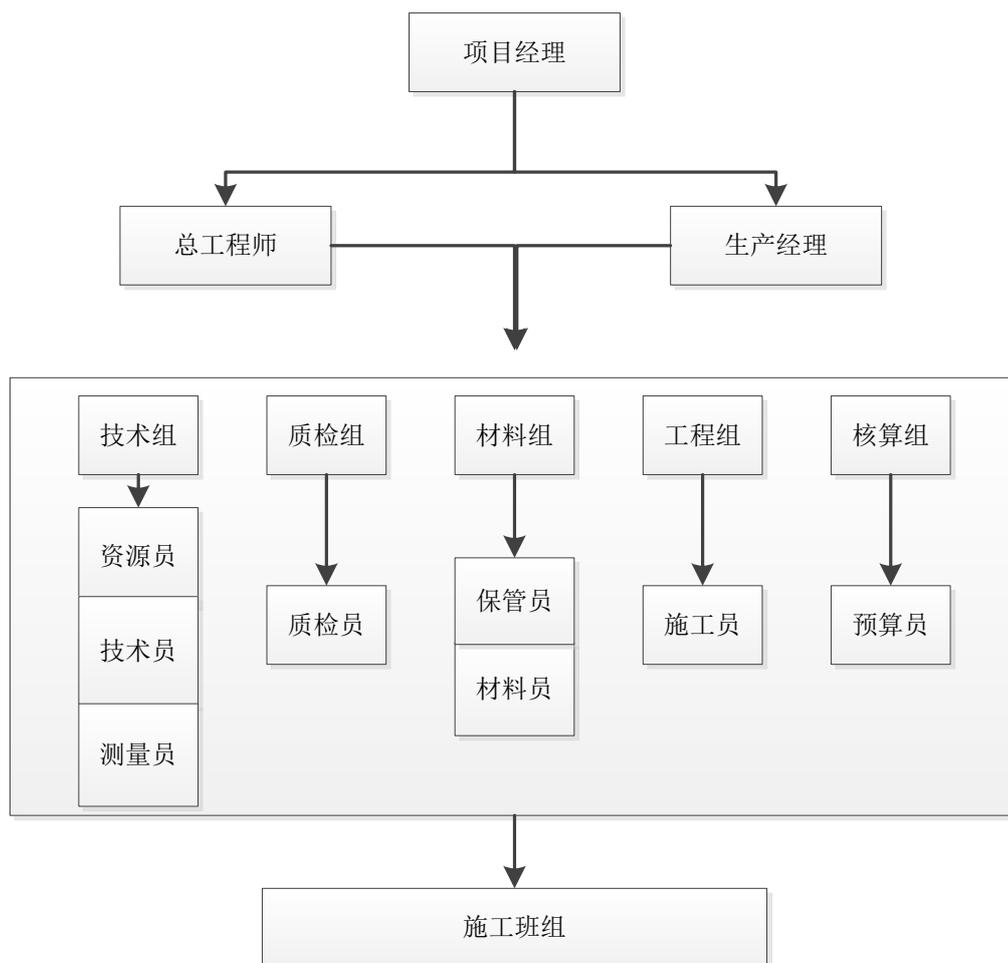
1、项目交付

项目获得中标后，公司组织召开项目中标交底会。交底会由营销中心、工程中心、成本控制中心、财务中心、商务中心组成。会议上，商务中心将项目具体情况交付至工程中心。

2、组建项目部

公司采用项目经理负责制。主管工程副总经理和工程中心负责组建项目团队，安排项目团队管理成员。各项目团队由一位项目经理代表法人全权负责，项目部经理全面负责对工程项目的管理，包括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卫生、环保等要求。同时负责编制材料采购计划，控制材料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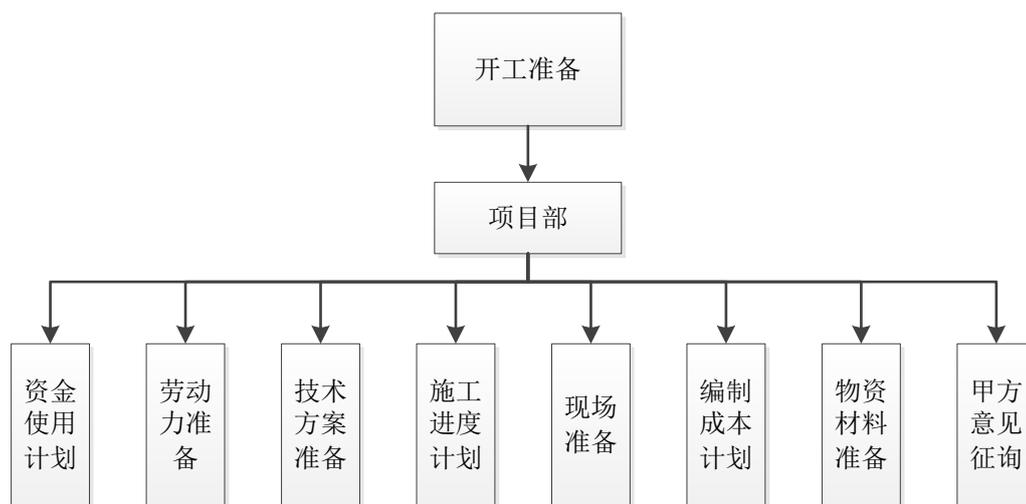
项目部组成团队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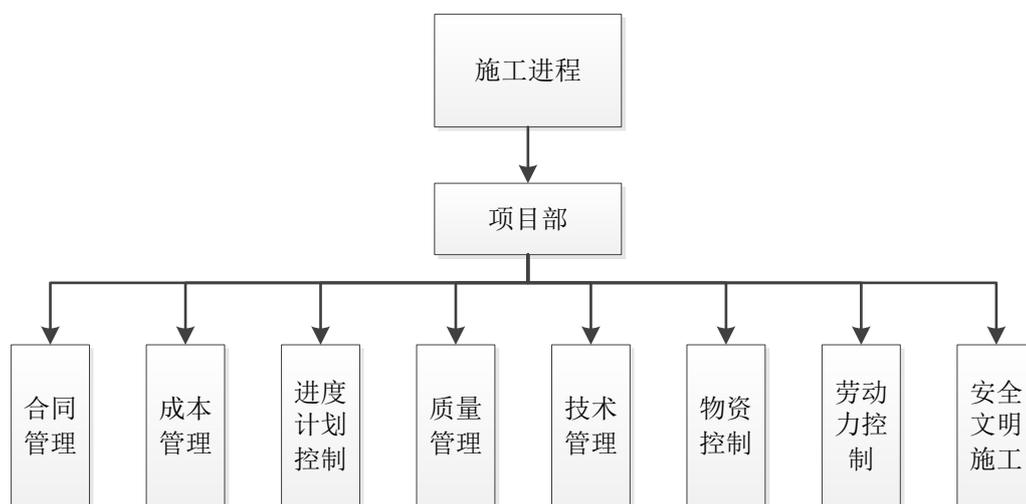
其中：总工程师负责技术工程，生产经理负责工程进度等。

3、施工流程

(1) 开工准备



(2) 施工进度



(四) 项目竣工

公司项目工程完工后由项目组组织验收资料、结算资料的收集及提交工作。公司内部由质安控制中心验收小组按照质量控制体系对项目进行质量检查。

公司内部组织验收合格后，进行工程四方验收。四方验收主要单位包括：工程委托方、第三方监理、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

四方验收合格后，由施工委托方主导、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第三方监理等各方配合，向地方相关监督部门报送材料，申请竣工验收。地方相关监督部门主要包括：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消防部门、人防部门等。

经监管部门竣工验收通过后，由项目组和成本核算部共同编制工程竣工决算。项目组上报竣工结算资料至预算部，审核无误后由与甲方办理竣工决算及收款。

地方相关监督部门验收合格后，施工委托方方可进行使用。

（五）竣工结算模式

公司的工程款结算流程分为工程预收款、工程进度款、竣工验收、竣工决算款及质量保证金，一般情况如下：

1、工程预收款

工程预收款为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订立后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的约定，在签署合同后 10 至 30 天内预先支付给公司的用以施工准备和购买所需主要材料的款项，通常情况下为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10-15%。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抵扣。

2、工程进度款

工程进度款为发包方按工程承包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工程进度支付给公司的款项。工程进度款按当月实际完成质量合格的总工程量的一定比例支付。

通常情况下，公司在下月递交当月支付申请报告及计算书给发包方，发包方于收到报表后核实确认并支付工程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工程委托方应扣除的工程预付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结算。

3、工程竣工验收

项目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本公司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工程委托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工程委托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给予认可。工程委托方收到本公司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一般为 10 天）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不提出修改意见（一般为 10 天），

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未办理验收手续，工程委托方自行使用场地，则视为工程验收合格，并自使用当天起计算保修期。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85%。

4、竣工决算款

项目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工程委托方认可后，本公司向工程委托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决算。工程委托方收到本公司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视工程大小一般为 3 到 18 个月内）进行核实，确认资料的完整性并在审核完毕后一定的期限内决算工程款。工程竣工决算审计结束时一般支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 95%。

5、质量保修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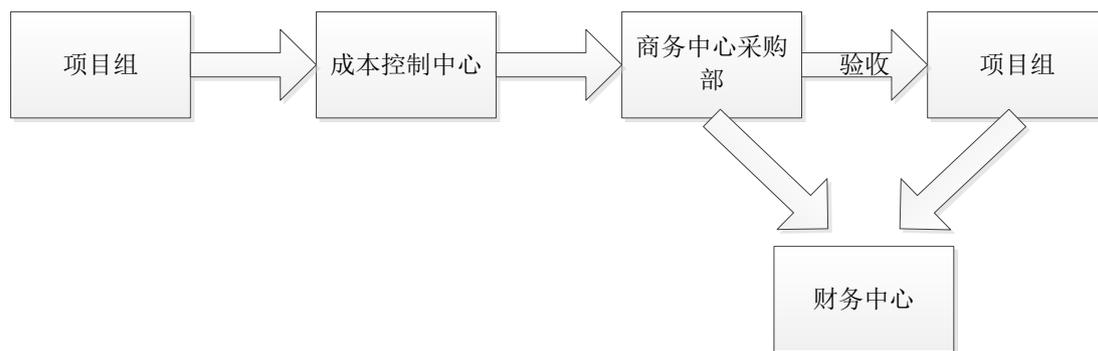
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对交付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2-5 年）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工程质量保证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5%，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计算。

（六）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主要有原材料的采购和劳务的采购，由商务中心负责。

1、公司原材料外购模式

公司原材料外购模式如下：



(1) 外购模式

原材料的采购由工程中心提出申请，经成本控制中心审核后，由商务中心招标采购部门负责具体实施。原材料购回后，项目组按照《物资进场验收流程》对原材料进行验收入库。最后由商务中心和项目组分别向财务中心上报采购明细，由财务中心复核入账。

(2) 委托方指定的模式

个别情况下，在与工程委托方签订工程合同时，委托方就原材料供应商进行指定，之后公司向指定供应商采购，在工程价款结算时将采购款扣除。

2、公司原材料直供模式

2011年公司在天津宝坻区建设“中标北方低碳产业园”项目，从事绿色环保建材、新型装饰材料、建筑智能化产品的生产和研发。目前公司天津低碳产业园的建设已经进入尾期，预计2015年8月天津低碳产业园产品和服务可基本形成单元式幕墙、玻璃制品深加工、石材制品加工、金属门窗制品加工、木制品深加工、钢结构制品加工、智能化产品研发生产，以及绿色环保建材产品研发及代理销售和仓储物流为一体的生产体系。

公司将通过产业园实现原材料的直接供应，实现产品规格定制化、工厂化生产，同时保障了原材料交货时间和成本的控制。

3、劳务用工模式

由于建筑装饰企业项目施工现场的劳务用工人员涉及工种较多且人员流动性较大，行业内企业一般通过劳务分包的方式解决项目现场用工。具体在用工方式上，在建筑装饰项目施工过程中，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采购员等少数项目管理人员需要公司外派之外，现场施工人员主要通过劳务外包公司派遣解决。

公司的劳务用工采购由商务中心招标采购部负责，公司与劳务公司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前，均要求对方具备相应的资质以及《安全生产许可证》，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后，根据不同区域地方的要求，对劳务合同进行了备案。

公司项目组对劳务公司派出的劳务人员的身份、专业技能、资质证书进行审查；劳务人员进入施工班组前，项目组及公司质安部门对劳务人员进行质量安全教育培训，符合标准后进入施工班组。

公司根据劳务分包合同的约定，按月对劳务公司提交的用工清单进行复核，并根据复核结果与劳务公司结算相应的公司及费用，并监督劳务公司对施工班组人员工资的发放。

（七）质量及安全控制模式

质量是企业永恒的主题，质量管理是项目管理的关键，关系到企业的生存与发展；安全生产是施工环节中的重中之重，是国家实施监管的重要部分；公司在室内外装饰设计施工一体化方面有着多年的经验，并形成了自身独有的质量安全控制体系，在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方面取得了良好的信誉。

1、工程质量安全控制的主要模式

公司成立了质安控制中心，质安控制中心主要负责公司工程方面的质量监管和安全监督，负责对竣工工程的质量验收；此外，质安控制中心还负责与工程中心配合，对施工的班组人员的进行安全培训，对班组人员是否符合施工条件进行评价。

2、相关体系认证及制度建设

公司通过了中国质量协会质量保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09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014001)以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1800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则、质量标准体系的要求,公司相继制定了覆盖工程施工、环境保护、安全防护、质量控制、文明施工、教育培训、原材料入库、事故应急预案、事故追究等方面的制度与操作细则,形成了完善的建筑装饰行业工程施工管理体系,充分展现了行业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利用多年来积累的品牌优势、业界口碑、技术施工能力、资金运作能力等,通过参加建筑装饰委托方企业的组织投标或洽谈承接客户工程;对所承接的项目再通过采购原材料、人力劳务等进行工程施工;公司拥有卓越的工程管理能力,通过质量控制、成本控制对公司工程进行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主要以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与建筑装饰委托方企业进行部分结算;工程竣工并获得委托方验收后,公司与其进行最终的工程决算。

六、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一) 业务收入构成

1、按产品分类公司收入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装饰工程	1,374,802,068.49	66.20	1,291,929,537.20	68.96
幕墙工程	323,001,729.61	15.55	379,024,458.79	20.23
装饰设计	13,639,269.07	0.66	13,676,319.23	0.73
其他	365,360,631.15	17.59	188,943,721.71	10.08
合计	2,076,803,698.32	100.00	1,873,574,036.93	100.00

2、按地区分类公司收入情况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华北区	833,066,567.95	40.11	1,176,845,856.24	62.81
华东区	794,807,386.80	38.27	589,801,881.03	31.48
华南区	274,980,052.91	13.24	104,889,446.66	5.60
西北区	173,110,777.66	8.34	-	-
西南区	838,913.00	0.04	2,036,853.00	0.11
合计	2,076,803,698.32	100.00	1,873,574,036.93	100.00

(二) 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

1、2014 年度毛利率

单位：元、%

业务类别名称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装饰工程	1,374,802,068.49	1,115,651,878.57	259,150,189.92	18.85
幕墙工程	323,001,729.61	266,637,927.79	56,363,801.82	17.45
装饰设计	13,639,269.07	9,820,273.73	3,818,995.34	28.00
其他	365,360,631.15	321,339,865.95	44,020,765.20	12.05
合计	2,076,803,698.32	1,713,449,946.04	363,353,752.28	17.50

2、2013 年度毛利率

单位：元、%

业务类别名称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装饰工程	1,291,929,537.20	1,056,152,396.66	235,777,140.54	18.25
幕墙工程	379,024,458.79	312,467,763.83	66,556,694.96	17.56
装饰设计	13,676,319.23	9,819,597.21	3,856,722.02	28.20
其他	188,943,721.71	161,731,118.40	27,212,603.31	14.40

合计	1,873,574,036.93	1,540,170,876.10	333,403,160.83	17.80
----	------------------	------------------	----------------	-------

(三) 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费	1,113,962,453.27	65.01	1,016,688,298.03	66.01
人工费用	508,674,645.63	29.69	437,233,009.01	28.39
间接费用	90,812,847.14	5.30	86,249,569.06	5.60
合计	1,713,449,946.04	100.00	1,540,170,876.10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以公共建筑装饰设计与施工、幕墙设计与施工、住宅整体设计与装修为主体，集总承包、机电设备安装、金属门窗、轻型钢结构、建筑智能化、消防、照明工程、园林绿化、体育场地的工程服务，其成本的构成主要是直接材料、人工费用、间接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成本比例为65%左右，人工成本占成本比重约为29%左右，其他为间接费用。原材料占比较高，是影响对产品成本的主要因素。公司报告期内成本中材料、直接人工和间接费用等比重波动较小。

(四)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1、2014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

单位：元、%

排名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营业收入占比
1	北京宝龙蓝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1,850,000.00	7.31
2	淄博恒大帝景泛华置业有限公司	120,145,812.61	5.79
3	黄山荣锦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86,000,000.00	4.14
4	新疆国信煤电能源有限公司	85,673,658.66	4.13
5	兰州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54,805,899.28	2.64
合计		498,475,370.55	24.01

2、2013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

单位：元、%

排名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营业收入占比
1	北京运达通汇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148,160,061.38	7.91
2	张家口润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7,000,000.00	7.85
3	淄博恒大泛华置业有限公司	112,317,404.41	5.99
4	济南恒大翡翠华庭置业有限公司	103,533,209.83	5.53
5	陕县春天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5.34
合 计		611,010,675.62	32.62

(五)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

1、2014 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元、%

排名	供应商	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1	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54,923,263.09	3.38
2	北京顺海伟业建材商贸中心	26,052,107.87	1.61
3	北京旺鼎昌盛石材经营部	18,903,434.48	1.16
4	安徽芜湖广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6,166,004.54	1.00
5	菏泽市荷建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13,900,335.99	0.86
合 计		129,945,145.97	8.01

2、2013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元、%

排名	供应商	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1	北京旺鼎昌盛石材经营部	38,185,066.61	2.63
2	深圳市聚豪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26,318,112.80	1.81
3	江苏翔宇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25,362,701.07	1.74
4	北京中鼎立昌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1,764,819.24	1.50

5	安徽芜湖广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8,698,885.58	1.29
合计		130,329,585.30	8.96

七、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合同情况

(一) 收入类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类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约时间	承包方式	取得方式
1	上海劲彩 印染有限公司	厂房装修装饰	6,250.61	2013年6月21日	房屋建筑 总承包	公开招标
2	济南恒大 翡翠华庭 置业有限公司	首期1#、2#楼 室内精装修	7,418.42	2013年9月5日	建筑装修 工程专业 承包	战略合作
3	黄山荣锦 置业投资 有限公司	荣锦大厦综合 体总承包	8,600.00	2014年7月1日	房屋建筑 总承包	邀请投标
4	聊城市南郊 名都置业 有限公司	聊城恒大名都 7、8、11、12# 楼装饰装修	6,714.78	2014年1月2日	建筑装修 工程专业 承包	战略合作
5	北京博大 经开建设 有限公司	幕墙工程	7,221.10	2014年2月26日	建筑幕墙 工程专业 承包	公开招标
6	兰州万达 广场投资 有限公司	2#、3#楼室内 精装修工程	5,957.81	2014年4月14日	建筑装修 工程专业 承包	战略合作
7	新疆国信 煤电有限 公司	2*660MW 煤电 项目工程 F 标 段	6,647.02	2014年4月1日	房屋建筑 总承包	公开招标
8	武汉万达 东湖置业 有限公司	武汉中央文化 区五期 K9-2、 6#楼室内装修	6,695.06	2014年9月20日	建筑装修 工程专业 承包	战略合作

注：1、公司收入类合同选取标准为5,000万元以上；

2、公司已通过恒大集团、万达集团等国内知名企业集团的业务考察、考核及其内部评估评价体系，并被其确定为合格供应商，与其建立了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二) 采购类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类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物品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约时间	履行情况
1	广东马可波罗陶瓷有限公司	墙地砖	1,297.38	2012年12月6日	履行完毕
2	金坛市广顺建筑安装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952.54	2013年11月18日	履行完毕
3	江苏永信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524.67	2013年11月20日	正在履行
4	安徽芜湖广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735.47	2014年4月1日	正在履行
5	山东福鹏石材有限公司	石材	700.00	2014年6月15日	正在履行
6	金坛市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1,289.17	2014年8月10日	正在履行
7	泉州市自然居家具有限公司	木制作	1,004.37	2014年8月19日	正在履行
8	孝昌县天祥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分包	1,000.15	2014年9月9日	正在履行

注：公司采购类合同选取标准为500万元以上。”

八、公司所处行业分析

(一) 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建筑装饰业，行业代码为E5010；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2011)，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装饰业，行业代码为E5010；根据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建筑装饰业，行业代码为E5010。

1、行业主管部门

我国建筑装饰行业的主管部门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994年10月24日，建设部发出《关于选择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为建筑装饰行业管理中转变政府职能试点单位的通知》，确定建筑装饰协会的八项主要任务之一就是建设部建筑司的指导下，加强建筑装饰行业和市场管理。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为建筑装饰行业的行业自律组织。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成立于 1984 年，是在国家民政部登记注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业务指导的国家一级行业协会，是建筑装饰行业唯一的全国性法人社团，依据行业政策，通过信息咨询、技术经验交流等各种形式为建筑装饰企业提供服务。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主要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部门规章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2)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3) 《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4)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5)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行业标准	(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2) 《建筑装饰装修设计与施工资质标准》
	(3)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4)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标准》
	(5) 《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6)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产业政策	(1) 2011-2015 年建筑业信息化发展纲要
	(2) 2010-2015 年建筑业、勘察设计咨询业技术发展纲要
	(3) 建筑业 10 项新技术
	(4) 中国建筑装饰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

3、行业准入资质的形成过程

在我国建筑业属于国民经济支柱行业，鉴于对国民经济的保护和本行业的特殊性，国家制定了相对完善的监管体系，对企业实行严格的准入制度。

1990 年 11 月 17 日，建设部颁布了《建筑工程装饰设计单位资格分级标准》，对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企业实行资质等级和市场准入制度。

1998 年 3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规定：“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2001 年 1 月 9 日，建设部再次修订并以建设[2001]9 号文件颁发《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对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企业进行清理和规范。

2001 年 10 月 31 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整顿和规范建筑市场秩序的通知》指出：要“继续完善并严格建筑市场准入、清出制度”、“所有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企业，都必须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登记许可的范围内从事相应的工程建设活动”。

截止目前，建设部已经相继出台《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筑装饰装修设计与施工资质标准》及《建筑幕墙工程设计施工资质标准》等行业标准。

2015年3月1日实施的住建部令第22号《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进一步对建筑工程企业的施工资质及施工范围进行了明确和规范。

（二）行业发展分析

1、我国建筑装饰行业发展历史

70年代末至80年代初期，我国的建筑装饰生产力处于极原始状态，工程主要由港、澳公司承包，国内队伍只能分包劳务，获取的只是劳务费用，在市场上处于被动地位。

进入90年代，我国公共建筑和住宅建筑的发展得到中央政府的大力支持，房地产行业进入快速发展轨道，建筑业逐步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之一，与此同时建筑装饰行业作为上游行业同样进入起步发展阶段。

21世纪以来，随着我国建筑装饰行业的管理体制不断健全和房地产行业突飞猛进的发展，我国建筑业已经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作为相关的建筑装饰业也得到了惠及，表现在我国国内建筑装饰企业行业从业经验不断丰富、行业总产值不断提升，行业总产值以每年15%以上速度的速度发展。2003年建筑装饰行业实现行业总产值0.72万亿元，2010年行业总产值已达到1.7万亿元（数据来自《中国建筑装饰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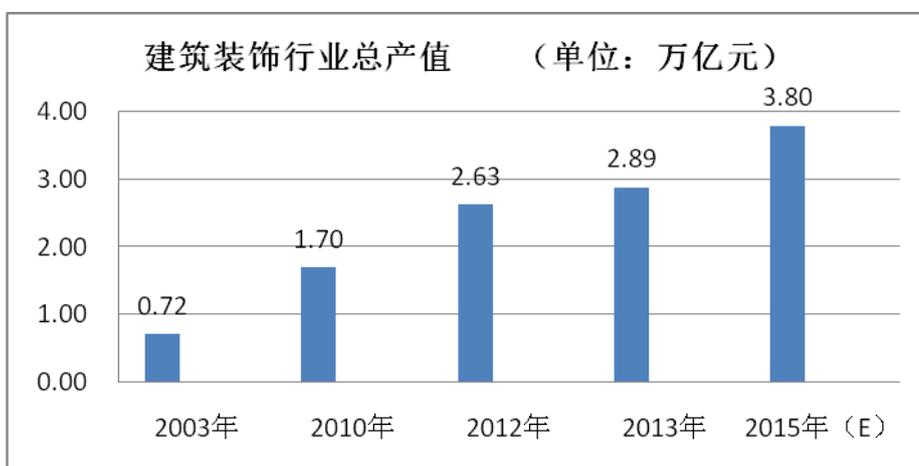
经过30年的学习、探索和创新，我国建筑装饰生产力发展到相当的高度，境外公司市场占比逐步下降，国内企业已经具备了承接任何装饰装修工程的能力，已经成为我国建筑装饰工程市场的主导力量。

2、我国建筑装饰行业发展现状

建筑装饰行业作为建筑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如今在国计民生中占有极为重要的地位，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中发挥着无可替代的左右，是社会、政府高度关注的行业。

(1) 行业总产值持续增长

根据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11 年发布的《中国建筑装饰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截至 2010 年我国建筑装饰行业总产值已达到 1.7 万亿元，预计到 2015 年底，我国建筑装饰行业总产值将达到 3.8 万亿元。根据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材料委员会发布的《2013 年中国建材家居产业发展报告》，2013 年全国建筑装饰行业完成工程总产值 2.89 万亿元，比 2012 年增加了 2,600 亿元，增长 9.8%，比宏观经济增长速度高出 2.1 个百分点，体现了行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基础性和超前性。



(2) 行业竞争格局从分散向集中发展

建筑装饰行业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产物，也是我国最早引入市场机制、进行市场化运作的行业，我国建筑装饰行业以民营经济为主体，民营企业占建筑装饰企业总数的大多数。多数企业自成立起就建立起了同市场机制相适应的管理体制，形成了适应生产力发展水平的生产关系格局。行业内的竞争机制、用人机制、激励机制、分配机制等，在中国经济生活中具有时代性和超前性。行业内的设计水平、材料生产能力和施工技术水平也相应提高。

根据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的统计，截至 2009 年底，全国装饰装修企业约 15 万家，其中从事公共建筑装饰装修企业约为 4 万家，住宅装饰装修企业约 11 万家。到 2012 年，行业企业总数为在 14.2 万元左右，到 2013 年，我国建筑装饰行业

企业总数在 14.1 万家左右,比 2009 年减少了 0.9 万家。根据《建筑装饰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到 2015 年末,中国建筑装饰行业的企业数量力争控制在 12 万家左右,行业内企业逐步呈现出行业集中的态势。由于没有相应的资质,或缺乏一定的融资能力,退出市场的企业主要是承接散户装修、没有资质的小型 企业,而行业内有资质和融资能力的企业基本数量变化不大。

2013 年建筑装饰百强企业平均年产值 15.55 亿元,比 2012 年增加了 1.41 亿元,增长 12.38%;建筑幕墙 50 强企业平均年产值 24.10 亿元,比 2012 年增加了 4.8 亿元,增长 24.88%万元,都高于全行业企业的年平均增长水平。

(3) 房地产市场发展的现状

房地产是建筑装饰行业的下游行业,其发展情况对建筑装饰行业具有重要意义。

近年来,国务院及各地方政府对房地产行业的调控措施频频不断。2013 年国务院出台的楼市调控“新国五条”明确了房地产行业未来的发展方向:1)以稳定房价为主要目标;2)抑制投机性购房;3)增加普通商品住房和用地的供应;4)加快保障性安居工程;5)加强市场监管。综上所述,房地产行业在经过了近二十年的爆发式增长后,进入了有计划的调控和有序竞争阶段。

对于房地产开发行业来说,将从粗糙的买地卖地模式向提供品质化服务的方向转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 2008 年 7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住宅装饰装修管理的通知》中指出,“要根据本地实际,科学规划,分步实施,逐步达到取消毛坯房,直接向消费者提供全装修成品房的目标。”

住宅精装修商品房已经成为房地产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这将为设计、精装、智能化等领域提供更多的发展机会。

3、行业发展存在的问题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近年来,随着我国人民消费水平的日趋提高,我国消费者对环境、审美、质

量的要求也随之提高。经过不断的探索、试验、创新，我国建筑装饰行业在国家宏观经济结构加快转型的大背景下，发展方式也正在发生转变，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国家对绿色发展要求日益加强

建筑装饰工程需大量使用天然材料，属于资源消耗性行业。但由于材料生产技术和装备较差、施工技术水平较低、设计施工的标准化程度低等原因，造成水、能源、木材等资源的利用率普遍较低，资源浪费严重。同时，由于传统施工方法和用材的环境亲和性较差、科技含量和质量水平较低、施工现场产生的噪音粉尘、垃圾等污染物较多，对环保也产生较大的负面影响。

当前，我国经济改革日益深入，产业结构调整不断加快，循环、低碳、绿色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内涵。2013年1月1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办发[2013]1号”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的《绿色建筑行动方案》。该《方案》提出，“十二五”期间，完成新建绿色建筑10亿平方米，到2015年末，20%的城镇新建建筑达到绿色建筑标准要求。2014年3月16日，《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发布，要求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由2012年的2%增加到2020年的50%。

2014年5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新版《绿色建筑评价标准》为国家标准。为贯彻国家技术经济政策，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推进可持续发展，规范绿色建筑的评价，公司于2015年发布了《中标集团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对公司项目中的规划、设计、施工、运行等阶段进行全过程绿色控制，主要评价指标包括：节地与室内环境、节能与能源利用、节水与水资源利用、节材与材料资源利用、室内环境质量、施工管理、运行管理、提高与创新。

(2) 设计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得到了提升

虽然在我国计算机辅助设计已经普及，软件的开发已达到一定的水平，但在设计理念、思想、审美情趣和文化、艺术表现手法上同国际先进水平有较大的差

距。在处理功能与美观、准确选材及应用高科技材料、形成有深度的专业化设计等方面还有差距。在国际招标的大型项目的室内设计上，国内公司优势不明显。

随着我国人均收入的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已经有了很大提升，消费者在消费过程中从对量的要求逐步提高到对绿色环保、高质量、审美的要求。设计是行业在转变发展方式中由劳动密集型向文化、艺术、技术密集型转变的关键因素之一。

公司高度重视设计研发在行业中的前瞻性作用，建立了不同类型的设计研发团队，人员结构配比上，强化了设计人员的比重。公司在优化总部设计研发团队的基础上，2014年在上海建立了设计分公司，加大了设计研发投入，进一步加强了公司设计研发的力量。设计研发力量的增强，有力的促进了公司业务的拓展，使公司的产业链更具特色。

(3) 标准化、现代化、工业化进程加快

在西方发达国家，装饰工程的集成化、工厂化生产已经非常成熟，运用社会化大生产，将开发、设计、生产、安装等各个环节组合起来、集成起来，进行规模化生产，然后现场安装。这种方式大大地提高了部品部件的质量，提高了科技含量和生产效率，已经成为代表今后装饰工艺的发展趋势。

我国装饰行业起步较晚，现阶段装饰工艺是以手工机具操作为主，除幕墙工程施工技术已有突破外，其他工种主要还是传统的木、油、瓦、电、水等建筑业工种的施工现场手工制作与组装技术，技术装备率仅为西方发达国家的 1/20。从原材料开料、构件加工直至安装到位都在施工现场完成，使得建筑装饰工程的效率降低、质量参差不齐，浪费了人力物力、延长了工期、提高了造价。这种传统的生产模式已经大大制约了各个装饰企业乃至整个装饰行业的发展。

为了保证质量、提高效率、促进行业的快速发展，以“配件生产工业化”达到“施工实现拼装化”的建筑装饰工业化已经成为大势所趋。从 21 世纪初开始，中国建筑装饰行业就在工业化的道路上进行了积极的探索。作为行业发展中的佼佼者，中国建筑装饰行业百强企业对工业化的认知和探索也走在了行业的前端。

建立产业园区、集成发展，成为装饰百强企业的首选。

《中国建筑装饰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提出，建筑装饰行业工程主导技术力争实现重大突破，标准化、工业化部件部品的比重要大幅度提高，要认真借鉴国内、外经验，在新建工程项目中，成品化率争取达到 80%以上；在改造性项目中，成品化率争取达到 60%以上；在配合施工现场成品化率提高的实用技术方面要有新的进展，在拼装、组装技术研发、工业化生产制造技术应用、模数化、标准化设计方面，力争形成一批新的成果。

公司自 2011 年起开始建设“中标北方低碳产业园”，打造集设计研发、定制加工、电商销售、施工安装、售后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标准化产业园。未来公司绿色产业园将逐步覆盖华北、西北、华东、华南、西南五个区域。目前公司天津低碳产业园的建设已经进入尾期，预计 2015 年 8 月天津低碳产业园产品和服务可基本形成单元式幕墙、玻璃制品深加工、石材制品加工、金属门窗制品加工、木制品深加工，以及绿色环保建材产品研发及代理销售和仓储物流为一体的生产体系。

（4）积极布局海外市场

自 2001 年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后，我国政府出于利用国内外“两种资源、两个市场”的战略考虑，鼓励越来越多的企业积极走出去，开展资源合作开发和境外投资，这为中国建筑装饰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创造了良好的外部条件；国外优秀企业大量地进入国门，进一步加强了中外企业之间的交流与合作，为中国装饰企业吸收国外的先进技术提供了更多机会，更为它们“走出去”提供了有利的外部环境。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强调，要“加快同周边国家和区域基础社会互联互通建设，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海上丝绸之路建设，形成全方位开放新格局”。2013 年 9 月至 10 月，习近平总书记出访中亚、东南亚时，提出共建“一带一路”战略构想，成为我国在新时期优化开放格局、提升开放层次和拓宽合作领域的重要方针。随着亚投行的建立，对促进亚洲国家经济发展和区域经济一体化具有重要

意义，这将有利于亚洲地区基础设施项目的快速发展。

与此同时，中国建筑装饰行业在经过 30 多年的高速发展后积累了丰富的从业经验，在技术和管理上取得了重大突破，各方面的实力均得到了较大的改进和提升，为开拓国际市场创造了有利的条件。一方面，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以及各地建筑装饰协会自成立以来，制定了诸多引导行业良性发展的标准以及信用评价等企业规范，行业自律、内部监管的大气候已形成；另一方面，中国建筑装饰百强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品牌整合，优化了建筑装饰企业的经济结构，实现了资源的优质配置和有效利用，促使行业整体竞争实力明显增强。

公司已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海外事业部、北京建工集团国际工程部、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达成初步战略协议，承接海外项目的专业分包工程。

（三）行业市场需求分析

1、新型城镇化进程加快将对建筑装饰产业创造巨大的市场空间

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城镇化对我国经济发展至关重要，它既是经济社会发展的根基，又是现代国民经济增长的引擎与发动机。根据党的十八大精神，坚持走新型城镇化道路，推动城市现代化、城市集群化、城市生态化、农村城镇化，全面提升城镇化质量和水平，预计今后相当长时期，新型城镇化将成为我国现代化建设的历史任务和经济持续快速发展与扩大内需的最大潜力所在。

根据 2014 年 3 月 16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简称《规划》）正式出台。《规划》提出，到 2020 年，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要达到 60%左右，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45%左右，户籍人口城镇化率与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差距缩小 2 个百分点左右，努力实现 1 亿左右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在城镇落户。

新型城镇化进程加快将对建筑装饰产业创造巨大的市场空间。建筑装饰产业的市场需求主要来源于两部分，一是新开发建筑的初始装饰需求，二是存量建筑改建、扩建、改变建筑使用性质或初始装饰自然老旧而形成的更新需求。随着存

量商业营运用房、住宅数量的增长和二手房交易市场的成熟，既有建筑整体及局部的更新改造服务需求不断扩大。

2、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带动公共建筑装饰市场需求空间提高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商业建筑逐步向高层次、高标准方向发展。

以星级酒店为例，根据国家旅游局发布的《2013 年第三季度全国星级饭店统计公报》对国内酒店开业情况的不完全统计，2012 年国内开业的三星级以上的酒店数量为 214 家，与 2011 年相比，新增 22 家，增幅为 11%，其中五星级酒店新增 154 家，四星级酒店新增 48 家，三星级酒店新增 12 家。截止 2013 年 9 月末，我国星级酒店已多达 12,921 家，其中五星级酒店数量为 717 家、四星级 2,346 家、三星级 5,798 家。

以文化场馆及体育设施为例，在文化部发布的《“十二五”时期文化产业倍增计划》中明确提出“要在‘十二五’期间，文化部门管理的文化产业增加值年平均现价增长速度高于 20%，2015 年比 2010 年至少翻一番，实现倍增”。国务院发布的《卫生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中强调将重点发展卫生人才与科技基础设施重点工程。随着我国大力发展文化产业战略的实施，各地文化馆、体育馆、艺术馆、图书馆等场馆的建设力度将持续加大，预计年增长率将达到 11%左右，其带来的装饰装修需求同样庞大。

根据《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铁路新线的投资规模将达到 3 万公里，计划新建 70 个机场，改扩建 101 个机场。公共基础设施的大规模新建和改造工程，将产生大量的车站、机场、地铁装饰装修业务，将为建筑装饰企业带来更多新增的机遇。

3、消费结构升级带动住宅精装修行业的持续发展

我国正处于消费结构升级带动产业结构升级阶段，这将为住宅装饰市场带来巨大的需求。随着居民收入持续增长，人们更加注重提高生活质量，在追求舒适、优美和个性化的消费方式驱动下，无论是普通住宅装饰装修还是高档住宅装饰装

修，在家庭设计创意、智能化、现代化等方面提出了新的要求，家庭装饰装修将成为新的消费热点。根据《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统计，全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0,167 元，比上年增长 10.1%。

从欧美住宅建设成熟市场发展轨迹来看，随着城市化进程快速推进，住宅产业化将成为未来国内房地产开发的主流趋势。目前精装修住宅在我国的住宅总量中占比较低，全国住宅平均精装修在 10%左右。一线发达城市如北京、上海、深圳的精装住宅占比也只有 30%左右，而发达国家诸如日本、瑞典、法国、美国、德国等的精装住宅占比均达到了 80%以上。如此巨大的差距一方面印证了发达国家住宅产业化的优势，另一方面也意味着我国住宅精装修前景十分广阔，市场发展潜力巨大，可期待未来快速成长。

近年来，我国政府也一直鼓励和支持住宅精装修的发展，并出台了一系列相关鼓励政策。近年来，深圳、广州、上海、山西、南京等地区出台了大量推进住宅精装修发展的鼓励性政策要求，住宅精装修在全国的逐步推广成为建筑装饰企业一个重要的契机。

年份	文件名	主要内容
1999	《关于推进住宅产业现代化提高住宅质量的若干意见》	加强对住宅装修的管理，积极推广一次性装修或菜单式装修模式，避免二次装修造成的破坏结构、浪费和扰民等现象。
2002	《商品住宅装修一次到位实施细则》	鼓励全国范围内取消毛坯房，推行装修房。
2005	《商品住宅装修一次到位实施细则》	明确规定：新建城镇商品住宅中的集合式住宅，在房屋交钥匙前，所有功能空间的固定面全部铺装或粉刷完成，厨房和卫生间的基本设备全部安装完成。
2008	《关于进一步加强住宅装饰装修管理的通知》	各地要制定出台相关扶持政策，逐步达到取消毛坯房、直接向消费者提供全装修成品房的目标。
2010	《建筑业“十二五”规划》	鼓励和推动新建保障性住房和商品住宅菜单式全装修交房。
2013	《商品住宅装修一次到位实施细则》和《商品住宅装修一次	明确规定：确立开发单位为住宅装修质量的第一责任人，承担住宅装修工程质量责任，负责

	到位材料、部品技术要点》	相应的售后服务。住宅开发单位必须向购房者提交装修质量保证书，在装修中，住宅开发单位负责装修工程的全过程，不允许购房者个人聘请施工单位自行装修。
2013	《绿色建筑行动方案》	提出要推动建筑工业化，积极推行住宅全装修

4、建筑幕墙装饰稳定增长

在中国经济持续发展态势下，建筑幕墙装饰装修行业年产值呈现稳步增长态势。根据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的统计，2012 年全国幕墙行业产值为 2,300 亿元，预计“十二五”期间，我国幕墙行业总产值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20%，到 2015 年，全国幕墙行业总产值将达到 4,000 亿元。

(四) 行业主要壁垒

1、准入资质

目前我国对建筑装饰工程的承包、工程的设计、工程设备安装等方面均有相应的资质要求，在企业资信、注册资本、技术条件、技术装备和管理水平等方面都进行了细致划分和明确规定，主要资质证书的颁发均由中央及地方政府管理部门负责审核，通过资质的审查和管理，有效提升了建筑行业的准入门槛，优化了建筑装饰企业的规模和施工质量，规范了行业竞争。

2、公司品牌及从业经验

经过多年的发展，建筑装饰行业的品牌效应较为明显。改革开放以来各个地区的重要建筑及景点、重点工程以及知名品牌酒店等一系列的工程项目均由行业排名前列的知名企业所承接，这些企业已经从业多年，有大量的标志性样板工程，新企业进入这个行业首先将面对与这些企业的竞争。在重要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招标当中，客户一般会重点考虑装饰公司的行业排名、过往项目质量和口碑等各方面的因素，从而综合选定中标集团。

3、资金实力

在建筑装饰行业中，装饰企业投标大中型建筑装饰工程，在招投标阶段需要支付投标保证金、工程前期需要垫付前期材料款、施工过程中的履约保证金、安全保证金及施工完成后的质量保证金。因此，装饰企业要完成多项施工工程，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

4、设计水平

装饰设计是体现装饰企业竞争力的重要方面，通过设计和技术的结合，以设计带动工程施工业务的发展、以工程施工应用提升设计水平，从而提升企业的综合实力是装饰企业发展壮大的必然过程。特别是高档公共建筑装饰，如酒店、写字楼、图书馆、医院、体育场馆等，对企业的设计水平要求很高，没有高水平的设计，很难在业内谋求生存和发展。

（五）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1、公司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

建筑装饰企业的品牌建设主要通过丰富的从业经验积累、优质的工程质量、先进的研发能力组成。建筑装饰行业的特征决定了从业企业的品牌效应是工程委托方招标过程中重要参考标准。

公司在中国建筑装饰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公司是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副会长单位、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材料委员会副会长单位、北京市建筑装饰协会第五届理事会副会长单位、福建省建筑业协会第六届理事会理事单位、中国建筑业协会材料分会副会长单位、中国建筑业协会会员单位。

多年来，公司通过严格的控制工程质量和大量的研发投入，获得了行业内的一致认可，2010年以来公司连续进入中国建筑行业百强和全国建筑幕墙行业50强，是行业内民营企业中的佼佼者。

（2）管理和技术优势

建筑装饰行业的质量管理和安全管理是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体现。

公司严格执行中国质量协会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和 OHSAS18001 职业安全健康认证标准，制定了覆盖工程施工、环境保护、安全防护、质量控制、文明施工、教育培训、原材料入库、事故应急预案、事故追究等方面的制度与操作细则，形成了完善的建筑装饰行业工程施工管理体系，充分展现了行业的核心竞争力。

（3）节能环保技术与服务的先发优势

为响应绿色建筑、绿色材料的号召，切实增强企业竞争力，公司致力于建设“精品工程、绿色工程”，走节能减排和科技强国之路。

2011 年，公司在天津主导建设了“中标集团（北方）低碳产业园项目”，主要从事绿色环保建材、新型装饰材料、建筑智能化产品的生产和研发。2011 年 10 月 12 日，天津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局、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天津市农村工作委员会印发了《〈天津市第七批区县重大建设项目实施计划〉的通知》，中标集团低碳产业园被列为了天津市区县重点项目。

目前公司天津低碳产业园的建设已经进入尾期，预计 2015 年 8 月天津低碳产业园产品和服务可基本形成单元式幕墙、玻璃制品深加工、石材制品加工、金属门窗制品加工、木制品深加工、钢结构制品加工、智能化产品研发生产，以及绿色环保建材产品研发及代理销售和仓储物流为一体的生产体系。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未来公司绿色产业园将逐步覆盖华北、西北、华东、华南、西南五个区域，将产业园打造成为集设计研发、定制加工、电商销售、施工安装、售后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标准化产业园。

（4）产业链一体化优势

随着装饰产业化进程的加速，设计研发、工程施工、材料供应在业务承接方面的相辅相成和产业链一体的竞争模式化已经成为行业内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以设计赢得客户、以材料保证质量、以施工带动全产业链建设的竞争模式。

在设计方面，公司室内设计在建筑设计的初始阶段就介入其中，通过建筑设计与室内设计协同工作，充分规划功能区、功能点布置，能够实现土建施工完成后，墙体不再拆改建且水电管线点位到位，不需再作调整变动，可实现一步到位，避免了二次装修带来的污染和浪费。

在原材料供应方面，国内生产的产品品种较为固定、交货时间和价格可控性较差、对装配化图纸深化设计部分理解不深甚至误解，而工业化生产施工品种规格较多、个性化较强，有利于标准化管理、产业化的升级和原材料的成本控制。

（5）工厂化生产的先发优势

模块化设计、标准化施工将在未来大幅度降低产品的价格，对传统的装修模式产生强烈的冲击。公司通过“中标北方低碳产业园”的建设，实现了建材工厂化的生产、装配化的施工。

与传统装修方式相比，工厂化生产和装配化施工做工精细、品质稳定、质量可靠，有效地克服了手工施工存在的各种质量缺陷；节省了手工装修中木工、油漆工等人工费用，同时避免了交叉污染造成的返工；因为不受天气等因素的影响，避免了雨季对油漆等工序的影响，使装修工期大幅缩短。

（6）O2O 线上结合线下模式

建筑装饰行业原材料的采购不仅关系到工程成本的高低和工程质量的好坏，而且在当前互联网高速发展的背景下还将影响到施工企业和原材料供应企业的长远发展的核心问题。随着我国移动互联网的发展，材料采购、小额公装、家庭精装是未来电子商务对建筑装饰介入最深的领域。

2014年1月15日，中国建筑业协会材料分会授权中标集团牵头建设“中国建筑选材基地”项目，在中国建筑业协会材料分会的指导下，公司正在北京建设1.5万平方米的建筑材料展示基地。根据中国建筑业协会材料分会的规划，该平台定位为行业知名的品牌厂商、具备一定研发能力的专利性企业或厂商和具备鲁班奖功勋建材供应商认定的企业或厂商提供展示平台，以服务地产开发商、装饰公司、酒店、工程方以为主要客户群体，产品包括装饰材料、建筑材料、机械五金、新型材料、工程服务等。

公司拟通过建设“中国建筑选材基地”电商平台，有效规范行业内原材料的供应体系，提升了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提高了公司原材料采购的质量，开拓了公司的市场份额。同时，公司通过该平台，能够建立建筑装饰原材料采购大数据系统，为行业、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了宝贵的一手的数据资料。

以建设“中国建筑选材基地”为契机，公司将致力于打造“设计+选材+定制+施工+售后”的一站式电商服务平台，以服务个体家装客户为主要消费群体，以标准化、产业化、绿色材料为主导，建立公司独有的“线下体验+线上定制(O2O)”模式的现代化商业模式。

(7) 国际市场的先发优势

随着“一带一路”战略构想的实施和亚投行的建立，亚洲国家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将加快，基础设施投资的需求也愈发旺盛，从而带动建筑装饰行业加速走出国门。

公司已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海外事业部、北京建工集团国际工程部、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达成初步战略协议，进行海外项目的专业分包。

此外，公司正在洽谈或议标的海外项目还有东南亚缅甸皇宫酒店内外装项目、开罗金字塔住宅项目土建及装修项目、英国伦敦 ONE 公寓项目、西班牙马德里西班牙大厦项目、澳大利亚珠宝三塔项目。

2、公司竞争劣势

建筑装饰业务既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又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充足的资金供应是行业内公司开拓业务的重要保障。公司作为行业内较大型的企业，目前融资手段较为单一，多数情况下仅限于债务融资以及小额的定向股权融资，相对上市公司或非上市公众公司融资难度较大。

资金短缺已经成为包括本公司在内的行业内规模企业业务进一步扩大、盈利水平进一步提高的瓶颈之一。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与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行业监管和自律体系的不断完善有利于行业可持续、健康发展

在建筑装饰行业快速发展的同时，规范行业发展的一系列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陆续制定并出台实施。以国家建筑业法律法规为依据，以《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物业管理条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等法规，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玻璃幕墙工程技术规范》等规范为基础，以市场准入标准和技术标准为主要内容的法律法规体系正在形成并日趋完善，为规范装饰装修市场秩序、促进建筑装饰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基础。

（2）宏观经济的发展带动行业市场需求的增长

随着我国经济持续保持 7%以上的增长，新型城镇化进程逐步加快、基础设施建设规模不断扩大、居民消费结构升级等因素带动了建筑业和建筑装饰业需求的不断增长。

此外，亚洲其他发展中国家现代化进程也在逐步加快，对我国建筑装饰行业在国际化进程来说带来了巨大的需求潜力。

2、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多年来，巨大的市场需求和房地产行业的暴利造成了建筑装饰行业内企业质量参差不齐，有些无资质的企业以超低的价格赢得了一些施工工程，但用工用料浪费、环境污染严重、施工质量大打折扣，给行业发展造成了非常不利的影响。

特别是以家居装修为主的装饰市场，小规模无资质企业占据了大量的市场份额。虽然近年来行业结构有所优化，小规模无资质的小企业正在被市场淘汰，但进程缓慢。

（七）行业的风险特征

1、市场竞争的风险

国内从事建筑装饰的同类企业较多，包括金螳螂、广田股份、亚厦股份等多家A股上市公司。上述公司在资金实力、业务规模等方面都具有较强的实力，是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未来国内可能会陆续出现一些综合能力较强的装饰企业，特别是在广东省深圳市，已经形成了装饰行业企业的聚集地，这些将进一步加剧市场竞争的压力。

2、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从事建筑装饰的施工作业需要具有专业劳动能力的现场施工人员，具有劳动密集型的特点。我国宏观经济发展给建筑装饰行业带来巨大市场需求的同时，也带来了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老龄化速度加快，人口红利逐步减退，企业用人需求与市场供应的短缺矛盾将越来越突出，未来劳动力成本上涨压力将逐渐加大。

3、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风险

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对于工程施工企业至关重要。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控制措施，通过了相关的标准体系认证，拥有相关

的生产经营资质，并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但建筑装饰工程的施工的特殊性决定了该行业可能存在质量纠纷或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隐患，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品牌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九、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2015—2016 年，发挥公司在工程总包和专业分包上的增长潜力，依托公司全产业链互联支撑，深化全国市场布局，有计划的开发海外市场，实现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奠定中标集团在装饰行业内的新地位

2016—2017 年，在保持传统业务高速增长的基础上，有计划的开发绿色建筑装饰领域内的新兴业务，通过业务实践，科技研发，品牌重塑，逐步创造中标集团在绿色装饰领域内的领先地位。

2018—2019 年，通过战略并购、对外合作、人才引进等方式不断累积集团在建筑装饰、节能环保领域内的技术实力，有针对性的从密集型企业向技术密集型企业转变，驱使企业进入蓝海市场，完成集团战略转型。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最近二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公司章程行使相应的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有限公司重要事项一般均通过股东会决议，虽存在股东会会议通知不规范、会议记录不全等情况，但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基本能够依照章程行使相应的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

2014年7月28日，中标集团全体发起人召开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三会治理结构。同时，创立大会还通过了关于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选举了中标集团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中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公司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2014年7月2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副董事长，同时，董事会聘任了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监事会由2名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与1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2014年7月28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上，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4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三会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会议记录均由全体股东、董事及监事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实际获得执行。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

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则，逐步建立并完善了公司治理机制，并严格按照相关的制度、规则等执行。

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制度，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对三会的职权、议事规则、召开程序等都做了相关规定。

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则制定了《公司章程》，明确了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经营管理相关资料；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有权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最大限度地保障股东对公司事务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和质询权。《公司章程》中就关联交易、关联担保制定了相应规则，建立了表决回避机制，防止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发生。此外，还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体系，包括《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

公司重要决策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公司虽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但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能为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以下两项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事项：

1、骆文和为中标有限鄂尔多斯市分公司的负责人。骆文和、何兰妹与鄂尔多斯市融信典当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借款合同》，向其借款 300 万元，骆文和在《借款合同》的担保人处加盖中标有限鄂尔多斯市分公司公章并在负责人处签字。因骆文和、何兰妹到期未偿还鄂尔多斯市融信典当有限责任公司的借款及利息，鄂尔多斯市融信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将骆文和、何兰妹及“担保人”中标有限鄂尔多斯市分公司以及其他担保人诉至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中标有限未经传唤到庭参加诉讼。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7 月 22 日作出（2012）鄂中法民一初字第 00316 号民事判决，判决骆文和、何兰妹偿还鄂尔多斯市融信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本金 300 万元及该本金自 2012 年 1 月 21 日至本息还清之日止的利息（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 4 倍计算）。骆文和、何兰妹支付鄂尔多斯市融信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律师费 10 万元及公告费 300 元。判决中标有限鄂尔多斯市分公司以及其他担保人对此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因一审判决严重违反法庭程序以及中标有限鄂尔多斯市分公司不具有对外担保的主体资格等原因，中标有限鄂尔多斯市分公司不服上述判决，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经审查，出具（2014）内民申字第 709 号《民事裁定书》，指令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案仍处再审阶段。

主办券商认为，（1）中标有限鄂尔多斯市分公司不具有对外担保的主体资格，骆文和擅自以分公司名义盖章为自己提供担保系其个人行为，与中标集团无关，中标集团已提出再审申请，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已发回重审。（2）上述事

件发生后，公司严格执行《公章使用制度》，将公司各类印章安排行政部办公室专人保管，严格执行用章管理，有效的防止类似事情的发生。(3) 中标集团报告期内无对外担保事项。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2、因北京福地凤凰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拖欠中标集团工程款 15,813,338 元，中标集团将北京福地凤凰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诉至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9 月 12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13)东民初字第 00822 号)，判决北京福地凤凰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中标集团装修工程款 10,912,270.53 元。中标集团不服前述判决，已提起上诉。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此案仍在审理过程中。

主办券商认为，中标集团已申请查封北京福地凤凰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财产足以涵盖公司的建设工程款项。且法院一审判决已经部分支持了中标集团的诉讼请求。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除上述诉讼事宜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董事会已出具最近二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公司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不存在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安监等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晓东、陈永科和陈晓锋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陈晓东、陈永科和陈晓锋出具书面声明：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直接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

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四、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运营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已完全分开。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为写字楼、办公楼、酒店、商业、住宅精装修等室内装饰工程及幕墙工程，业务包括总承包、钢结构、金属门窗、建筑智能化、消防、园林绿化等工程领域。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销售系统，能够以自己的名义对外签订有关合同，独立经营，自主开展业务；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和产品的生产、销售均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

（二）资产独立

公司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依法办理相关资产的产权变更登记，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或合法租赁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合法拥有知识产权、机器设备的所有权。公司及其子公司名下的资产均为实际所有，权属界定明确清晰，不存在股东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主要资产不存在为第三方抵押、质押或被司法机关采取查封等财产保全、执行措施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权属争议的重大纠纷。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的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未

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同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已制定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中标集团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没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五）机构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的组织机构。各机构、部门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并独立运作。公司的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晓东、陈永科和陈晓锋除投资本公司外，还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方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业务范围
1	中标东锋控股有限公司	陈晓东	96.94	5,00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工程勘察设计；销售建材、五金交电、金属材料、计算机、软件及辅

		陈晓锋	3.06		助设备；物业管理；房屋出租；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
2	北京施丹姆善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陈晓东	70	500	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3	中标伟业	陈晓锋	33.48	148	从事投资管理、管理咨询服务
4	福建中展望发展有限公司	中标东锋控股有限公司	28	5,000	一般经营项目：企业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和金融咨询等需经前置许可的项目）；招商咨询及策划；物业管理服务；市场摊位及办公楼出租及管理；对建筑业的投资；房地产开发及房地产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5	北京中标金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东锋控股有限公司	31	100	一般经营项目：物业管理；维修建筑用机械设备
6	中国中标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东锋控股有限公司	100	1万港元	贸易业务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为避免今后出现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晓东、陈永科和陈晓锋出具了《不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承诺，除中标集团外，本人将不从事与中标股份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新设或收购与中标集团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中标集团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与中标集团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人不会利用中标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或其他关系进行可能损害中标集团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如中标集团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承诺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不与中标集团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中标集团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

形,本人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中标集团、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中标股份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本函项下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中标集团的主要股东为止。

自本函出具之日,本函项下的保证、承诺即为不可撤销。”

六、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情况以及公司所采取的措施。

(一) 公司最近二年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利益相关方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二)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三)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关联交易制度不够完善、部分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制度,公司在《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就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作出明确、严格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切实有效的制度,进一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1	陈晓东	董事长	11,145.44	35.77	否
2	陈永科	副董事长	3,463.04	11.11	否
3	陈晓锋	董事兼总裁	1,298.64	4.17	否
4	陈明芽	董事	0.00	---	否
5	孙昊	董事	0.00	---	否
6	吴志锋	董事	0.00	---	否
7	雷虹	监事	0.00	---	否
8	金经纬	监事	0.00	---	否
9	陈俊龙	监事	0.00	---	否
10	徐毅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0.00	---	否
11	闫建红	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0.00	---	否
12	郭素平	副总裁	0.00	---	否
合计			15,907.12	31.05	

中标伟业持有公司 3,610,056 股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中标伟业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晓锋	148	33.48
2	闫建红	40	9.05
3	徐毅	30	6.79
4	郭素平	20	4.52
5	金经纬	12	2.71

另外，中标创投持有公司 2,107,227 股股份，陈晓东夫人陈姻红持有中标创投 116 万元出资额，占中标创投 44.96% 的出资比例。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陈晓东与董事兼总裁陈晓锋为兄弟关系。

除此之外，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形

除副董事长陈永科、董事孙昊、吴志锋、监事会主席雷虹未在公司任职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在册员工，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

- 1、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发表的书面声明。
- 2、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声明。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1	陈晓东	董事长	中标东锋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北京施丹姆善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	陈永科	副董事长	中标东锋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
3	陈晓锋	董事兼总裁	中标集团北京中标东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4	陈明芽	董事	北京施丹姆善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孙昊	董事	北京博雅春芽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新疆国信煤电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吉林昊宇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吉林大润德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昆山博雅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博雅春芽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6	吴志锋	董事	东莞市中科松山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兼经理
			东莞易动时尚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7	雷虹	监事	北京一码通天下信息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智慧华业（北京）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华业之友（北京）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润东智慧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水泊兄弟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中企智慧谷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北京智慧谷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企智慧谷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云园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唐人汇婚礼堂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经理 窗体底端
			中东艺术藏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惠联天下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民富之路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智慧诸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智慧谷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委派雷虹为代表）
北京智慧冠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智慧谷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委			

				派雷虹为代表)
			北京美加智慧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中企智慧谷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委派雷虹为代表)
8	金经伟	监事	-	-
9	陈俊龙	监事	-	-
10	徐毅	副总裁兼董 事会秘书	中喜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乌苏市中矿盛华矿业有限公司	监事
11	闫建红	副总裁兼财 务总监	-	-
12	郭素平	副总裁	-	-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序号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数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陈晓东	董事长	中标东锋控股有限公司	4,847.00	96.94
			北京施丹姆善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50.00	70.00
2	陈永科	副董事长	-	-	-
3	陈晓锋	董事兼总裁	中标东锋控股有限公司	153.00	3.06
4	陈明芽	董事	北京施丹姆善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30.00
5	孙昊	董事	北京博雅春芽投资有限公司	4,995.00	99.90
			吉林昊宇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60.00	1.39
			新疆国信煤电能源有限公司	2,000	5.00
			吉林大润德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670	66.8
6	吴志锋	董事	东莞易动时尚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60.00	20.00
7	雷虹	监事	北京一码通天下信息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499.80	9.98
			智慧华业(北京)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	2.00
			华业之友(北京矿业投资有	100.00	5.00

			限公司)		
			润东智慧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320.00	16.00
			水泊兄弟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21.04	55.26
			中企智慧谷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100.00	20.00
			北京智慧谷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00	10.00
			北京智慧安莱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00	10.00
			云园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500.00	50.00
			北京唐人汇商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7.00	35.00
			北京唐人汇婚礼堂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30.00
			惠联天下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300.00	30.00
			北京民富之路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40.00	40.00
			北京环宇冠川等离子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10.00
			新媒联盟(北京)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103.60	20.00
			北京智慧诸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10.00
			北京智慧冠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10.00
			北京美加智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50.00
8	金经伟	监事	中标伟业	12	2.71
9	陈俊龙	监事	中标创投	2	0.78
10	徐毅	副总裁兼董 事会秘书	中标伟业	30	6.79
			乌苏市中矿盛华矿业有限公司	693	99.00
11	闫建红	副总裁兼财 务总监	中标伟业	40	9.05

12	郭素平	副总裁	中标伟业	20	4.52
----	-----	-----	------	----	------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最近两年内受处罚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一) 报告期内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人员	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2年11月28日—2014年7月28日	陈晓东、陈永科、陈晓锋、陈明芽、吴志锋、张杭、孙昊	2012年公司股东会决议选举董事会成员
2014年7月28日—2014年12月31日	陈晓东、陈永科、陈晓锋、陈明芽、孙昊、吴志锋	2014年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重新选举董事会成员

(二) 报告期内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人员	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2年11月28日—2014年7月28日	雷虹、许志红、陈东强	2012年公司股东会决议选举监事会成员

2014 年 7 月 28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雷虹、金经伟、陈俊龙	2014 年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重新选举监事会成员
--------------------------------------	------------	-----------------------------

(三) 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人员	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2 年 11 月 28 日 —2014 年 7 月 28 日	总经理:陈晓东	2012 年公司董事会决议聘任
2014 年 7 月 28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裁: 陈晓锋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徐毅 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闫建红 副总裁: 郭素平	2014 年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

(一) 注册会计师意见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审计了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 [2015]京会兴审字第 0401009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财务报表

以下财务报表反映了公司基本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投资者欲进行更详细了解，请阅读审计报告全文。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5,062,885.54	102,204,110.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635,754.70	500,000.00
应收账款	1,388,772,495.50	867,697,413.06
预付款项	29,825,006.86	49,006,364.5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5,159,989.28	54,134,262.53
存货	41,627,886.30	79,504,995.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653,084,018.18	1,153,047,145.6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02,815,013.44	308,317,603.88
在建工程	431,702,338.93	273,084,102.2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物性资产		
无形资产	418,102.77	549,942.2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39,461.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689,163.86	15,515,188.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9,264,080.67	597,466,836.32
资产总计	2,422,348,098.85	1,750,513,981.92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0	72,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116,000.00
应付账款	1,083,356,712.68	700,190,346.16
预收款项	21,911,756.00	5,748,319.70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188,102,271.93	121,049,408.98
应付利息	198,333.33	206,083.3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8,136,704.64	194,684,796.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11,705,778.58	1,100,494,954.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000,000.00	
负债合计	1,528,705,778.58	1,100,494,954.77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282,988,636.00	160,880,600.00
资本公积	211,413,074.16	225,341,110.16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38,519,503.70	25,543,308.5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60,721,106.41	238,254,008.4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93,642,320.27	650,019,027.15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893,642,320.27	650,019,027.1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422,348,098.85	1,750,513,981.92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076,803,698.32	1,873,574,036.93
其中：营业收入	2,076,803,698.32	1,873,574,036.93
二、营业总成本	1,911,476,369.32	1,710,469,423.12
其中：营业成本	1,713,449,946.04	1,540,170,876.10
营业税金及附加	75,439,777.18	63,343,958.75
销售费用	13,967,772.19	23,787,697.42
管理费用	58,399,005.00	56,633,164.89
财务费用	8,405,641.78	5,223,614.28
资产减值损失	41,814,227.13	21,310,111.68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与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总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65,327,329.00	163,104,613.81
加：营业外收入	12,378,238.66	7,115,250.15
减：营业外支出	157,096.28	177,765.8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7,548,471.38	170,042,098.09
减：所得税费用	42,105,178.26	45,126,822.1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5,443,293.12	124,915,275.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5,443,293.12	124,915,275.90
少数股东损益		
其中：同一控制下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8	0.7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8	0.78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	135,443,293.12	124,915,275.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	135,443,293.12	124,915,275.9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50,928,916.89	1,658,416,627.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363,068.79	5,219,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7,380,087.21	311,480,199.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0,672,072.89	1,975,115,827.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08,284,601.45	1,524,426,668.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818,749.04	39,271,409.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762,801.15	49,213,753.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5,550,784.31	346,610,663.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7,416,935.95	1,959,522,494.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55,136.94	15,593,332.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金额	197,089.00	41,839.2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089.00	41,839.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4,023,948.73	106,922,038.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023,948.73	106,922,038.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826,859.73	-106,880,199.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8,180,000.00	112,66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4,500,000.00	117,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2,680,000.00	230,1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0	7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414,702.11	3,853,015.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1,62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414,702.11	81,054,637.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265,297.89	149,105,363.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693,575.10	57,818,495.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369,310.44	42,550,814.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062,885.54	100,369,310.44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22,108,036.00	87,991,364.00						210,099,4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2,976,195.14		-12,976,195.14		
1、提取盈余公积				12,976,195.14		-12,976,195.1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01,919,400.00						-101,919,4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01,919,400.00						-101,919,4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符号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2,988,636.00	211,413,074.16		38,519,503.70		360,721,106.41		893,642,320.27

2013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4,252,300.00	129,309,410.16		13,677,909.00		125,204,132.09		412,443,751.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44,252,300.00	129,309,410.16		13,677,909.00		125,204,132.09		412,443,751.2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16,628,300.00	96,031,700.00		11,865,399.56		113,049,876.34		237,575,275.90	
（一）净利润						124,915,275.90		124,915,275.9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24,915,275.90		124,915,275.9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628,300.00	96,031,700.00						112,66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6,628,300.00	96,031,700.00						112,66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1,865,399.56		-11,865,399.56		
1、提取盈余公积				11,865,399.56		-11,865,399.5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符号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0,880,600.00	225,341,110.16		25,543,308.56		238,254,008.43		650,019,027.15

5、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7,350,349.53	77,316,444.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635,754.70	500,000.00
应收账款	1,159,750,295.84	669,363,973.08
预付款项	15,634,701.86	41,692,097.1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95,429,624.36	174,330,249.60
存货	19,982,585.54	59,593,995.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500,783,311.83	1,022,796,759.8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40,800,000.00	225,8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42,741,816.01	247,293,052.0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物性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93,391.65	549,942.2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292,255.58	12,158,198.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6,227,463.24	485,801,192.41
资产总计	2,007,010,775.07	1,508,597,952.2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000,000.00	42,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116,000.00
应付账款	702,471,217.60	502,648,464.44
预收款项	12,911,757.00	5,698,319.70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150,397,712.17	104,430,943.09
应付利息	45,000.00	138,250.0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37,703,145.61	206,525,983.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28,528,832.38	868,057,960.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 128, 528, 832. 38	868, 057, 960. 99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282, 988, 636. 00	160, 880, 600. 00
资本公积	210, 253, 103. 00	224, 181, 139. 00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38, 519, 503. 70	25, 543, 308. 5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46, 720, 699. 99	229, 934, 943. 73
股东权益合计	878, 481, 942. 69	640, 539, 991. 2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 007, 010, 775. 07	1, 508, 597, 952. 28

6、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 747, 382, 193. 93	1, 658, 052, 568. 38
减：营业成本	1, 426, 783, 442. 56	1, 359, 012, 851. 60
营业税金及附加	58, 392, 909. 85	55, 708, 360. 56
销售费用	12, 073, 795. 68	18, 083, 202. 32
管理费用	49, 868, 916. 59	49, 282, 524. 02
财务费用	2, 629, 800. 85	3, 938, 908. 51
资产减值损失	40, 536, 029. 74	17, 801, 681. 28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与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57, 097, 298. 66	154, 225, 040. 09
加：营业外收入	12, 378, 238. 66	7, 051, 882. 55
减：营业外支出	151, 037. 14	177, 765. 8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9,324,500.18	161,099,156.77
减：所得税费用	39,562,548.78	42,445,161.1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9,761,951.40	118,653,995.59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	129,761,951.40	118,653,995.59

7、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48,884,594.28	1,531,836,029.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363,068.79	5,219,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9,845,519.99	409,391,799.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1,093,183.06	1,946,446,829.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32,418,627.22	1,394,824,982.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128,053.02	29,816,746.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288,135.80	47,162,480.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1,233,428.44	442,792,356.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6,068,244.48	1,914,596,565.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24,938.58	31,850,263.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7,089.00	17,039.9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		

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089.00	17,039.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7,259,453.71	16,972,606.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9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259,453.71	107,972,606.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062,364.71	-107,955,566.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8,180,000.00	112,66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500,000.00	87,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680,000.00	200,1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0	7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73,868.78	2,562,515.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1,62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773,868.78	79,764,137.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906,131.22	120,395,863.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868,705.09	44,290,560.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481,644.44	31,191,083.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350,349.53	75,481,644.44

8、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880,600.00	224,181,139.00		25,543,308.56		229,934,943.73	640,539,991.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0,880,600.00	224,181,139.00		25,543,308.56		229,934,943.73	640,539,991.2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 额（减少以“-”填 列）	122,108,036.00	-13,928,036.00		12,976,195.14		116,785,756.26	237,941,951.40
（一）净利润						129,761,951.40	129,761,951.4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 小计						129,761,951.40	129,761,951.40
（三）所有者投入和 减少资本	122,108,036.00	87,991,364.00					210,099,4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22,108,036.00	87,991,364.00					210,099,4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2,976,195.14		-12,976,195.14	
1、提取盈余公积				12,976,195.14		-12,976,195.1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01,919,400.00					-101,919,4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01,919,400.00					-101,919,4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符号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2,988,636.00	210,253,103.00		38,519,503.70		346,720,699.99	878,481,942.69

2013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4,252,300.00	128,149,439.00		13,677,909.00		123,146,347.70	409,225,995.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44,252,300.00	128,149,439.00		13,677,909.00		123,146,347.70	409,225,995.7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填列）	16,628,300.00	96,031,700.00		11,865,399.56		106,788,596.03	231,313,995.59
（一）净利润						118,653,995.59	118,653,995.5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18,653,995.59	118,653,995.5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628,300.00	96,031,700.00					112,66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6,628,300.00	96,031,700.00					112,66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1,865,399.56		-11,865,399.56	

1、提取盈余公积				11,865,399.56		-11,865,399.5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符号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0,880,600.00	224,181,139.00		25,543,308.56		229,934,943.73	640,539,991.29

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申报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

制权的日期。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

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应当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①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②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

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

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

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

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①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②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③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④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0、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p>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p>	<p>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p> <p>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应收账款余额大于等于 100.00 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大于等于 50.00 万元。</p>
<p>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p>	<p>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p>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应收外部款项
组合 2	应收关联方公司、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及内部职工代垫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单独分析可回收性确定坏账金额

提示：（注：按具体组合的名称，分别填写确定组合的依据和采用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时间较长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工程施工、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按照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金额较小的，在领用时一次计入成本费用。

12、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

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

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 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等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

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5）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企业持有长期股权投资的过程中，决定将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全部或部分对外出售时，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

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处置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记入资本公积的金额与所出售股权相对应的部分在处置时转入当期损益。

1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14、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与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5-40年	5.00	2.38-3.80
机器设备	10年	5.00	9.50
运输工具	4年	5.00	23.75
电子设备	3年	5.00	31.67
办公设备	5年	5.00	19.00
其他设备	3-20年	5.00	4.75-31.67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

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6) 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1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

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7、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8、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商誉不摊销，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

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且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9、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0、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21、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22、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公司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公司的股票期权计划为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公司的股票增值权计划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本公司股份数量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该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

值。

(2)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3) 修改和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处理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应当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以减少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的方式或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条款和条件，公司仍应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如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3、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

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已购货方收货验收为确定收入的依据。

(2)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1)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②本公司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房屋租赁、设备租赁收入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实际总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24、建造合同

(1)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本公司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

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3)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情况进行处理：①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26、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公司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

时进行时，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7、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8、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29、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以下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 1、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
- 2、生产过程的性质；
- 3、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
- 4、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
- 5、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行政法规的影响。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追溯重述法

报告期未发生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未来适用法

报告期未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的会计政策说明

公司收入确认方法分为装饰工程、幕墙工程等劳务收入确认和装饰设计类劳务收入确认两类：

装饰工程、幕墙工程等劳务收入确认方法：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按照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实际总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和合同金额确认劳务收入。

本期确认的收入=预计总收入×完工进度－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期确认的成本=提供劳务估计成本总额×完工进度－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成本。

装饰设计类劳务收入确认方法：公司签订设计合同后，随即收取合同首付款。该阶段收取的合同首付款项不确认收入，属于合同预收款项性质。完成设计服务之后，在劳务完成时确认收入，确认的金额为合同或协议总金额。确认方法参照商品销售收入的确认原则。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一)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1) 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076,803,698.32	1,873,574,036.93
净利润（元）	135,443,293.12	124,915,275.90
毛利率（%）	17.50	17.80
净资产收益率（%）	17.55	23.51
每股收益（元/股）	0.48	0.7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 203,229,661.39 元，增幅 10.85%；净利润 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 10,528,017.22 元，增幅 8.43%；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7.80%和 17.50%，毛利率处于行业平均水平且较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3.51%和 17.55%，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78 元/股和 0.48 元/股，2014 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较 2013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公司整体变更、股本扩大及后续股权融资，导致净资产大幅增加。

公司拥有十项施工类资质、八项设计类资质，连续多年被评选为中国建筑装饰行业百强企业、全国建筑幕墙行业 50 强企业、中国建筑装饰设计机构 50 强企业、中国建筑业最具成长性百强企业、福建省建筑装饰装修十强企业。报告期内承接了济南恒大绿洲置业有限公司、济南恒大金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济南恒大翡翠华庭置业有限公司、淄博恒大泛华置业有限公司、西安大明宫万达广场有限公司、兰州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国测地理信息科技产业园集团有限公司的大型建筑装修等项目，具有较好的品牌优势，拥有完整的项目承接、运作、质量监督体系，公司处于平稳成长期，业务规模逐年扩大，未来盈利能力较好。

(2) 同行业公司盈利能力对比分析

项目/年份	毛利率 (%)		净资产收益率 (%)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亚厦股份	18.90	17.91	18.50	22.86
广田股份	16.96	15.84	13.60	15.29
瑞和股份	14.17	14.50	5.48	8.64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16.68	16.08	12.53	15.60
时代装饰 (新三板)	15.35	17.29	35.80	43.42
建装业 (新三板)	14.09	16.39	15.28	27.61
同行业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平均水平	14.72	16.84	17.98	35.52
中标集团	17.50	17.80	17.55	23.51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报告期内, 公司各期毛利率水平均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期毛利率平均水平, 其中, 亚厦股份、广田股份、瑞和股份为 A 股上市企业, 其余两家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通过比较, 公司毛利率处于行业平均偏上水平, 主要由于公司具有一定的规模和品牌优势, 拥有多项施工类资质和设计类资质, 已建立了稳定的客户群体和业务渠道, 上述优势对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毛利水平的提高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净资产收益率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期净资产收益率平均水平, 反映出公司的经营能力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较为接近, 经营能力良好。

2、营运能力分析

(1) 公司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1.84	2.40
存货周转率 (次)	28.29	29.70

2013 年、2014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40 次/年和 1.84 次/年。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次数较上年下降的原因主要由于前期项目进入竣工结

算时期，部分大型商业地产项目、政府机关项目等结算审批手续复杂，结算周期较长，回款较慢，另一方面，受到政府地产调控和金融政策影响，部分客户资金紧张，付款周期延长，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年略有下降。

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9.70 次/年和 28.29 次/年，与公司的行业特点和采购模式相一致，承接项目后，工程中心按照项目所需材料用量进行采购，2014 年公司实行限额领料制度，严格控制材料领用量，提高存货周转率。

(2) 同行业公司营运能力对比分析

项目/年份	应收账款周转（次）		存货周转率（次）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亚厦股份	1.43	1.93	15.30	20.07
广田股份	1.75	2.29	12.34	12.19
瑞和股份	1.42	1.61	11.77	12.81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1.53	1.94	13.14	15.02
时代装饰（新三板）	2.24	2.61	14.60	22.87
建装业（新三板）	2.11	1.53	9.67	15.53
同行业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平均水平	2.18	2.07	12.14	19.20
中标集团	1.84	2.40	28.29	29.7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相比，处于平均水平。

2013 年度，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相比，处于中等偏上的水平，主要由于公司采购模式为“以需购进”，根据订单的需求即时采购，存货余额相对较小所致，公司存货周转能力良好。

3、偿债能力分析

(1) 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56.23	57.54
流动比率(倍)	1.09	1.05
速动比率(倍)	1.05	0.93

建筑装饰行业对资金需求量较大，资产负债率均处于较高水平。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7.54%和 56.23%，资产负债率维持平稳适中水平。

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05 和 1.09，速动比率分别为 0.93 和 1.05。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呈逐年平稳上升趋势。主要由于公司报告期内进行股权融资，使得流动资产、速动资产的增速大于负债增速所致。

2、同行业公司偿债能力对比分析

项目/年份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亚厦股份	61.93	65.04	1.52	1.46
广田股份	62.19	57.56	1.62	1.81
瑞和股份	49.50	49.98	1.68	1.73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57.87	57.53	1.61	1.67
时代装饰(新三板)	85.06	85.24	1.16	1.15
建装业(新三板)	69.94	79.80	1.37	1.21
同行业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平均水平	77.50	82.52	1.27	1.18
中标集团	56.23	57.54	1.09	1.05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比，较为接近，与同行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相比，资产负债率较低，主要由于公司通过股权融资缓解了公司对资金需求量的压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和同行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相比，较平均水平略低，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投入大量资金购置办公楼、建设工业园等，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增加较多，导致流动资产相

对较少，流动比率较同行业公司略低。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1) 公司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55,136.94	15,593,332.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826,859.73	-106,880,199.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265,297.89	149,105,363.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693,575.10	57,818,495.81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369,310.44	42,550,814.6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062,885.54	100,369,310.44

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593,332.51 元和 23,255,136.94 元,2014 年较 2013 年有所增长,增幅 49.14%。主要由于公司承接的各项目在工期、采购合同工程款、材料费用和人工费用的结算支付等环节存在一定的差异,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公司 2014 年度加强回款管理和材料采购用量的控制,有效的提高了现金流量的流动性。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支出。2013 年公司投资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6,880,199.70 元,主要是支付宝隆大厦购房款 98,000,000.00 元,在建工程支出 8,102,412.02 元,购置办公类固定资产支出 777,787.50 元;2014 年公司投资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43,826,859.73 元,主要是支付宝隆大厦购房款:11,500,000.00 元,在建工程支出 25,134,213.05 元,购置办公类固定资产支出 3,692,646.68 元。

公司 201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为公司取得借款、吸收投资及偿还借款等部分组成。2013 年股权融资 112,660,000.00 元,2014 年股权融资 108,180,000.00 元,带来较大的现金流入,2013 年、201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

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具有较强的获取现金的能力。

(2) 同行业公司获现能力对比分析

项目/年份	销售获现比率		净利润现金保障倍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亚厦股份	64.76	71.00	14.33	14.49
广田股份	61.01	64.55	45.71	-11.00
瑞和股份	73.18	63.63	60.56	-298.97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66.32	49.80	30.15	-73.87
中标集团	69.86	88.52	17.17	12.48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公司报告期各期销售获现比率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差异较小，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正常波动水平；同行业上市公司报告期各期净利润现金保障倍数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在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净利润对现金的贡献不同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现金保障倍数波动不大，且有所提升，公司盈利能力良好。

(二) 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从事以公共建筑装饰设计与施工、幕墙设计与施工、住宅整体设计与装修为主体，集总承包、机电设备安装、金属门窗、轻型钢结构、建筑智能化、消防、照明工程、园林绿化、体育场地的工程服务。

1、按产品类别列示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

(1)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元、%

业务类别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增长率	营业收入	占比
装饰工程	1,374,802,068.49	66.20	6.41	1,291,929,537.20	68.96
幕墙工程	323,001,729.61	15.55	-14.78	379,024,458.79	20.23

装饰设计	13,639,269.07	0.66	-0.27	13,676,319.23	0.73
其他	365,360,631.15	17.59	93.37	188,943,721.71	10.08
合计	2,076,803,698.32	100.00		1,873,574,036.93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分为装饰工程施工、幕墙工程施工、装饰工程设计服务等。报告期内，装饰工程施工收入分别为 1,291,929,537.20 元和 1,374,802,068.49 元。2014 年度装饰工程施工收入较上年持续增长，增长率为 6.41%，2013 年、2014 年装饰工程施工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8.96%和 66.20%，占比较高，是公司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

报告期内，幕墙工程施工收入分别为 379,024,458.79 元和 323,001,729.61 元，占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0.23%和 15.55%。2014 年度幕墙工程施工收入较上年减少 14.78%，主要原因为 2014 年公司装饰工程较多，幕墙工程较上年较少。

报告期内，公司装饰设计服务收入分别为 13,676,319.23 元和 13,639,269.07 元，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减少 0.27%，装饰设计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2013 年、2014 年分别占比 0.73%和 0.66%。设计服务是公司为了完善服务范围，满足不同客户需求提供的配套性服务，属于公司非重点开拓业务，其占比较少，对公司营业收入的影响很小。

公司营业收入中的其他部分主要为房屋建筑、土木工程、建筑安装等业务收入，报告期内，该类收入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10.08%和 17.59%。公司子公司中标总包拥有房屋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承做了上述项目。

(2) 利润、毛利率构成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4 年		2013 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装饰工程	259,150,189.92	18.85	235,777,140.54	18.25
幕墙工程	56,363,801.82	17.45	66,556,694.96	17.56
装饰设计	3,818,995.34	28.00	3,856,722.02	28.20
其他	44,020,765.20	12.05	27,212,603.31	14.40

产品类别	2014 年		2013 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合计	363,353,752.28	17.50	333,403,160.83	17.80

建筑装饰类企业主要通过公开投标等方式取得项目订单，每项工程的价格受到工程量、质量标准、工程材料、施工难度等因素的影响，从而影响每个项目毛利率的高低，从而带来综合毛利率的波动。公司拥有施工类 10 项资质、设计类 8 项资质，2010 年、2011 年、2013 年连续被评委百强企业，在行业内处于较为领先的地位，承接的项目多为规模较大的商业综合体和住宅类项目，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报告期内，公司装饰工程施工、幕墙工程施工、装饰设计服务及其他收入的毛利率波动幅度较小，整体较为平稳。各项收入的毛利率波动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装饰工程的毛利率分别为 18.25%和 18.85%，毛利率水平较为平稳且较上年有所上升，主要由于公司拥有稳定的客户群体，2013 年、2014 年公司分别与济南恒大绿洲置业有限公司、济南恒大金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济南恒大翡翠华庭置业有限公司、淄博恒大泛华置业有限公司、西安大明宫万达广场有限公司、兰州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国测地理信息科技产业园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工程项目合同，公司规模不断扩大，收入稳定增长，毛利率平稳增长。

报告期内，幕墙工程的毛利率分别为 17.56%和 17.45%，毛利率水平较为平稳。同装饰工程类似，幕墙工程的毛利率受到多方面因素影响，公司在报告期内保持较为平稳的毛利率水平。

报告期内，装饰设计服务收入的毛利率分别为 28.20%和 28.00%。公司装饰设计项目产生的收入占比较少，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73%和 0.66%。相对其他业务的金额较少，对公司总体毛利率及盈利能力的影响较小。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10.08%和 17.59%，毛利率分别为 14.40%和 12.05%，由于该类业务非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且房屋建筑工程毛利率较装饰工程、幕墙工程等略低，符合行业毛利率水平。

2、按地区列示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

(1)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元、%

区域分布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华北区	833,066,567.95	40.11	1,176,845,856.24	62.81
华东区	794,807,386.80	38.27	589,801,881.03	31.48
华南区	274,980,052.91	13.24	104,889,446.66	5.60
西北区	173,110,777.66	8.34		
西南区	838,913.00	0.04	2,036,853.00	0.11
合 计	2,076,803,698.32	100.00	1,873,574,036.9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范围覆盖全国各地，工程施工项目主要区域为华北、华东、华南、西北和西南等地区。其中华北区、华东区占比较高，2013 年和 2014 年两区域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62.81%、40.11%和 31.48%和 38.27%。除此之外，华南区、西北区的营业收入 2014 年较上年也有所增加。

(2) 利润、毛利率构成

单位：元、%

区域分布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华北区	140,243,062.88	16.83	214,087,650.15	18.19
华东区	143,795,881.93	18.09	99,345,098.45	16.84
华南区	47,017,865.61	17.10	19,486,313.41	18.58
西北区	32,115,029.29	18.55	-	-
西南区	181,912.57	21.68	484,098.82	23.77
合 计	363,353,752.28	17.50	333,403,160.83	17.80

工程施工项目的毛利率受到项目的质量要求、材料、项目周期、地理位置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毛利率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各区域的毛利率波动较小，较为平稳，且与同行业水平趋于一致。其中西南地区的毛利率较其

他区域略高，主要是由于西南地区业务量较少，对公司综合毛利率影响较小。

3、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076,803,698.32	1,873,574,036.93
营业成本	1,713,449,946.04	1,540,170,876.10
毛利	363,353,752.28	333,403,160.83
毛利率(%)	17.50	17.80
营业利润	165,327,329.00	163,104,613.81
利润总额	177,548,471.38	170,042,098.09
净利润	135,443,293.12	124,915,275.9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呈良性态势发展。随着公司业务逐年扩大，公司的收入逐年递增。2014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10.85%，营业成本较上年增长 11.25%，毛利率总体较为平稳，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7.57%。报告期内，公司已在材料领用方面、施工过程巡检方面、期间费用支出方面等严格控制，进一步调整和优化经营策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三)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2,076,803,698.32	10.85	1,873,574,036.93
销售费用	13,967,772.19	-41.28	23,787,697.42
管理费用	58,399,005.00	3.12	56,633,164.89
财务费用	8,405,641.78	60.92	5,223,614.28
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0.67	---	1.27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81	---	3.02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0.40	---	0.28

1、销售费用分析

单位：元、%

费用名称	2014 年度	增长率	2013 年度
工资及社保	9,340,607.74	47.19	6,345,813.39
办公费	1,430,491.41	46.76	974,732.83
业务招待费	262,138.30	-80.54	1,347,273.95
印刷制作费	237,859.40	-53.82	515,021.60
折旧费	132,438.05	38.71	95,481.21
累计摊销	166,942.91	128.24	73,144.38
市内交通费	112,037.17	17.75	95,148.26
车辆费	341,353.29	-9.80	378,458.13
差旅费	1,811,461.48	111.01	858,475.60
广告宣传费	200.00	-100.00	12,666,500.00
其它	132,242.44	-69.78	437,648.07
合 计	13,967,772.19	-41.28	23,787,697.42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是销售部门的人员工资及各项社保支出、办公费、差旅费等。公司 2014 年度销售费用为 13,967,772.19 元，比 2013 年减少 41.28%，主要为 2013 年公司广告宣传支出 12,666,500.00 元，主要为营销部门在全国范围内举办展会、制作宣传册，公司 2014 年，公司通过参加地产论坛、建立微信公众号等互联网方式等，更好的实现了宣传效果，同时减少了该部分广告宣传费用，销售费用有所下降。销售费用中人员工资及各项社保、差旅费 2014 年较 2013 年有所增长主要由于公司 2013 年末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进一步扩充了销售队伍，相应的费用有所增长。

2、管理费用分析

单位：元、%

费用名称	2014 年度	增长率	2013 年度
工资及社保	26,120,873.15	95.09	13,389,200.38
办公费	2,990,153.40	25.81	2,376,630.22
通讯费	410,948.85	26.93	323,752.31
房屋租赁费	1,141,863.81	122.51	513,175.61
物业水电取暖费	2,967,546.89	245.80	858,177.57

费用名称	2014 年度	增长率	2013 年度
招待费	2,082,220.24	189.16	720,085.57
印刷制作费	1,834,437.04	-58.30	4,399,290.07
培训费	440,808.00	33.11	331,155.20
技术服务费	188,438.12	-61.95	495,250.70
折旧费	11,339,440.95	124.06	5,061,001.52
累计摊销	195,526.68	-66.47	583,187.54
市内交通费	172,622.90	47.57	116,976.65
车辆费	1,892,768.55	10.52	1,712,661.04
咨询费	281,958.00	59.14	177,171.00
差旅费	2,969,321.96	131.76	1,281,205.18
广告宣传费	279,464.09	-98.74	22,182,302.77
税金	415,596.36	2.06	407,198.57
年审年检费	417,136.00	198.33	139,823.00
会议费	1,284,340.61	112.46	604,513.09
其它	973,539.40	13.15	960,406.90
合 计	58,399,005.00	3.12	56,633,164.89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固定资产折旧、办公费、差旅费、物业水电取暖费、业务招待费等构成。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56,633,164.89 元和 58,399,005.00 元，管理费用总体波动平稳，2014 年较上年增长 3.12%。其中管理人员职工薪酬，主要是由于公司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管理人员有所增加，薪酬待遇有所提高，相应加大了管理费用支出；差旅费增幅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为了有效控制工程施工的质量，加强质量巡检人员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实时巡检所致；固定资产折旧费、物业水电取暖、办公费等较上年有所增长主要由于 2013 年 10 月，公司办公地点迁入新购入的办公楼，相关费用相应的增加。公司 2013 年度广告宣传 22,182,302.77 元，主要为公司拍摄微电影、宣传片、品牌策划等支出，2014 年公司控制成本，改变宣传策略，减少了相关广告宣传支出。

3、财务费用分析

类别	2014 年度	增长率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7,801,994.93	81.36%	4,302,022.85
减：利息收入	86,836.12	-57.49%	204,284.93
银行手续费	690,482.97	-38.67%	1,125,876.36
合计	8,405,641.78	60.92%	5,223,614.28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及银行手续费构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财务费用分别为 5,223,614.28 元和 8,405,641.78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28%、0.40%，占比较低，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波动不大。其中，2014 年度利息支出较上年增加 3,499,972.08 元，主要由于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张，对资金的需求量相应提高，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四)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最近两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059.14	41,839.2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363,068.79	6,989,3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5,867.27	-93,654.98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2,221,142.38	6,937,484.28
减：所得税影响数	-3,055,285.60	-1,734,371.0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165,856.79	5,203,113.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7,085,351.98	121,459,153.92
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6.77	4.17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表内容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具体性质和内容	补贴文件号	形式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	---------

公司名称	具体性质和内容	补贴文件号	形式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所得税返还	惠委(2010)9号	银行存款	10,584,000.00	6,919,300.00
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业奖励金	惠建管(2014)200号惠政综(2011)269号	银行存款	1,250,000.00	
上海第二分公司	政府补贴	闵府发[2012]9号	银行存款	310,000.00	70,000.00
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政府补贴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优惠政策	银行存款	219,068.79	
合计	-		-	12,363,068.79	6,989,300.00

2014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合计为 6,937,484.28 元，主要包括政府补助、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对外捐赠及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等。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占公司净利润的比重为 6.77%。其中政府补助为 12,363,068.79 元，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为-6,059.14 元，对外捐赠 140,000.00 元，其余营业外收入为 15,169.87 元，其他营业外支出为 11,037.14 元。

2013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合计为 12,221,142.38 元，主要包括政府补助、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对外捐赠及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等。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为 4.17%。其中政府补助为 6,989,300.00 元，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为 41,839.26 元，对外捐赠 140,000.00 元，其余营业外收入为 15,169.87 元，其他营业外支出为 11,037.14 元。

2、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征收方式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6%	3%	查账征收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征收方式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3%、5%	3%、5%	查账征收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5%	7%、5%	查账征收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25%	查账征收

(五) 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库存现金	2,766,267.38		2,766,267.38
其中：人民币	2,766,267.38		2,766,267.38
外币			
银行存款	132,296,618.16		132,296,363.60
其中：人民币	132,296,618.16		132,296,363.60
外币			
其他货币资金			
其中：人民币			
外币			
合计	135,062,885.54		135,062,885.54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库存现金	2,511,453.72		2,511,453.72
其中：人民币	2,511,453.72		2,511,453.72
外币			
银行存款	97,857,856.72		97,857,856.72
其中：人民币	97,857,856.72		97,857,856.72
外币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其他货币资金	1,834,800.00		1,834,800.00
其中：人民币	1,834,800.00		1,834,800.00
外币			
合计	102,204,110.44		102,204,110.44

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02,204,110.44 元和 135,062,885.54 元，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收到一笔银行贷款 27,000,000.00 元，导致 2014 年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有所增长。2013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 1,834,800.00 元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应收票据

单位：元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2,635,754.70	500,000.00
合计	2,635,754.70	500,000.00

2014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比 2013 年年末应收票据余额增长 2,135,754.70 元，增幅 81.03%，主要原因为为与部分客户往来款项用商业承兑汇票结算所致。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质押的应收票据。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其他外部应收款项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1,400,127,581.88	94.12	98,786,653.24	1,301,340,928.64
组合2：应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组合	87,431,566.86	5.88	-	87,431,566.86
组合小计	1,487,559,148.74	100.00	98,786,653.24	1,388,772,495.5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1,487,559,148.74	100.00	98,786,653.24	1,388,772,495.50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其他外部应收款项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925,016,106.36	100.00	57,318,693.30	867,697,413.06
组合2：应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组合				
组合小计	925,016,106.36	100.00	57,318,693.30	867,697,413.0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925,016,106.36	100.00	57,318,693.30	867,697,413.06

(2) 组合1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43,103,265.90	67.36	47,155,163.31
1-2年	430,242,110.28	30.73	43,024,211.03
2-3年	23,919,119.70	1.71	7,175,735.90
3-4年	2,863,086.00	0.20	1,431,543.00
4-5年	-	-	-
5年以上	-	-	-
合计	1,400,127,581.88	100.00	98,786,653.24

续上表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59,233,772.76	82.08	37,961,688.65
1-2年	151,888,477.17	16.42	15,188,847.72
2-3年	13,893,856.43	1.50	4,168,156.93
3-4年	-	-	-
4-5年	-	-	-
5年以上	-	-	-
合计	925,016,106.36	100.00	57,318,693.30

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中账龄在三年以上（包含三年）的余额为2,863,086.00元，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	项目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预计收回时间
大连嘉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欧美软件外包基地4、5#楼外墙石材（玻璃幕墙）幕墙工程	2,479,290.70	2015年
迁安市沪久管业有限公司	迁安市沪久管业有限公司行政办公楼外装饰工程	379,638.59	2015年
上海八润建筑有限	上海市少年教养所门岗改建工程	4,156.71	2015年

客户	项目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预计收回时间
公司			
合 计		2,863,086.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中账龄在三年以上（包含三年）的余额为 2,863,086.00 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仅为 0.19%，公司已按照账龄分析法比例计提了相应坏账准备。经过公司与客户核实，上述款项预计于 2015 年内收回。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行业内企业普遍存在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情况，目前公司业务规模又处于持续增长期间，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应收账款将不断增长。目前公司的大部分客户为房地产上市公司，信用较好，且公司不断加强客户信用管理，故应收账款不能回收的风险较小。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867,697,413.06 元和 1,388,772,495.50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5.25% 和 84.01%。其中，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加 521,075,082.44 元，增长 60.05%，主要因为随着公司业务的不不断发展和收入的相应增长，应收账款相应增加。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客户的工程结算价款，一般按照合同约定的结算时点进行结算。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由于公司所处的建筑装饰行业具有业务规模较大、周期较长及工程款项结算时间较长等特点。公司与客户签订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后，客户预先支付给公司的用以施工准备和购买所需主要材料的款项，通常情况下工程预收款比例很低，甚至部分工程没有预收款。

工程进度款按当月实际完成质量合格的总工程量的一定比例支付（一般为 60%-70%，有时某个月工程工作量不大时可能和下个月一起和甲方确定工程量）。公司通常在下月递交上一月支付申请报告及计算书给发包方，发包方于收到报表后核实确认并支付工程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工程委托方应扣除的工程预付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结算。

项目竣工后，与工程发包人办理项目竣工验收与结算。工程竣工决算审计结

束时一般支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 95%，工程委托方到合同约定的期限未支付工程结算价款的，工程委托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公司对交付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2-5 年）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工程质量保证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5%，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计算。综上，建筑装饰行业工程周期长、回款慢，公司的应收账款较大符合行业特点。

(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新疆国信煤电能源有限公司	工程款	69,468,613.18	1 年以内	4.67
福建金仕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款	67,037,562.52	1 年以内 1-2 年	4.51
淄博恒大泛华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款	50,474,452.18	1 年以内 1-2 年	3.39
中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工程款	42,423,105.29	1 年以内	2.85
黄山荣锦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款	24,150,000.00	1 年以内	1.62
合计	-	253,553,733.17	-	17.04

(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临沂沂河湾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款	77,500,000.00	1 年以内	8.38
北京运达通汇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工程款	53,872,059.80	1 年以内	5.82
北京国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款	51,007,162.25	1 年以内	5.51
上海劲彩印染有限公司	工程款	37,503,660.90	1 年以内	4.05
迁安市星远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款	25,180,000.00	1 年以内	2.72
合计	-	245,062,882.95		26.49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额比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额增长

60.05%，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也随之增长。但是公司主要客户实力较强，信用状况良好，公司与客户均建立良好合作关系，故报告期内不存在金额重大的坏账风险。

4、预付账款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9,331,730.61	98.35	35,252,247.40	71.93
1至2年	437,604.00	1.47	8,157,363.00	16.65
2至3年	55,672.25	0.18	5,596,754.15	11.42
3年以上			-	-
合计	29,825,006.86	100.00	49,006,364.55	100.00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主要是预付中标（南方）低碳产业园一期土地款、森林植被恢复费、预付材料款等。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比2013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降低39.14%，主要原因为公司与长期合作的供应商建立良好的信用关系，采购材料款不须预付货款，减少了预付账款。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不含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1）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惠安县黄塘镇人民政府	土地支出款	9,150,000.00	1年以内
福建省政府非税收入代解缴科目	土地支出款	2,360,100.00	1年以内
福建省林业厅	苗木补偿款	636,872.00	1年以内
福建奋安铝业有限公司	货款	411,300.00	1年以内
厦门狄耐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60,588.00	1年以内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合计	-	12,818,860.00	-

(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福建惠安建筑业投资有限公司	房款	3,190,312.00	1-2 年
天津远豪商贸有限公司	货款	1,700,000.00	1-2 年
西安宏盛石材有限公司	货款	500,000.00	1 年以内、 1-2 年
二道区银丰幕墙型材商店	货款	386,004.00	1 年以内
邯郸市邯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款	320,000.00	1 年以内
合计	-	6,096,316.00	-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组合 1：其他外部应收款项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5,573,469.58	9.67	2,499,658.97	3,073,810.61
组合 2：应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及内部职工代垫款项	52,086,178.67	90.33	-	52,086,178.67
组合小计	57,659,648.25	100.00	2,499,658.97	55,159,989.2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57,659,648.25	100.00	2,499,658.97	55,159,989.28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组合1：其他外部应收款项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10,762,230.00	19.12	2,143,191.80	8,619,038.20
组合2：应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及内部职工代垫款项	45,515,224.33	80.88	-	45,515,224.33
组合小计	56,277,454.33	100.00	2,143,191.80	54,134,262.5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56,277,454.33	100.00	2,143,191.80	54,134,262.53

(3) 其中组合1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890,379.15	33.92	94,518.95
1—2年	150,465.02	2.70	15,046.50
2—3年	587,075.00	10.53	176,122.50
3—4年	474,897.69	8.52	237,448.85
4—5年	2,470,652.72	44.33	1,976,522.17
5年以上	-	-	-
合计	5,573,469.58	100.00	2,499,658.97

续上表

单位：元、%

账 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1 年以内	5,096,037.32	47.35	254,801.86
1—2 年	1,567,992.04	14.57	156,799.20
2—3 年	1,587,547.92	14.75	476,264.38
3—4 年	2,510,652.72	23.33	1,255,326.36
4—5 年	-	-	-
5 年以上	-	-	-
合计	10,762,230.00	100.00	2,143,191.80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保证金、各种押金、备用金及内部职工代垫款项等。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分别为 54,134,262.53 元和 55,159,989.28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69%和 3.34%，报告期内变化不大。

(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天津天河城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000,000.00	1 年以内	3.47
人民日报社山东分社人民传媒大厦筹建处	投标保证金	2,000,000.00	1 年以内	3.47
陈明水	员工借款	1,699,630.00	1 年以内	2.95
天津市施工队伍交流服务中心	保证金	1,000,000.00	1-2 年	1.73
天津市宝坻区建设管理委员会	保证金	1,000,000.00	1-2 年	1.73
合计	-	7,699,630.00	-	13.35

(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于泽仁	员工借款	1,984,390.95	一年以内	3.53
杭州余杭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599,716.00	一年以内	2.84
陈婷婷	员工借款	1,000,000.00	一年以内	1.78
天津市施工队伍交流服务中心	保证金	1,000,000.00	一年以内	1.78
天津市宝坻区建设管理委员会	保证金	1,000,000.00	一年以内	1.78
合计	-	6,584,106.95	-	11.70

6、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688,771.83		29,688,771.83	23,396,614.07		23,396,614.07
周转材料	1,559.00		1,559.00	39,874.00		39,874.00
库存商品				637,384.00		637,384.00
工程施工	11,937,555.47		11,937,555.47	55,431,122.95		55,431,122.95
合计	41,627,886.30		41,627,886.30	79,504,995.02		79,504,995.02

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存货中工程施工余额分别为 55,431,122.95 元和 11,937,555.47 元，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元

工程施工明细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工程施工-合同成本(累计已发生成本)	408,638,378.05	1,384,921,227.96
工程施工-合同毛利(累计已确认毛利)	57,577,683.61	193,888,971.91
工程结算(已办理结算)	454,278,506.29	1,523,379,076.92
预计损失	-	-

工程施工明细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11,937,555.47	55,431,122.95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未完工的项目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金额	施工期间	完工进度	对应存货金额
年产40万平方米金属门窗项目生产车间1-3、研发车间1、消防泵房工程	225,254,963.00	2013.01-2014.12	90%	7,823,623.70
上海劲彩年产10000万米高档染织物生产投资建设项目厂房B、厂房C、厂房D土建工程、装修装饰工程、电气给排水安装工程、市政道路工程	62,506,101.05	2013.11-2014.12	65%	317,682.37
中喜·帝景1#-3#	111,100,000.00	2012.05-2014.12	92%	550,379.50
临沂沂河湾生态商住区项目工程	1,260,000,000.00	2013.06-2014.12	8%	2,000,050.58
晋江市安海区域海东鸿塔片区旧城改造项目	4,904,077.00	2013.09-2014.12	56.92%	610,186.89
常熟翡翠湾项目外墙干挂石材及文化石一期工程	14,543,177.62	2013.11-2014.12	85.23%	510,012.32
其他项目	5,321,012.23	2014.03-2014.12	87.56%	125,620.11
合计	1,683,629,330.90		-	11,937,555.47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中累计已发生成本、累计已确认毛利、预计损失、已办理结算的金额如下表：

单位：元

工程施工明细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工程施工-合同成本(累计已发生成本)	408,638,378.05	1,384,921,227.96
工程施工-合同毛利(累计已确认毛利)	57,577,683.61	193,888,971.91
工程结算(已办理结算)	454,278,506.29	1,523,379,076.92

工程施工明细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计损失	-	-
合计	11,937,555.47	55,431,122.95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原材料主要为钢材、地砖、石材和卫浴材料等。2014年末存货净额较2013年末降低47.64%，主要原因为公司一方面对存货加强管理，限额领料，另一方面加快了与客户工程结算款的速度导致。各期末公司的原材料等不存在预计总成本大于合同预计总收入的情形，不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固定资产及折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22,842,915.29	314,838,706.4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02,976,363.16	298,139,200.00
机器设备	760,000.00	760,000.00
运输工具	9,783,532.00	8,858,236.00
电子设备	4,492,820.34	3,814,266.00
办公设备	3,297,817.30	3,044,622.30
其他	1,532,382.49	222,382.16
二、累计折旧合计	20,027,901.85	6,521,102.5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801,343.30	2,360,268.66
机器设备	216,600.05	144,400.01
运输工具	4,298,505.94	2,093,479.25
电子设备	2,350,902.89	1,178,607.39
办公设备	1,109,392.29	562,481.70
其他	251,157.38	181,865.5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02,815,013.44	308,317,603.8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91,175,019.86	295,778,931.34
机器设备	543,399.95	615,599.99
运输工具	5,485,026.06	6,764,756.75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电子设备	2,141,917.45	2,635,658.61
办公设备	2,188,425.01	2,482,140.60
其他	1,281,225.11	40,516.5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机器设备	-	-
运输工具	-	-
电子设备	-	-
办公设备	-	-
其他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02,815,013.44	308,317,603.8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91,175,019.86	295,778,931.34
机器设备	543,399.95	615,599.99
运输工具	5,485,026.06	6,764,756.75
电子设备	2,141,917.45	2,635,658.61
办公设备	2,188,425.01	2,482,140.60
其他	1,281,225.11	40,516.59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二）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8、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天津科技产业园	390,041,488.93		390,041,488.93	233,084,102.23		233,084,102.23
南方低碳产业园	41,660,850.00		41,660,85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431,702,338.93		431,702,338.93	273,084,102.23		273,084,102.23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天津科技产业园和南方低碳产业园。2014年末在建工程余额较2013年末增长58.08%，主要原因为：中标建设集团天津市中标科技有限公司天津产业园工程进度投入增加导致。

9、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账面原值合计	1,566,374.65	1,346,332.65
(1) 土地使用权	-	-
(2) 专利权	58,000.00	58,000.00
(3) 软件	1,508,374.65	1,288,332.65
2、累计摊销合计	1,148,271.88	796,390.45
(1) 土地使用权	-	-
(2) 专利权	26,319.51	11,116.67
(3) 软件	1,121,952.37	785,273.78
3、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18,102.77	549,942.20
(1) 土地使用权	-	-
(2) 专利权	31,680.49	46,883.33
(3) 软件	386,422.28	503,058.87
4、减值准备合计	-	-
(1) 土地使用权	-	-
(2) 专利权	-	-
(3) 软件	-	-
5、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18,102.77	549,942.20
(1) 土地使用权	-	-
(2) 专利权	31,680.49	46,883.33
(3) 软件	386,422.28	503,058.87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为专利权和软件等。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3、专利权”。

10、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办公室装修	-	650,300.00	10,838.33	-	639,461.67
合计	-	650,300.00	10,838.33	-	639,461.67

2014年末长期待摊费用余额为639,461.67元，主要为天津市中标石材有限公司2014年12月份发生办公室装修费650,300.00元。摊销年限为5年，2014年12月份摊销10,838.33元，剩余月份59个月未摊销，期末余额639,461.67元。

1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689,163.86	15,515,188.01
资产减值准备	25,321,578.10	14,865,471.29
在建工程抵消收入所得税影响	8,367,585.76	649,716.72
可抵扣亏损	-	-
小计	33,689,163.86	15,515,188.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	-
计入资本公积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小计	-	-

(六) 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	17,500,000.00
抵押借款	-	-
保证借款	100,000,000.00	55,000,000.00
信用借款	-	-
合计	100,000,000.00	72,500,0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借款日	到期日	借款条件
中标总包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91442013280011	20,000,000.00	2014/01/16	2015/01/15	保证
中标总包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29C110201400037	20,000,000.00	2014/02/20	2015/02/19	保证
中标总包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77C110201400006	20,000,000.00	2014/03/10	2015/3/09	保证
中标总包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77C110201400008	10,000,000.00	2014/03/13	2015/03/12	保证
中标总包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	2014年方授字第004号	5,000,000.00	2014/03/26	2015/03/23	保证
中标集团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安县支行	35010120140007519	20,000,000.00	2014/10/07	2015/10/06	保证
中标集团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安县支行	35010120140007538	5,000,000.00	2014/10/08	2015/10/07	保证
合计			100,000,000.00	-	-	-

(1) 2013年12月3日，中标总包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分行签订《融资额度协议》(BC2013120300001059), 向该行借款人民币 3,000 万元, 起始日为 2014 年 1 月 16 日, 到期日为 2015 年 1 月 15 日。

同时, 中标集团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对《融资额度协议》(BC2013120300001059) 项下借款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即自 2013 年 11 月 6 日至 2014 年 11 月 6 日期间提供不超过 3,000 万元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其他相关费用提供保证。

此外,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晓东对《融资额度协议》(BC2013120300001059) 项下借款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城支行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 即自 2013 年 11 月 6 日至 2014 年 11 月 6 日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2) 2014 年 2 月 20 日, 中标总包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129C110201400037 的《借款合同》, 向该行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 起始日为 2014 年 2 月 20 日, 到期日为 2015 年 2 月 19 日。

(3) 2014 年 3 月 10 日, 中标总包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177C110201400006 的《借款合同》, 向该行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 起始日为 2014 年 3 月 10 日, 到期日为 2015 年 3 月 9 日。

(4) 2014 年 3 月 13 日, 中标总包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177C110201400008 的《借款合同》, 向该行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 起始日为 2014 年 3 月 13 日, 到期日为 2015 年 3 月 12 日。

同时, 针对以上 (2)、(3)、(4) 项借款, 中标集团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对《借款合同》(编号为 129C110201400037) 项下借款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即自 2014 年 2 月 20 日至 2017 年 2 月 19 日期间提供最高融资限额 5,000 万元保证。

(5) 2014 年 3 月 26 日, 中标总包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4 年方授字第 004 号的《授信协议》, 向该行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 起始日为 2014 年 3 月 26 日, 到期日为 2015 年 3 月 23 日。

同时，中标集团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对《授信协议》（2014年方授字第 004 号）项下借款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对该《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在 2014 年 3 月 26 日至 2015 年 3 月 23 日发生的人民币 1,000 万元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和实现债权的其他相关费用提供保证。

（6）2014 年 10 月 7 日，中标集团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安县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35010120140007519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该行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起始日为 2014 年 10 月 7 日，到期日为 2015 年 10 月 6 日。

同时，徐毅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安县支行对《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5010120140007519）项下借款签署《保证合同》，对该《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在 2014 年 10 月 7 日至 2015 年 10 月 6 日发生的人民币 2,000 万元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其他相关费用提供保证。

同时，陈琼红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安县支行对《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5010120140007519）项下借款签署《保证合同》，对该《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在 2014 年 10 月 7 日至 2015 年 10 月 6 日发生的人民币 2,000 万元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其他相关费用提供保证。

同时，中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安县支行对《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5010120140007519）项下借款签署《保证合同》，对该《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在 2014 年 10 月 7 日至 2015 年 10 月 6 日发生的人民币 2,000 万元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其他相关费用提供保证。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晓东对《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5010120140007519）项下借款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对该《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在 2013 年 9 月 3 日至 2016 年 9 月 2 日发生借款合同项下尚未受偿的债权本金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费用等提供保证。

（7）2014 年 10 月 8 日，中标集团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安县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35010120140007538 的《授信协议》，向该行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起始日为 2014 年 10 月 8 日，到期日为 2015 年 10 月 7 日。

同时，陈琼红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安县支行对《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5010120140007538）项下借款签署《保证合同》，对该《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在 2014 年 10 月 8 日至 2015 年 10 月 7 日发生的人民币 500 万元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其他相关费用提供保证。

同时，徐毅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安县支行对《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5010120140007538）项下借款签署《保证合同》，对该《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在 2014 年 10 月 8 日至 2015 年 10 月 7 日发生的人民币 500 万元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其他相关费用提供保证。

同时，中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安县支行对《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5010120140007538）项下借款签署《保证合同》，对该《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在 2014 年 10 月 8 日至 2015 年 10 月 7 日发生的人民币 500 万元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其他相关费用提供保证。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晓东对《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5010120140007538）项下借款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对该《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在 2013 年 9 月 3 日至 2016 年 9 月 2 日发生借款合同项下尚未受偿的债权本金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费用等提供保证。

2、应付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	6,116,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6,116,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6,116,000.00 元和 0 元。主要是由于公司为了缓解日常经营中的资金周转压力开具的与经营活动有关的银行承兑汇

票。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884,150,340.61	81.61	549,428,780.25	78.47
1至2年	194,747,184.45	17.98	130,852,475.52	18.69
2至3年	1,760,013.22	0.16	18,317,094.54	2.62
3年以上	2,699,174.40	0.25	1,591,995.85	0.23
合计	1,083,356,712.68	100.00	700,190,346.16	100.00

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700,190,346.16元和1,083,356,712.68元，主要是公司应付供货商的原材料、房屋、劳务采购款，报告期内2014年末较2013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增长54.72%，主要由于公司业务量较上年有所增长，导致采购量增加所致。

(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旺鼎昌盛石材经营部	货款	9,878,852.34	1年以内 1到2年	0.91
菏泽市荷建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款	9,405,053.49	1年以内	0.87
金坛市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款	7,463,195.14	1年以内	0.69
芜湖市基深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款	5,139,696.30	1年以内	0.47
安徽芜湖广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款	3,704,649.16	1年以内	0.34
合计	-	35,591,446.43	-	3.29

(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宝龙蓝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款	115,139,200.00	1年以内	16.44
北京百诚恒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款	4,658,771.70	1年以内 1到2年	0.67
北京京晶茂鑫石材经营部	货款	4,614,088.81	1年以内	0.66
北京旺鼎昌盛石材经营部	货款	4,557,280.75	1年以内 1到2年	0.65
北京顺海伟业建材商贸中心	货款	4,304,336.85	1年以内 1到2年	0.61
合计	-	133,273,678.11	-	19.03

4、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预收账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0,019,757.38	91.37	5,517,575.63	95.99
1至2年	1,696,532.55	7.74	230,744.07	4.01
2至3年	195,466.07	0.89		
3年以上				
合计	21,911,756.00	100.00	5,748,319.70	100.00

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5,748,319.70元和21,911,756.00元，主要为预收客户装修工程款、设计费和土建款。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比2013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增长281.19%，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新增项目合同确认的预收款，导致预收款项增加。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中不含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新京润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款	8,999,999.00	1年内	41.07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款	1,339,359.56	1年内	6.11
廊坊银丰集团	工程款	870,000.00	1-2年	3.9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工程款	697,308.00	1年内	3.18
福建省周宁县第一中学	工程款	697,000.00	1年内	3.18
合计	-	12,603,666.56	-	57.52

(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诺睿德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款	908,700.00	1年内	15.81
廊坊银丰集团	工程款	870,000.00	1年内	15.13
大连东方水城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款	500,000.00	1年内	8.70
四川机场旅客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款	392,787.00	1年以内、1到2年	6.83
上海绿地建筑公司	工程款	389,974.00	1年内	6.78
合计	-	3,061,461.00	-	53.26

公司预收账款账龄主要为预收项目工程款，账龄主要为1年以内。报告期内，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合计占预收账款余额的比重分别为53.26%和57.52%。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564,708.62	255,186.99
营业税	108,229,202.93	61,484,125.99
企业所得税	66,396,333.00	51,861,159.93
个人所得税	347,611.18	283,805.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7,100,120.02	4,052,062.44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教育费附加	5,202,548.14	2,850,248.47
其他	261,748.04	262,819.76
合计	188,102,271.93	121,049,408.98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主要为已计提尚未缴纳的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等，其他应交税费主要为水利基金、食品基金和防洪基金等。

6、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	-
企业债券利息	-	-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98,333.33	206,083.38
合计	198,333.33	206,083.38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80,636,639.53	74.57	107,987,352.39	55.47
1至2年	8,323,609.54	7.70	53,548,855.17	27.51
2至3年	18,193,360.87	16.82	31,082,617.23	15.97
3年以上	983,094.70	0.91	2,065,971.76	1.06
合计	108,136,704.64	100.00	194,684,796.55	100.00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194,684,796.55元和108,136,704.64元。2014年末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员工借款、保证金、安全生产费和公司往来款项等。与公司的往来款项均由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而产生，对公司经营未产生不良影响。2013年末，公司存在与关联方的

往来款项，占比较高，主要为应付关联方中标东锋控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 46,425,749.54 元、应付关联方福建中展望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6,000,000.00 元、应付关联方中标集团北京中标东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 13,375,079.00 元，上述款项已于 2014 年付清。

(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中石建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000,000.00	1 年内	1.85
天津市潮南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00,000.00	1 年内	1.85
陈晓东	往来款	1,768,495.04	1 年内	1.64
菏泽市荷建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质保金	1,250,000.00	1 年内	1.16
长沙华辉石辉有限公司	质保金	800,000.00	1 年内	0.74
合计	-	7,818,495.04	-	7.24

(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宝龙蓝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49,000,000.00	1 年内	25.17
中标东锋控股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46,425,749.54	2-3 年	23.85
福建中展望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26,000,000.00	1 年内	13.35
中标集团北京中标东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13,375,079.00	1-2 年	6.87
陈晓东	往来款	2,097,581.81	1-2 年	1.08
合计	-	136,898,410.35	-	70.32

9、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000,000.00	-
合计	10,000,000.00	-

注：详见本节“10、长期借款”。

10、长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7,000,000.00	-
合计	17,000,000.00	-

2014年12月17日，中标建设集团天津市中标科技有限公司与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坻支行签订的编号为5672014-039-A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向该行借款人民币5,000万元，起始日为2014年12月17日，到期日为2017年12月16日。

同时，中标建设集团天津市中标科技有限公司与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坻支行另行签署《抵押合同》，对《固定资产借款合同》（5672014-039-A）发生的人民币5,000万元以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主债券的费用、实现抵押权的费用等提供保证，抵押资产土地使用权及在建位于天津宝坻区马家店镇产业功能区盛泰道南侧，兰家洼二支渠东侧（房地证号：津字第124051200152号，抵押物评估值16,305.25万元。

中标集团与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坻支行对《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为5672014-039-A）项下借款签署《保证合同》，即自2014年12月17日至2017年12月16日期间提供借款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其他相关费用提供保证。

上述借款约定按照项目进度放款，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到位2,700,000.00元。

（七）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282,988,636.00	160,880,600.00
盈余公积	38,795,007.41	25,718,007.68
资本公积	38,519,503.70	25,543,308.56
未分配利润	360,721,106.41	238,254,008.43
合计	893,642,320.27	650,019,027.15

股本的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二)主要股东情况”之“5、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式及其变化情况”。

四、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序号	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与公司关系
1	陈晓东	111,454,358	35.77	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
2	陈永科	34,630,403	11.11	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
3	张霞	20,552,039	6.60	持股 5%以上股东
4	青岛金石	17,518,410	5.62	持股 5%以上股东
5	陈晓锋	12,986,401	4.17	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总裁

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关联关系
1	陈晓东	董事长	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
2	陈永科	董事	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
3	陈晓锋	董事、总裁	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总裁
4	陈明芽	董事	公司董事
5	孙昊	董事	公司董事
6	吴志锋	董事	公司董事

7	雷虹	监事	公司监事
8	金经纬	监事	公司监事
9	陈俊龙	监事	公司监事
10	闫建红	副总裁、财务总监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1	徐毅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2	郭素平	副总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上述自然人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3、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中标东锋控股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工程勘察设计；销售建材、五金交电、金属材料、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	中标集团北京中标东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	中国中标集团有限公司	贸易业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	北京施丹姆善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	福建中展望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企业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和金融咨询等需经前置许可的项目)；招商咨询及策划；物业管理服务；市场摊位及办公楼出租及管理；对建筑业的投资；房地产开发及房地产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6	北京中标创投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陈晓东配偶控制的其他企业
7	北京中标伟业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陈晓锋曾控制的其他企业

8	福建泉州市东艺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汽车配件、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承办展览展示；信息咨询（不含期货、证券、金融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持股 50%的公司
9	北京京城豪太建材经营部	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其他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10	惠安中标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住宿；零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11	中闽建设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土石方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工程、隧道工程、桥梁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管道工程、环保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消防工程施工与设计；房地产开发与工程设计；物业管理；对建筑工程的投资管理；对采矿业及酒店业的投资；与建筑业有关技术转让咨询、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化学危险品）；租赁器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装饰材料、五金交电、金属材料、计算机软硬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曾控制的其他企业
12	中闽四季青（福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与养护、花木、盆景、果树销售与租赁；农业种植，土石方工程施工，城市道路照明设计与施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曾控制的其他企业
13	惠安县佳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砌筑作业、油漆作业、木工作业、钢筋作业、混凝土作业、水暖电安装作业及建材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曾控制的其他企业
14	北京斯恩成智能仪表有限公司	组装智能水表。技术推广；销售专用设备、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维修仪器仪表。	公司董事陈永科近亲属实际控制的企业
15	北京五环通阀门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机械电子设备、劳务服务（中介除外）。	公司董事陈永科近亲属实际控制的企业
16	乌苏市中矿盛华矿业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金矿开采、加工、销售。一般经营项目：矿产投资，管理，矿产地质咨询。	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徐毅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

17	中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住建委取得行政许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徐毅近亲属曾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
18	中喜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徐毅近亲属曾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
19	黄山荣锦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涉及国家前置许可的除外)，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展览展示服务，商业营运管理，市场营销策划，酒店管理服务，物业管理。	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徐毅近亲属曾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
20	中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室内装饰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业承包；城市园林绿化服务。销售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工艺品、电子产品、日用品、文具用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维修计算机；机械设备租赁；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徐毅近亲属曾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
21	新疆国信煤电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投资、热力以及附属产品；发电设备的运营、检修、维护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发电业务咨询。	公司董事孙昊近亲属担任董事长，以及家族持股 50%的公司
22	吉林昊宇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企业的管理（金融类企业及需要专项审批的除外）；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孙昊及其近亲属实际控制，孙昊担任监事的公司
23	吉林大润德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农产品开发，初级农产品经销，肉牛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孙昊及其近亲属实际控制，孙昊担任董事的公司
24	吉林昊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管道安装；生产制造石油化工、电力企业所需各种管件（压力管道元件仅限 A（1）（3）级钢制无缝管件、B2 级钢制有缝管件）；制造属于电厂辅助设备的高温炉烟管道、声波吹灰器（《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 月 31 号）。制造 A1、A2 第三类压力容器（《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6 月 5 号）；（以下由公司所属分支机构经营，应单独办理营业执照）核电主管道及大型锻件、生产水工金属结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孙昊近亲属实际控制的公司

25	北京博雅春芽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公司董事孙昊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26	昆山博雅资本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公司董事孙昊实际控制的企业
27	东莞易动时尚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设备的研发及成果转让，计算机网络设备的安装与维护，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站制作；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批发和零售业(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规定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的项目除外)。互联网信息服务；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监事吴志锋担任董事长、经理的公司
28	东莞市融易分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监事吴志锋近亲属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29	广东融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监事吴志锋近亲属担任董事长兼经理的公司
30	东莞市融易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生物技术、生物医药、光电、环保节能、新能源、电子商务项目投资与管理；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监事吴志锋近亲属担任董事长兼经理的公司
31	东莞市融易兴善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监事吴志锋近亲属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32	东莞市中科融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监事吴志锋近亲属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33	东莞市中科融易云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云产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监事吴志锋近亲属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34	嘉兴市融易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物业管理，停车场的经营管理。	公司监事吴志锋近亲属担任董事长兼经理的公司
35	东莞市融易美生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监事吴志锋近亲属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36	广东融易生物医药孵化器有限公司	为生物医药科技型入孵企业提供研发、中试生产、经营的场地和办公方面的共享设施，企业管理咨询，会计咨询，企业投资咨询；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生物医药技术开发及技术成果转让。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监事吴志锋近亲属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37	北京一码通天下信息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公司监事雷虹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38	智慧华业（北京）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公司监事雷虹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39	华业之友（北京）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公司监事雷虹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40	润东智慧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监事雷虹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41	水泊兄弟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监事雷虹实际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42	中企智慧谷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监事雷虹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43	北京智慧谷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代理其他投资企业或个人的投资 [股票承销、经纪（代理买卖）、证券投资咨询等证券业务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监事雷虹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44	云园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监事雷虹持股 50%的企业
45	北京唐人汇婚礼堂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婚庆服务；企业策划、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监事雷虹担任经理的公司
46	中东艺术藏品有限公司	销售工艺品、珠宝首饰、日用品、家具；市场调查；承办展览展示；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监事雷虹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47	北京智慧诸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监事雷虹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48	北京智慧冠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监事雷虹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49	北京美加智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公司监事雷虹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转让关联企业的情况如下：

2014年6月20日，陈丽宫与无关联第三方汪慰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陈丽宫将其持有的中闽建设有限公司80%的股权转让给汪慰文，转让价格为5,000万元人民币，支付时间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内支付1,600万元、二年内支付到3,200万元、三年内支付到5,000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汪慰文已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完成1,600万股权转让款。

2014年6月20日，中闽建设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同意变更法定代表人；2014年6月26日，中闽建

设有限公司完成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二)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1、提供劳务等关联交易

(1) 公司 2014 年度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新疆国信煤电能源有限公司	劳务	装饰装修	市价	85,673,658.66	4.13
福建中展望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	装饰装修	市价	8,145,769.00	0.39
中喜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劳务	装饰装修	市价	49,598,000.00	2.39

(2) 公司 2013 年度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中喜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劳务	装饰装修	市价	4,000,000.00	0.21

2、关联方往来余额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名称	科目名称	款项内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新疆国信煤电能源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工程款	69,468,613.18	-
	其他应收款	业务保证金	700,000.00	-
中喜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工程款	12,098,000.00	-
	其他应收款	业务保证金	1,040,000.00	1,000,000.00
福建中展望发展有限	应收账款	工程款	5,864,953.68	-

责任公司	其他应付款	资金往来	-	26,000,000.00
陈明芽	其他应收款	个人借款	400,000.00	-
郭素平	其他应收款	个人借款	4,233.00	5,000.00
陈俊龙	其他应收款	个人借款	603,690.44	-
中标东锋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股权转让款	-	46,625,749.54
中标集团北京中标东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股权转让款	-	13,375,079.00
陈晓东	其他应付款	资金往来	1,768,495.04	2,097,581.81
金经纬	其他应收款	个人借款	-	8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个人借款	44,081.53	-

3、关联担保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履行完毕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晓东	中标集团	28,000,000.00	2013年9月3日	2016年9月2日	否
中喜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标集团	28,000,000.00	2014年9月3日	2016年9月2日	否
徐毅	中标集团	20,000,000.00	2014年10月7日	2015年10月6日	否
徐毅	中标集团	5,000,000.00	2014年10月8日	2015年10月7日	否
陈晓东	天津中标	6,000,000.00	2015年2月12日	2016年2月11日	否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任职并领取正常工作报酬。不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上述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未针对关联方交易制定相应管理办法。股份公司成立以

后，公司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与执行程序。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交易审批权限为：

- (一) 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 的对外投资；

(二) 一年内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0% 的资产处置 (购买、出售、置换);

(三) 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0% 的银行贷款;

(四) 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0% 的资产抵押;

(五) 除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外的对外担保;

(六) 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方案;

(七)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交易总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须经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 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等于或超过上述金额的事项, 视为重大事项, 董事会应当组织专家、专业人士进行评审, 并报经股东大会批准。

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定的, 从其规定。

五、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会计报表附注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资产负债表日后,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9 日成立两家子公司, 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 万元

子公司全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福建中标木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泉州	陈晓锋	生产、销售：木制品、石制工艺品	1,000.00	100.00	31542944-2
福建中标幕墙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泉州	陈晓锋	幕墙生产、销售；货物运输代理	1,000.00	100.00	31542973-3

(二) 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无。

六、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进行过一次评估，2014年5月30日，有限公司决议拟以其截至2014年3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中瑞国际接受委托，于2014年5月13日出具了中瑞评报字【2014】0601051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3月31日净资产评估值为68,727.25万元。

七、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的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金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股东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

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二）报告期内股份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三)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其他现金分红、股利分配情况。

(四)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同报告期内股份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一致。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一) 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有 6 家子公司。

(二) 各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中标集团总包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44,344,349.12	382,113,131.21
负债总额	524,351,448.17	270,148,475.09
股东权益	119,992,900.95	111,964,656.12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484,653,464.98	230,439,852.55
利润总额	10,286,501.35	11,875,724.73
净利润	8,028,244.83	8,563,130.83

注：中标集团总包建设有限公司系原中标时代建设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更名。

2、中标建设集团天津市中标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46,011,287.70	237,246,737.00
负债总额	384,219,492.12	177,662,155.20
股东权益	61,791,795.58	59,584,581.8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46,011,287.70	237,246,737.00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347,946.53	-
利润总额	-750,923.05	-149,474.32
净利润	-748,084.22	-148,109.32

3、中标集团福建中标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9,831,890.51	50,027,560.56
负债总额	20,055,796.26	149,989.99
股东权益	49,776,094.25	49,877,570.57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101,476.32	-83,193.68
净利润	-101,476.32	-83,193.68

4、中标建设集团辽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1,912,987.71	6,938,290.73
负债总额	1,957,439.52	2,010,942.60
股东权益	19,955,548.19	4,927,348.13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957,645.94	750,000.00
利润总额	50,578.70	-47,589.37
净利润	28,200.06	-72,651.87

5、中标集团吉林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6,200,254.56	6,193,165.06
负债总额	258,224.50	257,753.00
股东权益	5,942,030.06	5,935,412.06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9,118.00	-67,087.94
净利润	6,618.00	-64,587.94

6、中标建设集团北京中标东科石材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370,382.48	5,524,336.43
负债总额	550,076.31	585,719.11
股东权益	4,820,306.17	4,938,617.32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06,785.44	349,514.56
利润总额	-110,498.59	13,428.76
净利润	-118,311.15	15,842.43

九、风险因素及对策

（一）政策波动的风险

由于建筑装饰行业的下游客户主要是房地产行业，且公司下游房地产客户较为集中，房地产行业受政策影响较大，具有较强的周期性波动的特点。近年来，政府连续出台了系列房地产调控的政策，一定程度上对房地产企业客户开发量有不利影响，随之将导致建筑装修的需求量降低。但是随着国家经济不断良性发展，房地产市场将在波动中逐渐呈现稳定增长的态势。建筑装修行业集中度相对房地产企业较低，受政策的影响有限。

对策：公司通过积极扩大业务规模，保持稳定的供应商维持相对较低的成本，通过提高技术工艺水平、提高工程项目的质量稳定现有市场份额和拓展新的客户，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以应对政策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

（二）劳动力、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材料费用、人工成本等，其中原材料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地砖、石材和卫浴材料等，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的利润空间存在一定程度的影响。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扩大，公司承接的工程施工项目对人工劳动力的需求也随之加大，近年来，中国有效剩余劳动力持续下降，劳动力成本呈上涨趋势。尽管近期钢材、地砖、石材和卫浴材料等的价格波动不大，但仍然不能排除原材料价格出现超预期波动、或者劳动力成本上涨幅度较大对公司的利润率造成不利影响。

对策：公司凭借较大的采购量具备较强的议价能力，同时公司已采取委派专人密切跟踪原材料价格、利用价格波动低点灵活采购、与供货商签订长期供货协议等方式，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公司目前与 20 余家施工单位密切合作，根据业务量，储备充足的施工单位资源，保证施工人员的充足性及良好的议价能力。

（三）工程施工质量责任与施工安全相关的风险

公司承接的建筑装饰工程大部分均为大型商业综合体等工程，规模较大，对施工质量要求较高；同时工程施工项目需要大量的现场作业活动，存在一定的危险性。虽然公司目前没有因为工程质量问题或施工安全事故发生纠纷，但如果出现重大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事故的情况，则公司可能会承担独立、连带责任或经济赔偿要求，可能对公司业绩和品牌形象造成不利影响。

对策：公司在内部建立起严格的质量管控体系，通过流程控制、产品巡检、仓库抽检等方式，严格保证工程施工中各个环节的质量，从根源上杜绝质量问题的出现。此外，公司已建立对于客户投诉建立起快速反馈、精确问责的制度，将可能出现的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不良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四）劳动分包的风险

由于建筑装饰行业的特点，公司除在册员工外，还通过与专业劳务分包公司的合作进行各项工程的施工作业。虽然公司与劳务分包公司签订合同约定双方的

权利和义务，并建立了严格的施工管理制度规范，在施工现场也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进行安全生产。但是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生产事故或劳资纠纷等问题，则可能给公司带来经济赔偿或者诉讼的风险。

对策：针对上述潜在的风险，公司与劳务分包公司严格签订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同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施工管理制度从事生产活动，从而避免发生上述风险所带来的影响。

（五）偿债风险

2013年和2014年，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05和1.09，速动比率分别为0.93和1.05，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7.54%和56.23%，报告期内，波动不大，均处于较为合理的水平。但是近年来本公司资产及业务规模扩张速度较快，工程项目存在材料成本和人工成本的支出与收入款项的结算存在一定时间差异，且质量保证金一般于项目竣工结算后2-5年内收取，所以公司经营周转的现金需求量较大。尽管公司目前的业务量快速增长，生产经营状况良好，但是，一旦公司意外发生资金周转困难，不能按期偿还银行借款，则有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对策：公司已经建立了一整套风险预防机制和财务信息网络，及时的预测、评估和防范财务风险。此外，公司最大限度的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资金投向的不同、产生效益的时间和水平不同，对资金的使用进行合理科学的配置。进一步的，在项目资金投入前，公司加强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项目资金投入后，严格监督投入资金的有效使用，尽量提高资金的投资回报。

（六）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86,769.74万元和138,877.25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9.57%和57.33%。由于公司所处建筑装饰行业，工程规模较大，周期较长，行业内普遍存在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情况。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应收账款随之增长。尽管公司的客户信用状况良好，且公司不断加强客户信用管理，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比例较低，但是如果公司在短期内的应收账款增长过快，或者债务人的财务状况意外恶化，则存在应收

账款回收难度加大或发生坏账的风险。

对策：公司除了在内部建立专门的信用管理部门以外，还通过制定合理的信用政策对应收账款进行合理规划和控制。此外，公司还对外积极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针对不同账龄、不同债务人的具体情况，采取针对性措施，争取按期回款。

（七）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陈晓东、陈永科和陈晓锋，其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1.05%，且陈晓东担任公司董事长、陈晓锋担任公司总裁、陈永科任公司副董事长，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管理、人事任免等方面均可施予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等多项制度，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相关决策进行约束，但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任免等重大事宜实施不利影响，则有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对策：公司除了建立三会议事规则外，已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制度性规定，以保证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切实保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带来的风险。

（八）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于 8 月 18 日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份公司发展所需的相关内控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行尚需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意识、管理水平也要随着股份公司治理结构变化的需要而不断改善提高。否则，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的风险。

对策：公司积极完善自身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强化对管理层长效激励机制和信息披露制度。在执行层面，公司不断加大监管力度，本着公开透明

的原则，最大限度发挥股东功能，以制度遏制内部控制失效风险，维护公司股东利益，保持公司管理经营的健康发展。

第五节 定向发行

一、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况的说明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 8 名机构投资者,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合计 39 名。因此,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 发行数量: 800 万股。

(二) 发行价格: 5.23 元/股。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人进行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

(三) 发行对象: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 8 名股东。发行对象及认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5,690,000	现金	0.94
2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5,230,000	现金	0.31
3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5,230,000	现金	0.31
4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	4,707,000	现金	0.28
5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3,138,000	现金	0.19
6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3,138,000	现金	0.19
7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	2,876,500	现金	0.17
8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1,830,500	现金	0.11
	合计	8,000,000	41,840,000	-	2.50

(四) 发行过程和结果

2015年4月7日，中标集团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决议通过公司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票、以做市方式交易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等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批。

2015年4月22日，中标集团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公司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票、以做市方式交易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等议案。

第六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陈晓东：陈晓东

陈永科：陈永科

陈晓锋：陈晓锋

陈明芽：陈明芽

孙昊：孙昊

吴志锋：吴志锋

全体监事签字：

雷红：雷红 金经伟：金经伟 陈俊龙：陈俊龙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晓锋：陈晓锋 徐毅：徐毅 闫建红：闫建红

郭素平：郭素平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长伟： 李长伟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革燊： 李革燊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曹 沛： 曹沛 文君然： 文君然 薛人溥： 薛人溥

李立坤： 李立坤 司宇奇： 司宇奇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孙建：



林海森：



单位负责人签字：

王全洲：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7月13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除商标权、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外表述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尚兰长：



张永远：



单位负责人签字：

杨文化：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3日

第七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